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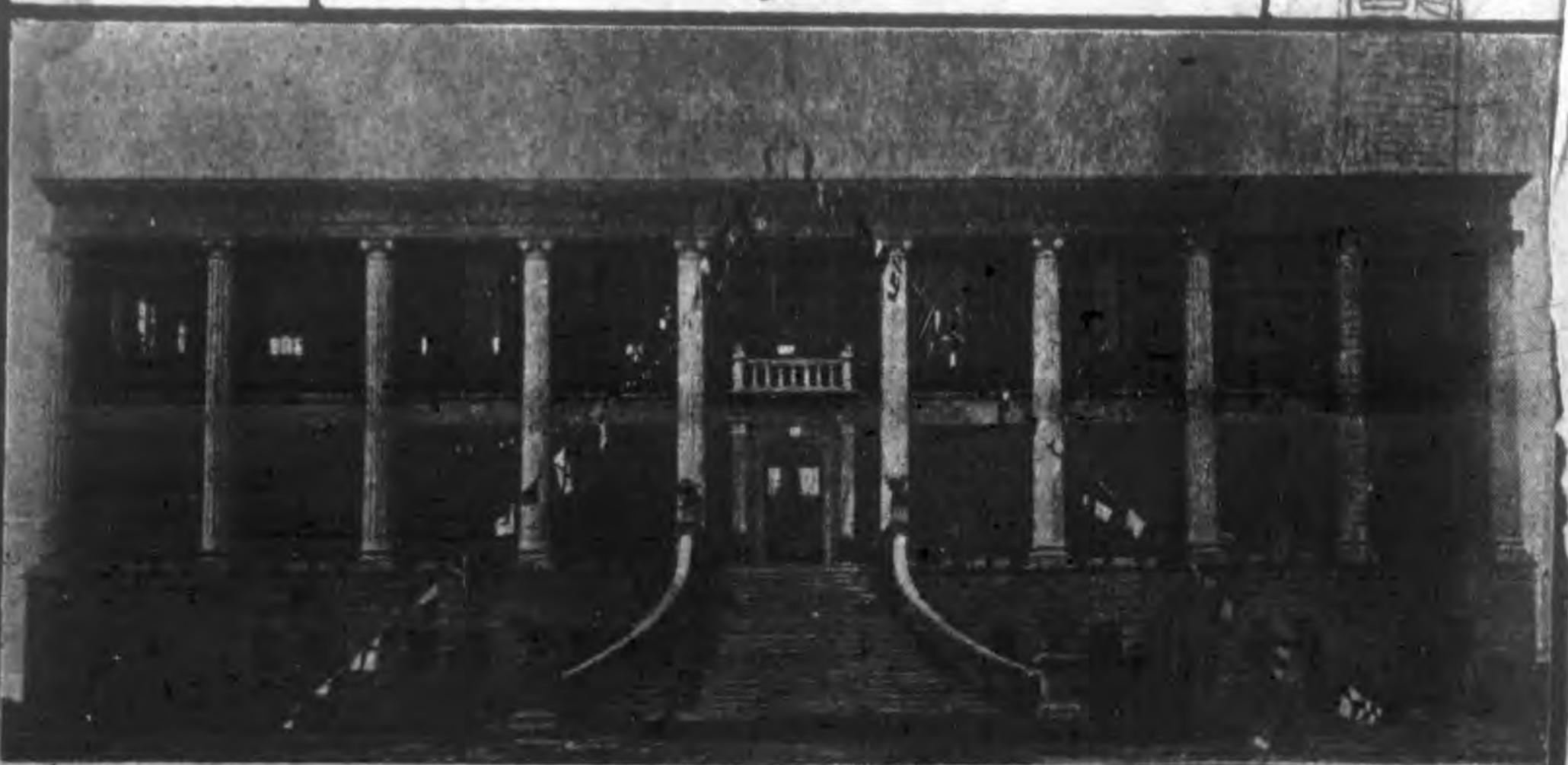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布政公報
張倫



第六十四期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現等之最大之綱領現我乞喚之出的余一
條近會文。依一在易之出起上經在易致出
是約在主宣三照革民民驗求力總
所言。張言民余命族眾。中國國
至尤開主所尚。深國民
囑頌國繼義著未共及知之革
於民績。成同聯欲自命
最會努及建功奮合達由文。
短議力國。門世到平凡
期。一方凡
間及以次畧我
廢求全。同
促除貫國建志
其不敵代國。
實平。表大務

界此等四
上元。十戶
以一的積年
平。四十
等必十戶其
待頌年日久。

汕頭市政公報

▲第六十四期▼

目錄

插圖

本府新署落成典禮攝影

特載

本府新署舉行落成典禮紀盛

法規

中央頒布

市政公報（目錄）



A966626

市政公報（目錄）

二

| | |
|------------|------|
| 團體協約法 | 一·四 |
| 救災準備金法 | 五 |
| 漁業登記規則 | 六·八 |
|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 九·十九 |

公牘

秘書

| | |
|-------------------------------------|------|
| 奉省政府訓令將二十年國民曆第十八面第一行九月三十一日刪去一字仰即知照由 | 一 |
| 奉民政廳訓令抄發原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組織大綱及細則預算簡章時間表仰知照由 | 一一十二 |
| 奉建設廳訓令轉知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 一二 |
| 准廣東省警官學校函送招考本科第二期新生展期布告飭屬知照由 | 十三 |

委任令

| | |
|--------------------------|----|
| 委令財政科稅捐股三等股員張兆莘升充二等股員由 | 十四 |
| 委令林賢宇爲汕頭市立醫院院長兼市立產科學校校長由 | 十四 |

— 呈 文 —

呈 省政府呈報處理潮汕電船公司解僱工友發生糾紛情形請察核示遵由……十四、十五
呈 建設廳呈繳物質標本一箱并表冊一份請察核由……十六
呈 民政廳呈繳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請察核存轉由……十八、廿八
附清冊……
呈 省政府呈據汕頭機器工會請拏究陳述經及汕頭工支會等呈被機器工會剪斷電燈線各等情請核示辦法俾便飭
遵由……二九、三十
呈 民政廳呈繳陳世俊補送證明文件十二件請察核轉送審查由……三一
呈 民政廳呈繳劉哲之等五人甄別審查表件請予存轉由……三二
呈 省政府呈報籌購等用駁壳短槍及子彈請轉咨發給證照由……三三

— 訓 令 —

訓令市商會各公會奉 建設廳令關於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經解釋仰遵照由……三三
訓令油潮揭普電話公司及電話職工會等令飭該電話公司開除工人糾紛一案解決辦法仰即遵照由……三四
訓令機器工會電燈公司令知已調解解決電燈工人要求各條件應各遵守由……三四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綏靖會議決議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三五

市政公報（目錄）

四

| | | |
|---|-----|----|
| 附決議案 | 三一六 | 四四 |
|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將解釋海口商會呈請立案之商會法仰遵照由 | 三一七 | 四四 |
|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晉省公幹府內公務暫由何秘書長代拆代行由 | 三一八 | 四五 |
|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飭停止檢查新聞仰遵照由 | 三一九 | 四五 |
| 訓令電話公司 機器工支會解決電話工友要求生活費辦法仰即遵照由 | 三二〇 | 四六 |
| 附辦法 | 三二一 | 四六 |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任用官吏應依照正式程序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 三二二 | 四七 |
| 訓令市商會遵照先今令飭速行計劃國貨展覽具復核辦由 | 三二三 | 四七 |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通緝黃中天歸案究辦等因令仰遵照飭屬協緝由 | 三二四 | 四八 |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各機關長官對於革命紀念日應親自出席由 | 三二五 | 四九 |
|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轉由局派員參加管理潮汕電船公司輪電船等因仰即知照由 | 三二六 | 四九 |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嗣後不得私發槍械證明字據等因仰即遵照由 | 三二七 | 五十 |
|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晉省公畢返府照常視事由 | 三二八 | 五一 |
| 訓令市商會奉 省府令飭採用章華毛織公司國產之貨提倡由 | 三二九 | 五一 |
| 訓令第四市場承商大成公司令知定立遷入市場期間及立約納租暨承商應履行設備等項辦法仰遵照由 | 三三〇 | 五三 |
|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凡禁煙查緝人員執行職務時須穿制服並佩証章及携檢查証以免誤會由 | 三三一 | 五三 |
|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令知各行商店去留店伴之期一律以國曆一月一日為標準仰遵照由 | 三三二 | 五四 |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及各公會令知商標法施行日期由.....五五
訓令市商會令知農產檢查所併歸商品檢驗所定期接收由.....五六
訓令市商會奉 民政廳轉發糖品進口檢驗規則仰遵照由.....五六
附規程.....五七.....五八

批令

批新嶺東日報社社長張凌雲呈繳章程印模職員名表准予備案由.....五九

公函

公函六十二師部准公園委員會函請禁止軍人在兒童運動場運動及放馬入園吃草請佈告嚴禁由.....五九

箋函

箋函本市慈善團體組織委員會籌商資遣失業華僑回籍由.....六十

郵電

快郵代電 省政府爲汕頭招商局坪地改約追租一案經奉令飭公安局將謝炳秋拘押茲據公安局呈覆及蘇廣行公所
市商會請釋各情形請核示由.....六一

— 布告 —

- 布告推行國曆移置廢曆新年各習慣於國曆新年舉行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六二
布告凡製黨國旗須一律用土布或用土製絲質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六三
布告查禁販售吸食紅丸辦法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六三
附辦法 六四
布告第四市場附近擺賣蔬菜魚鮮各商販一律遷入市場營業不得任意沿街擺賣致碍市政由 六六
布告奉令新年放假五天陰曆年各界不得休業仰遵照由 六七
布告各書局印刷所商店不得印製或代售新舊合刊之曆書壁曆仰遵照由 六七

— 財政 —

— 呈文 —

- 呈 財政廳呈請本市筵席捐承辦期內之末月份應解教育經費乞照每月成案准予抵解補入收支以符向例由 二一
呈 省政府呈請准予照案加征房捐免再核減各機關學校支出預算乞令遵由 二二
附表 二三
呈 民政處呈復辦理困難仍乞照准該林桂馥堂所擬變通辦法定期開彩以利進行由 四五
呈 六

呈 財政廳呈覆調查西堤坦地投變及各任堤工局長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由七八九
呈 民政廳呈報核准投變公安局全價撥充建築新公安局經費由九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仰知照由十
訓令砂石捐乾發公司如遇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運石抵步時免予納捐由十一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本市新慶里第二號至第四號屋業執照已令發鏡催收員查收轉發飭卽會同飭警分別點交
管業由十一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警區對於罰款應給收據不得匿漏由十二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訓令飭屬一體查禁陰司紙幣以杜流弊由十二
訓令市商會速將取緝紙幣議定辦法及調查表填報由十三

指令

指令嶺東輪渡總工會所請取銷行駛電船應毋庸議由十四
指令砂石捐乾發公司不在承商範圍內所運之砂石不應強令納捐須遵照向章辦理由十四
批令

批歐陽騏請承辦本市小販貿易牌照稅應毋庸議由十四

公函

公函潮海關監督爲陳星閣角石海坦與瑞海關產業無碍請查照由 十五

箋函

箋函英領事函復英商汕頭棧房公司永租榮福堂產業現經掛查期滿准予稅印請轉該商將應納稅銀繳府核辦由 十六

箋函哪喊領事函請將外馬路五段第一號門牌建築費照交由 十六

箋函駐汕英領事爲英商摩摩號欠繳懷安街築路費請轉飭照繳由 十七

通知書

通知承買英國籍氏樓舖各業戶早日來府照常投稅印契由 十八

布告

布告外馬路第三段建築步道水涵攤派路費數目仰商店住戶主佃兩方定期來府繳交毋得推延由 十八

布告嚴禁炒賣助紙以免擾亂市面金融由 十九

布告_{順利}仁成公司將投得西堤秋字第一段坦地速繳定銀由 十九

布告修築外馬路第三段所有兩旁業戶攤派路費應即迅速繳納以應路工要需由……………十九
布告淮市商會議決預征房捐三個月以應急需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由……………二十

工務

訓令

訓令安平路外段築委會該段工程准瑞記工廠以大洋一萬零六百二十元承築由……………一

通知書

通知災民代表胡謙合等以同濟地享祠巷等處被焚住戶尅日繪具圖說呈候核定再行給照蓋建由……………一

布告

布告農工鑛業技師人等須繳足印花各費及証書各文件方准補行登記仰知照由……………二

布告懷安街甫經修築且甚狹小無得再在該處擺賣貨物仰小販人等一體遵照由……………二

布告展緩核發曾經登記之技師証書仰本市農工鑛業技師人等一體遵照由……………三

布告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浚修育善街水溝路面工程仰本市最近登記各工廠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四

市政公報（目錄）

十

附章程

布告舊公園前兩旁舖屋業佃人等於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將該處溝渠路面兩種工程籌款修築由

布告官公營造建築一切工程均須採用獅球牌士敏土仰市民一體購用以維實業而挽漏卮由

布告本市建築工廠於布告之日起查照定章來府聲請重行登記繳費領照以便營業由

五
六
七
四

衛生

呈文

呈 民政廳呈報本市舉行第六次大掃除日期及經過情形由

訓令

訓令衛生科長黃季直督率全體職員本月十三十四十五等日舉行全市大掃除及潔淨總檢查由

布告

布告修改冬季清理糞溺時間自上午五時起至上午八時以前止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由

教育

二

呈文

呈 教育廳呈復查明私立聯安義務小學校經費糾紛一案業已解決情形抄呈條件請察核由……一
附條件……二

呈 教育廳呈報奉令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由……三

訓令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奉飭迅將十九年度學校曆第一學期所列應呈報各事項依式妥填補報仰遵照由……四
訓令各學校體育團體於體育運動指揮評判所用一切口號術語應用國語不得再襲用外國語以重國體由……五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此次參加運動會不得仍蹈故常較論得失致失提倡體育之意義由……六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教育廳令發國語以北平音爲標準入聲符號仍應保留仰遵照由……七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飭自十九年度起除廣東省年假減少一星期外一律放國曆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年假外再放寒
假仰遵照由……八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飭各校應一律遵照修正校曆辦理毋得擅自變更仰遵照由……九

訓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緝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仰遵照辦理由……十

訓令各學校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於元旦日來府參加行禮由……十一

訓令各級學校各機關人員一律於限期內熟習注音符號由……十二

訓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遵照學校曆放國曆年假不得再放廢曆年假如違令定予該校長撤職處分由……十九

指 令

指令私立羈民小學校校董會呈請維持原校名取締英國長老會內設立之羈民小學碍難照准由……十九

公函省立第四中學校校產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交涉租地一案請迅行派員來汕定約由……十一
公函廣東省立小學教員函授學校結束報名事宜由……十一十二

統 計

| | |
|-------------------------|---|
| 本府職員統計圖 | 一 |
| 十九年十一月份本市戶口統計圖 | 二 |
| 十九年十一月份本市外僑戶口統計圖 | 三 |
| 十八年度本府歲入歲出預算統計圖 | 四 |
| 十八年度本府實數收支百分圖 | 五 |
| 十九年十一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 | 六 |
| 十九年十一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商業比較表 | 七 |

本市歷年建築馬路長度比較圖
本市歷年建築溝渠長度比較圖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公私立中學校教職員統計圖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本市公私立中學校學生統計圖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報 告

附 錄

本府十一月份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柿

圓

十二年元旦舉行汕頭市政落成紀念撮影



► 影攝禮典成落署新府本 ◄

持

東

特載



●本府新署舉行落成典禮紀盛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本府新署落成後，隨於二十四日遷入辦公，定期二十年元旦舉行落成典禮，並一連開放三天，任由市民入內參觀，事前先由市長來請各機關團體，暨各國領事等到場觀禮，一面派定各處科職員負責籌備，并雇定老三多班屆時演梨助興，是日也，天氣晴朗，和風拂面，上午九時後中外來賓，陸續蒞止，至十時許，到場者，計有百數十個團體，約數百餘人，濟濟踴躍，頗極一時之盛，茲將是日情形，分述如左：

○頭門口搭一彩牌樓，新府前國旗高飄，萬國布質概況。○旗兩垂作人字形，四圍繞以電燈，會場左右內外均綻紙花生花籃之類，千紅萬紫，隨風飄蕩，頗為美觀。

，堂之中央，上懸黨國旗，下為總理遺像，場內滿置盆花，座位井井，凜然有肅穆之象，劇場在前，管絃嘵詠，足資助興，市府內部則五彩繽紛，盆花四置，壁間懸有各種統計圖表，供參觀者之攷證。

○行禮儀節。○上午十時搖鈴開會，由市府職員任幼齋唱禮，首由東魯學校音樂隊奏樂，次全體肅立，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主席張市長，恭讀總理遺囑及致詞，畧云：

『今日為新市府舉行落成典禮之日，辱承外賓暨各界同志惠臨參加，濟濟踴躍，備極一時之盛，繪感激之餘，不勝榮幸，竊思油市為通商巨埠，潮海門戶，數十年來商賈輶輶，華洋雜居，人口增多，市區拓展，實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市府為本市最高之行政機關，自成立以來，借地設治，因陋就簡，十年於茲，不特失其尊嚴，亦無以資觀感，民國十五年范前市長有鑒於此，遂有提倡建築新市府之議，自是厥後，繼其任者，如蕭君冠英，黃君開山，陳君國策，亦無不認為要圖，亟謀建築，其中或相度地勢，或設計構造，靡不煞費苦心，多所規畫，卒因審欵維艱，致未

實現，迨許前市長錫清，以前人計劃既定，若不竭力繼起，終無告成之望，於是籌撥基金，鳩工庀材，經營數月，

因工程浩大，需款孔鉅，未能定期告竣，鑰以菲材，謬承斯乏，下車伊始，雖庶政殷繁，日無暇晷，然對於廢續建

府之舉，仍不敢視為緩圖，乃一面籌款挹注，一面督飭承建工廠加緊工作，閱時四月，始告完工，統計建築及設備

躉費各費，合共支出之款六萬餘元，今者版榮既成，煥然一新，辦公既不處偏促，中外亦足資觀瞻，然飲水思源，涓滴皆市民脂膏，供職此間者，宜如何關心民瘼，方不負公僕之天職，現第一期工程雖幸完成，而第二期建築公安局工程又將開始，綸職責所在，未敢或懈，仍期於最短期間，實現其事，尤望各界及全市民衆，協力贊助，相與有成，此綸於今日慶祝落成中所企禱者也。」

詞畢由操股長竹友讀各界頌詞。

1. 市商會祝詞云：

『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油頭市政府行落成典禮，本會同人
躬與其盛，無任歡勝，謹貢無詞，藉伸葵向，詞曰
巍巍市府，煥然一新，葆育萬類，庇蔭齊民，

躉如雲日，拱璧星辰，金湯永固，黨國同春，』

2. 潮梅地方法院院長霍乃暉祝詞云：

『維中華民國二十年元旦吉日，爲油頭市新市府舉行落成典禮之辰，乃暉適長法曹，蒞任斯土，逢茲盛會，欣忭無似，謹授蕪詞，而頌之曰：

決決油島，嶺表要區，中升輪船，櫛比鱗如，西瞻鄧林，其富孰採，末測玉海，其秘孰窺，卓哉先覺，大起宏規，組茲市府，指導羣黎，模形粗具，百廢待舉，惟我張公，布政五月，悉臻上理，偉哉市府，大廈落成，莊嚴瑰偉，如日之升，惟我張公，以黨治國，克佐中央，民有軌物，市有典章，納民坊國，是率是倡，式金式玉，長發其祥，豈維油市，受福無疆，是爲之頌，

其餘各界尚有頌詞十數，茲不具載，頌詞讀畢，先由來賓徐統雄演說，畧云：

『今天爲二十年元旦，適本市新市府落成，兄弟得與諸位相處一堂，實屬異常榮幸，油頭握潮梅之咽喉，爲一重要通商口岸，市府爲油頭最高行政機關，應有莊嚴之建築，兄弟前在東江行政會議，提議建築總部，亦爲觀瞻之故，

現總部工程已經完竣，市府亦相繼建成，可見油市建設，日有進步，至於其他社會建設，工程既大且鉅，需要政府和民衆努力之工作甚多，就最近觀察，外人已極為幫助進行，如福音醫院之拆讓馬路等是，今後希望本市市民極力

帮助政府，俾新油頭早日實現。』

次由海關稅務司薩督安操我國國語演說，畧云：

『兄弟不會說貴國國語，現以英語代之，遂改操英語，由繙譯員繙譯，大意屬恭賀之詞。』

復有英領事美哲演說畧云：

『今天是特別好的日子，有三種意義（一）民國成立二十年，（二）貴市府落成，（三）新年元旦，兄弟得參此盛會，非常榮幸，尤欽佩市長暨市府職員之努力，謹代旅油外僑敬祝市政進步。』

次有市商會陳少文，民政處彭巡察，市黨部方昌材，教育廳凌督學等，相繼演說，演說畢，市長答詞，乃由各招待員，招待客來賓出堂，由張市長暨其夫人行啟門禮，是時炮樂齊鳴，各來賓魚貫入內參觀，迨撮影茶點畢，已十一時許，始告禮成，旋將本府開放，市民之入內參觀者，肩摩踵接，紛

至踏來，隨有聯安工會等在門前舞獅，及表演國技，而三多班亦開始演劇，一時觀眾雲集，人山人海，國曆新年中市府門前，遊人熙攘，熱鬧異常，誠空前未有之盛事也。

市政公報（特載）



廣
寧
大
現

張
繡
雲





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雇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准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

，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屢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 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履主雇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履主不受限制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履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雇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履主雇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雇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丁，履主雇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履主雇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已，履主雇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履主雇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履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履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尚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履主得雇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履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

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雇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雇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雇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

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份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之規定，仍繼續為該團體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知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雇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雇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處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地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

第二十二條

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託，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第二十三條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期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三年期限，訂立之團

體協約。

第廿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

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

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廿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廿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 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救災準備金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五千萬元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應設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派定委員七人組織之，以內政部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郵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

第三條 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
及消滅。

三，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第五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為之。
第六條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為之。

第七條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第八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呈請人為繼承人時。

二，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

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

各款，如訂有契約並附契約。

一，入漁區域。

二，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入漁時期。

五，定有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入漁費額。

七，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

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以對

抗第三者的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

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價，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價之債權

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棄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

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

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前項情事者，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第十七條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

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十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魚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八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四元。

3. 屬於魚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七元。

4. 屬於魚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項至第七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十元。

5. 屬於魚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六項所規定者，每一件銀元二十元。

二、魚業權之變更及移轉，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入魚權之設立，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入魚權之移轉，每一件銀元六元。

五、抵押權之設立，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抵押權之移轉，每一件銀元一元。

第廿二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

七、合辦魚業權者，或共同入魚業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第廿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呈文所載魚業權或抵押權或入魚權之表示，與原案不符者。

五、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與魚業冊不符者。

六、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七、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魚業執照者。

九、不繳納登記費者。

行政官署為漁業登記應備置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魚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編訂成冊。

第廿三條

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廿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為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廿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復，應將決

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廿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廿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為左列兩項。

一、漁業權登記冊。

二、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製，在廳分縣編製，在

市或地方分區編製，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

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准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

條所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

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但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呈請之目的。

四，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登記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

其號數。

二，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丙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入漁權登記冊，設標本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魚業權人名冊，設代理人欄，及合辦魚業人欄，共同入魚權人名冊，設代理人欄，及共同入魚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為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魚業權人名冊，附記其魚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魚權人名冊，附記其入魚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魚業權之登記號數。

第十六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舉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

第十七條

合辦魚業權或共同入魚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魚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

第十八條

與餘白分界。

第十九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為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為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大線塗銷之。

第二十二條 漁業權因分割而爲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

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爲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為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爲其權利目的，或割歸任何一方，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魚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

第二十六條 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棄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

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副交又朱線於登記部分

為取消漁業法第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為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廿八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間，及更新之原因。

第廿九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廿六條訴願裁決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為一個抵押權之擔保目的，而就其

中之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為抵押權擔保目的之原因。

第卅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為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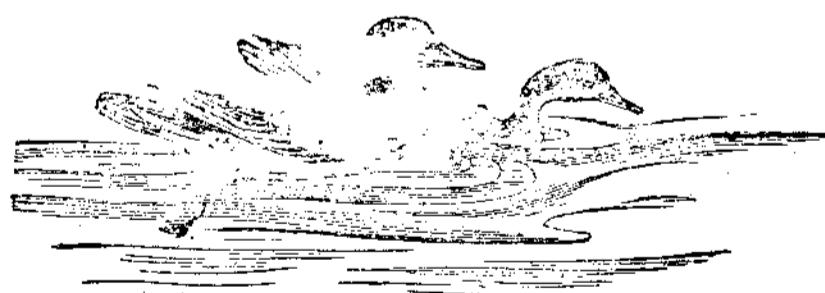
第卅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粘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義務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其同入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卅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

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礦部儲為漁業法
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卅五條



冊面式樣

市政公報

注◎
意◎

(一) 第二號至第四號冊面中行文字樣式如下。

入漁登記冊。

冊

第

共同入漁人名冊。

(二) 用本國毛邊紙印刷。

(三) 第一號冊，縱三十五公分，橫六十公分，第二號至第四

號冊，縱三十公分，橫五十公分。

(四) 登記時應書正楷。

某行政官署
(省)
某(縣)漁業登記冊
(區)

第一號樣式

| | | | | |
|--|----|-----|-------|----|
| | 號數 | 事項 | 標示 | 註記 |
| | | 標示欄 | 號數 | |
| | | 事項 | 甲種事項欄 | 號數 |
| | | 事項 | 乙種事項欄 | 號數 |
| | | 事項 | 丙種事項欄 | 號數 |

市政公報（法規）

十六

第二號樣式

| | | |
|---|-------------|----|
| | 入漁登記 | 號數 |
| | 漁業冊專用漁業登記號數 | 號數 |
| | 標示 | 標示 |
| | 欄 | 欄 |
| | 事項 | 號數 |
| 事 | | |
| 項 | | |
| 欄 | | |

第三號樣式

| 數 號 |
|-------------|
| 數 登記號 漁業冊 |
| 代 表 人 欄 |
| 合 辦 漁 業 人 欄 |
| 備 |
| 考 |

市政公報（法規）

十八

第四號樣式

| | |
|---------|---------------------|
| | 數 標 |
| | 入漁冊 登記號 |
| | 漁業計專 用漁業登 記號數 |
| 代 表 人 欄 | |
| 共同入漁業欄 | |
| 備 考 | |

總理之漁業計劃

漁業一層，吾前所述之頭二三等海港，均須兼爲便利適合漁業之設備，（即天津、上海、廣州，營口，海州，福州，欽州，葫蘆島，黃河口，芝罘，甯波，溫州，廈門，汕頭，電白，海口，）皆同時爲漁業港也，然除此十六港外，中國沿岸仍有多達漁業港之餘地，抑且有其必要，故吾意

在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應設立漁業港，（安東，海濱島，奉皇島，龍口，石島灣，）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海岸，應設六漁業港，（新洋港，呂泗港，長塗港，石浦，福甯，湄州港，）

南部廣東省及海南島海岸，應設四漁業港，（汕尾，西江口，海安，榆林港，）以此十五漁業港，合之前述各較大之港，總共二十有一，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線，起於高麗界之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線百英里而得一港，吾之中國海港，及漁業港計劃，於是始完。

市政公報
（法規）



之

晴

張達道題





公牘

秘書

并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修正，并轉飭民政廳暨各縣政府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教育部內政兩部禮字第一四三號會咨，附送二十年國民曆一百零四冊，請查收分別存發，等由過府，當經將原送曆書一冊，轉發該市長查收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照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陳銘樞

奉省政府訓令將二十年國民曆第十八面
第一行九月三十日刪去一字仰知照由

廣東省政府訓令 教字第二五號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知事，現奉

奉 民政廳訓令抄發原試辦兩廣民用航空
組織大綱及細則預算簡章時間表仰知照由
廣東民政廳訓令 第七八七七號 十二月廿六日收到

令汕頭市市長

為令知事，現奉

為令知事，現准教育部第六四九號公函開，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函稱，查二十年國曆第十八面第一行「九月凡三十一日」應作「九月凡三十日」，相應函達，即希於頒發之際，先將「一」字刪去，如已頒發，亦請通函受領機關，請其自行修改，以昭鄭重，等由准此，除將留部曆書一律修正由水陸演進而遞及航空，航空之於交通其關係至深且鉅，斯

固人盡可知，抑亦無待贅言也，考世界航空交通事業，於一九二八年間據英國航空部調查發表，德國民用航空路線一萬四千五百哩，一年之間飛行距離共計六百十八萬九千哩，輸送旅客十五萬一千零九十一人，貨物二千二百八十九噸，其次為美國飛行距離達五百十萬一千哩，輸送貨物四百五十九噸，其餘法英蘇俄意大利亦有強足之進步，以視我國尤屬固步自封，雖晚近京滬京津已舉辦交通航空，然飛機尙屬寥寥，路線不過數百哩，以視列國之星棋羅布，仍屬望塵莫及，兩廣航空交通事業，頻年已積極提倡，去年張前處長惠長亦曾擬實施民用航空計劃，惟以發生軍事未克舉行，現在逆敵大勢已去，軍事行將結束，民用航空正宜乘時舉辦，惟是航空事業，甫在萌芽，然察羣衆心理，對於舉辦民用航空事業，手續固多未諳，情形尤難熟悉，雖已生信仰之心，而未敢輕於嘗試，職現擬因勢利導，乘軍事結束之際，由職處督撥飛機試辦兩廣民用航空，鐵運搭客貨物郵件，以為積極提倡，使羣衆對民用航空，由習慣而成自然，在試辦期間，分期舉航東西南三航空線，東航空線由廣州至惠州汕頭，西航空線由廣州至梧州南寧，南航空線由廣州至海口，以廣州為總

航站，以惠州汕頭梧州南甯海口為分航站，先辦由廣州至梧州，其餘陸續舉行，所有經費各端，務求十分撙節，除酌用僱員數員外，其餘機師及各辦事人員，均由職處及各部隊人員兼理，祇酌給津貼，不另支薪，其電油滑油各項，由營業收入項下開支，如因開辦伊始，收支比對不足，則由發展航空專款項下撥支補助，試辦一年完滿，察看情形，再另行設局，或繼續辦理，於軍事民用兩得其宜，是否有當，理合擬具試辦民用航空組織法大綱及細則簡章預算表時間路程表等，備文呈繳鈎部審核，如有可行之處，並祈轉函省政府備案，仍候指示祇遵，計呈繳試辦民用航空組織法大綱及細則簡章預算表時間表等各二扣，地圖一紙，等情前來，當經令飭所請酌撥員機，試辦兩廣民用航空尙屬可行，所擬大綱細則，簡章等大致尙無不合，惟在初辦期間，且係先辦廣梧一段，則僱員務須少設，經費務須省減，以期撙節，至客貨運費亦應以最低限度酌量核減，以資提倡，仰該處長即便遵照妥為擬定，再行呈候核辦去後，旋據該處長復呈稱，職處前為酌撥員機試辦兩廣民用航空，呈請核示一案，現奉指令，仰見訓示周詳，莫名欽佩，茲謹分條詳復，惟垂鑒焉，查原擬兩

廣民用航空組織大綱第七條，載有并得設僱員若干名，專司民用航空事務等語，此項僱員現擬每名每月工金三十員，廣州站設二名，梧州站設二名，郵件貨物上下轉運得此已足，

初無容稍事張皇，以致虛糜公款也，經費一節，民用航空在事人員，除僱員給工金外，其餘均以原有人員兼充，並不另支薪水，此種辦法，似以與鉤部節省之意不謀而合，此外經費表所列皆關於飛機之自身，與飛行之必要，固節無可節者，惟我總座鑒而察之矣，若夫載客運貨，仰承明示，自當格外核減，以資提倡，查搭客原擬每一英里收費二角五分，係啟照中美航空公司辦理，茲擬每一英里減作收費二角，自廣州至梧州計程一百一十二英里，原擬收費三十員，茲擬減作收二十二元四角，如此則既可利便行人，又易招徠顧客，光銳之愚始念誠計不及，此但運貨收費，每一公斤運一英哩，

原擬收費五先，已為最低限度，取之於人當必樂從，似可無庸再減，以有僱員經費，搭客運貨，奉令再議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審核，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再查民用航空係

民政範圍，如蒙俯准，並乞函請交通部，暨兩廣省政府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又經指令所擬僱員經費，客貨運

費各節，尚屬可行，仰即照辦，俾民用航空早日實施，以利交通在案，查民用航空事業，係屬民政範圍，且係開始試辦，事事須仗貴政府匡助，方收大效，除錄案函請

交通部備案外，相應將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組織法大綱及細則簡章預算表時間表地圖等，隨函送請貴政府查照備案，仍希見復，實紀公誼，等由，附送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組織法大綱及細則簡章預算表時間表等各一扣，地圖一紙過府，除函復及分行外，合將原送各章表等件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為要，此令，計抄發原送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組織法大綱及細則簡章預算表時間表等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章表等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發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組織法大綱及細則簡章預算表時間表等各一紙，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崇清 十二月十七日

●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倡辦民用航空起見，由航空處撥機派員舉辦兩

廣民用航空，辦理航空營業交通運輸事宜。

第二條 兩廣民用航空自呈准日起，以一年為試辦期，俟試辦期滿，察看情形，再行呈請續辦，或另設局辦理。

第三條 在試辦期間暫不設局，由航空處呈請 總指揮部核准，增設交通科管理之，仍請由 總指揮部函請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交通科設上校科長一員，秉承航空處長命令，管理民航一切事宜，由航空處長呈請 總指揮委任之，該科長擬暫由航空處設計科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第五條

交通科因管理民航一切事宜，得分設總務機務場站運輸四股。

(一) 總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股長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關於該科之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各股事項，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科一切事項。

(二) 機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股長承

處長科長之命，管理關於飛機之調配，飛機之修理，及機務一切設備事項，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科一切事項。

(三) 場站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股長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關於機場航站空線客港，及一切設備事項，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科一切事項。

(四) 運輸股，設股長一員，股員若干員，股長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關於航空郵件儲客儲貨一切營業運輸事項，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科一切事項。

第六條 各股長股員由航空處長在航空處酌調各員兼理，不另支薪，仍呈請 總指揮加委。

第七條 各股辦事人員，得因事務之繁簡，由航空處長察看情形，隨時呈請增減，並得設雇員若干名，專司民用航空事務。

第八條 在試辦期間，所用飛機暫不購置，由航空處酌量調撥最新式良好飛機暫行借用，惟因必要時，仍

得隨時呈明購置新機。

第九條 在試辦期間，飛機技術人員，暫不另設，由航空處選調技術優異，及富有經驗之技術人員擔任，每月誥給津貼，不另支薪，以節費用，惟圖航務之必要，仍得隨時呈請聘任或委任之。

第十條 各民用航空場站，以航空處原設場站借用，暫不另行設置，惟因航務之利便，或交通之必要，得呈請另設或增設。

第十一條 在初辦期間，西路航線暫由廣州至梧州，可臨時再沿線航至貴縣南寧，其東路線由廣州至惠州汕頭，南路線由廣州至高州海口，餘則繼續舉辦之民用航空場站，以廣州大沙頭為總站，其餘沿線各站為分站，總分各站站長，及機械員，就原有各場管理員機械員兼之，不另支薪，其各場站如原未設有管理員及機械員者，分站設上尉站長一員，准尉工目一員，仍請分別加委備案。

各辦事人員服務管理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兩廣民用航空路程時間，及載運客貨郵件價目，

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交通科暨總分各站經費，與所需電油滑油，及關於民航各種費用，均由收入項下撥支，如因試辦伊始，營業收入或有不敷，得由航空處在前政治會議通過，由財政廳每月撥發五萬元之發展航空專款項下撥支補助，其預算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民用航空之收入，除支交通科暨總分各站及關於民航一切費用外，於試辦期滿，總計如有盈餘，以七成存貯，為發展民航購置機械之用，以三成獎勵在事得力人員。

第十七條 民航收入支出，每屆月終十日內，由交通科長開列書表，呈由航空處長審查，轉報省政府核銷，並分呈總指揮部察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之。

◎**第八路航空處交通科試辦兩廣民用航空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由航空處呈准訂定試辦兩廣民用航空，所有辦事程序均依細則辦理。

二，航空處長，秉承總指揮及省政府管理試辦民用航空一切事宜，對內對外均以航空處長名義行之。

三，航空處交通科長，秉承航空處長之命，綜理試辦兩廣民用航空一切事務。

四，航空處交通科總務股長，秉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本股一切事務，暨關於交通科機要文書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五，航空處交通科總務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股事務，如必要時，得由科長指派，分事辦理，僱員亦同。

六，航空處交通科機務股長，秉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本股一切事項，暨關於飛機之調配，飛機之修理，及機務一切設備事項。

七，航空處交通科機務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股事務，如必要時得由科長指派，分事辦理，雇員亦同。

八，航空處交通科機務股長，秉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本股一切事宜，暨關於機場航站空線空港，及一切設備事項。

九，航空處交通科機務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本股事務，如必要時，得由科長指派，分事辦理，雇員亦同。

十，航空處交通科運輸股長，秉承處長科長之命，管理本股一切事宜，暨關於航空郵遞領客領貨一切營業運輸車項。

十一，航空處交通科運輸股員，承科長股長之命，助理大股事務，如必要時，得由科長指派，分事辦理，雇員亦同。

十二，航站總站長，秉承科長場站股長之命，管理總航站一切事宜，暨關於接收郵件包裹承運貨客一切營業發沽客貨各票，及傳遞事項，並照應起機落機事宜。

十三，航站分站長與總站長職責相同。

十四，機械員秉承科長機務股長之命，修理機械及飛機電油滑油之侵加，暨管理機器事項。

十五，飛行員，秉承處長科長之命，担任駕駛飛機航行郵運載客載貨運輸一切事項。

十六，傳遞僱員，奉各長官傳達命令，暨起落郵件包裹貨物，及庶務事務。

十七，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准增加或修改之。

第八路航空處交通科試辦兩廣民用航空各站開到時間表

| 站名 | 開行時間 | 到站時間 | 英里 |
|-------|----------|---------|--------|
| 廣州往梧州 | 上午八時 | 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一百一十二里 |
| 梧州往廣州 | 下午一時 | 下午二時四十分 | 全右 |
| 廣州往油頭 | 上午八時 | 上午十一時 | 二百二十三里 |
| 油頭往廣州 | 下午一時 | 下午四時 | 七百四十四里 |
| 廣州往海口 | 上午七時 | 上午十一時 | 三百七十三里 |
| 海口往廣州 |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 下午四時三十分 | 全右 |

第八路航空處交通科試辦兩廣民用航空經費預算表

名目用

途

日

計月

計

| | | | |
|--------|---|-----------|------------|
| 電油費 | 廣梧線，每日飛航來回約共三小時，每一小時用電油十五加侖，共用四十五加侖，每加侖電油沾價一元五毫。 | 約共銀七十七元五毫 | 共銀二千三百二十五元 |
| 電油費 | 廣汕線，每日飛航來回約共六小時，每一小時用電油十五加侖，共用電油九十加侖，每加侖電油沾價一元五毫。 | 約共銀一百三十五元 | 共銀四千零五十元 |
| 電油費 | 廣海線，每日飛航來回約共八小時，每一小時用電油十五加侖，共用電油一百二十加侖，每加侖電油沾價一元五毫。 | 約共銀一百八十元 | 共銀五千四百元 |
| 滑油費 | 總計廣梧廣汕廣海三航線，每日共航十七小時，約用滑油共十加侖每加侖沾價三元。 | 共銀九百元 | 共銀一千九百五十元 |
| 津貼飛行員費 | 每日廣梧廣汕廣海共航行來回一千三百英里，每一百英里津貼五元爲食宿費。 | 約共銀三十元 | 約共銀三十九元 |
| 補助修理費 | 機器機件之損壞，隨時需費修理。 | 約共銀八元 | 約共銀六十五元 |
| 僱員轉運費 | 郵件貨物各項之轉運各站要僱員辦理。 | 共一百元 | 共銀一千九百五十元 |
| 公費 | | 約共銀八元 | 共銀三千元 |
| 試車電油費 | 試車每次半小時，每日來回六小時，共三小時用電油四十五加侖，每加侖一元五毫。 | 共銀二百四十元 | 共銀四百五十元 |
| 合計 | | 約共銀六十七元五毫 | 約共銀六十七元五毫 |
| | | 六百六十八元 | 二萬零零四十元 |

◎第八路航空處交通科試辦兩廣民用航空載客簡章

第一條 航空處交通科呈准試辦兩廣民用航空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空中載客事宜。

第二條 關於郵件之遞送及貨物之輸運均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試辦兩廣民航機開通必要時得拒絕載客。

(甲) 酒者。

(乙) 有病容者。

(丙) 私攜軍械者。

(丁) 帶有違禁物品者。

第四條 乘客須依照試辦民航章程，除單人乘搭外，不准在機上飲酒及燃火食煙，如乘客帶有衣服物件過五公斤外，當照貨運章程收費，如金銀珠寶玉器首飾藥材當照第八條辦理。

第五條 載客之航運費按照試辦兩廣民航所定之載客航運費表收取之。載客航運費表，由航空處呈請核定公布之，載客航運費須預先交付。

第六條

乘客如欲搭機往某航站，須遵守航站章程，依該航站之搭機証，方得上機乘坐。

第七條

乘客買票上機，在機上得由試辦民航機關之管機員依章保護，送到目的地。

第八條

乘客不得挾帶如下違禁各物，及貴重藥材多量金銀玉器各種首飾。

(甲) 現洋不得過三十元。

(乙) 銀紙不得過二百元。

(丙) 金銀珠寶玉器各種首飾不得過價值三百元。

(丁) 貴重藥材不得過價值五十元。

(附說)以上各項如預先在航站報明納費者，不在此限，否則作走私罰辦。

(戊) 不得挾帶烟土烟膏。

(己) 不得挾帶中西犯禁藥材。

(庚) 不得挾帶槍枝子彈利器。

(辛) 不得挾帶易於惹火各物。

(附說)如有挾帶戊己庚三項，或犯禁各物，當由航

站辦事人拘案究辦。

第九條 試辦兩廣航空航站接受乘客搭機，祇盡載送責任，倘在航運中因與飛機有關之失意事項，致乘客或有意外之事，或損傷時，不得請求賠償或撫卹。

第十條 飛機在航空途中遇機件障礙，中途停落，或因故不能繼續飛航，試辦民航機關，得酌用他法代為轉送，乘客不得請求退還航運費。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交通科試辦兩廣民

用航空郵貨連載客收費章程

一、信件部份每二十公分，收航空郵遞費一角五分，逾量照加，單片一角五分，雙片三角，惟原用之郵票，仍須照貼。

例如一信由廣州寄梧州者，除航遞郵費一角五分外，另加普通郵票四分，共計一角九分，如寄快信，則航空費一角五分，再加普通快信郵票一角六分，共計三角一分，其他掛號等信，依此類推。

二、包裹部份，每一公斤收航運費六角，每逾公斤則加三角

以十公斤為限，此外普通包裹郵費，均須照繳。

例如包裹一件，重逾二公斤，則納航遞費九角，普通郵遞費三角，共計一元二角，餘照類推，其郵運詳細章程，另載郵政局航郵章程內。

三、貨運部份，每一公斤每十英里，收航運費五元，不足十英里作十英里計。

(甲)廣梧線英里一百一十二里，每一公斤收航運費六角

，重量以一公斤起碼，至五十公斤為限，逾一公斤不及二公斤者，照二公斤計算，餘照類推。

(乙)廣汕線，英里二百二十三英里，每一公斤收航運費

一元一角五先，重量以一公斤起碼，至五十公斤為限，逾一公斤不及二公斤者，照二公斤計算，餘照類推。

(丙)廣海線，英里三百里，每一公斤收航運費一元五角，重量以一公斤起碼，至五十公斤為限，逾一公斤不及二公斤者照二公斤計算，餘照類推，其貨運章程，另載兩廣試辦民用航空運貨章程內。

四、載客部每一英里收費二角，不及一英里作一英里計算。

(甲) 廣州至梧州計程一百一十二英里，每客收航運費二

十二元四角。

(乙) 廣州至油頭計程二百一十三英里，每客收航運費四十四元六角。

(丙) 廣州至海口計程三百英里，每客收航運費六十元，由梧州至廣州，油頭至廣州，海口至廣州，依照各條價目收費，其載客詳細章程，另載試辦兩廣民用航空載客章程內。

●第八路總指揮部航空處交通科試辦兩廣民

用航空貨運簡章

第一條 航空處交通科，呈准試辦兩廣民用航空，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空中運貨事宜。

第二條 關於郵件之遞送，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試辦兩廣氏航機遇必要時，得拒絕載運任何物品。

第四條 左列物品禁止載運。

(甲) 軍械，彈藥，爆烈品，侵蝕性物品，及易於

惹火之物。

(乙) 各種違禁物品。

第五條 貨物之體積重量以一公斤起碼，至五十公斤為限，體積或重量超過此項時，須先期向航站接洽，

經其許可方得載運，貨物重量不及一公斤者，照一公斤計算，逾一公斤不及二公斤者，照二公斤計算，以下準此類推。

第六條 貨物之運載，按照試辦兩廣民航所定運貨表收取

之，運費表由航空處呈請核定公布之，貨物運費須預先交付。

第七條 貨物之包裝必須適合於普通運輸情形，封面上須

載明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託運收貨人之姓名，并詳細住址。

第八條 貨物交運時，託人或其代理人須詳細填寫，航站

所備之託運單，並須保証該單內所載事項之確實無訛，航站於收到託運單及貨物點查無訛後，應

簽給承運清單為據。

第九條 託運人於交付運單時，須將關於所運貨件之一切

附帶文件，如海關警署之檢驗書等，一併交附於承運航站，倘未經交付或雖經交付，而文件不符規章，發生損失時，應由託運人負責，前項文件之正當與否，試辦兩廣民航之機關不負檢查之責。

第十條 試辦兩廣航空航站接受託運人所交貨物，祇負輸

運責任，倘過程中因與飛機有關之失意事項，致

貨物發生損失時，託運人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飛機在航空程中遇機體障礙，中途停落，或因故

不能繼續飛航時，試辦民航機關得酌用他法代為運送，託運人不得請求退還運費。

第十二條 貨物運航站時，由該站簽發提單，送交收貨人憑

單取貨，航站不負役送之責，但有特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收貨人於收取貨物應即時詳細檢視，如當時未有何項聲明，日後不得有任何請求。

第十四條 運到之貨無法交付時，除由承運航站通知託運人

於一個月內自行設法退回，或照章繳費退回外，試辦民航機關不負免費退回之責。

第十五條 無法交付之貨，或不能退還，或係易於消滅之物品時，試辦民航機關得用拍賣或其他方法處置之，補償回無法交付或不能退還時所生之損失，無須預先通知託運人。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奉 建設廳訓令轉知鐵道軍運條例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廣東建設廳訓令 字第五九四九號 十二月廿六日到

為令知事現奉
令油頭市政府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零九五號訓令開茲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鐵道軍運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十二月三

十五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鐵道軍運條例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當經轉行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呈報暨分行外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鐵道

軍運條例前奉

廣東省政府令發到廳當經轉行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鄧彥平十二月廿二日

●准廣東省警官學校函送招考本科第二期新生展期佈告飭屬張貼由

逕啓者，敝校招考本科第二期新生，原定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報名，前經將布告送請貴市代爲張貼在案，茲因邊遠各屬

員生，以程途迢遞，未能趕及報名，紛紛函電請求展限，敝校爲利便遠道投考各生起見，特將報名期限延展至一月二十日止，相應將展限報名布告，函送

貴市希煩飭屬張貼，至感公誼，此致

油頭市市長

計送佈告三張

廣東省警官學校校長歐陽駒十二月卅日

⑤廣東省警官學校佈告 第八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校招考本科第二期新生，原定本月三十一日截止報名，現因邊遠各屬員生，以程途迢遞未能趕及報名，紛紛函電請先予記名，以便兼程來校補具報名手續等語，本校爲利便遠道投考各生起見，特將報名期限延展至一月二十日止，（一日至四日及星期日均休息）約於二月上旬考試，

（一俟決日定期另行公布除呈報及函行外，合行布告，仰志願投考各生，務於上開延展期內，前來報名，勿再遲延自悞爲要，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校長歐陽駒

一委任令一

委令財政科稅捐股三等股員張兆莘充二等股員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委令林賢字爲油頭市立醫院院長兼市立產科學校校長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一呈文一

○呈 省政府呈報處理潮汕電船公司解僱工友發生糾紛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為呈報處理潮汕電船公司，解僱職工，發生糾紛經過情形，請予核示祇遵事，竊潮汕電船公司，前因積欠工人工薪，及輪渡工人一部分，懷疑輪渡工會職員張元昌等，把持臨時接管行駛電船每日收入財政，有侵吞情事，宣告脫離原會，加入機工會，索取欠薪，致滋糾紛情形，及職府擬具維持辦法九條，責令市商會負責接管，解決糾紛一案，業經先後呈報

鈞府審核各在案，自市商會負責管理以來，遵照辦法，統籌兼顧，當無間言，嗣據市商會暨電船公司股東陳堅夫，呈以該公司機器銅鐵等廠，及行駛澄東小電船，每月虧本過多，擬行分別停廢招頂，以資撙節，而免虛糜，俾得將招頂款項清還各工人欠薪等情，當以所請各節，當屬實在，經予照准，並飭妥辦具報，旋據市商會來呈，轉報該公司遵照指令，

通知各工友，實行停廢銅鐵機器等工廠，及招頂澄東電船後，即接機器工會函，以該公司此舉，別具肺腑，表示反對，而輪渡工會，且持出要求條件多條，查該公司因營業虧蝕，負債不能清償，縮小營業，解僱職工，係遵照維持辦法辦理，且經呈奉核准，實無別何用意，請轉飭兩工會，除欠薪一項俟該公司籌措發給外，其餘不得例外苛求，呈訴到府，復以電船公司營業失敗，縮小範圍，解僱工友，自屬正當，惟解僱手續，不依法則，致滋糾紛，亦屬非是，現依據法則，并斟酌勞資雙方情形，決定電船公司，除將工友從前支款扣除後，所有欠薪，概行清還，并酌發腰金，其腰金之支給，應以一個月之數目，照各工友本年工作歷過時期，長短均算發給外，其在電船上工作者，依照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補給工友七日之工資伙食，其在工廠工作者，參照工廠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補給該工友同法第二十七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等辦法辦理，分別飭遵去後，復據該電船公司呈以該公司之銅鐵機器工人，係專修理公司內輪電船所有損壞之機件，名雖工廠，實統屬公司內一部分之工友，絕非完全獨立工廠性質，實不適用工廠法，請一律照勞資

條件暫行通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核閱所陳各節，不無理由，指令照准，并飭機器工會，轉行工人遵照，乃輪渡工會電船部，及工人代表陳鴻強等，復以不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而援用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先後提出異議，要求將津貼七日之工資伙食，改為二個月，而工友所欠公司支過數目，不得扣除，至電船在未有人頂受以前，應借給工友行駛等條件，請求令飭照辦，又經批以電船公司，解僱工友，係因營業縮小範圍，並非無故變更僱傭條件，而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失敗係本年四月十四日，呈奉

民政廳第三三八八號指令，以該項通則，未經明令取銷解決，一切勞資糾紛，均應根據辦理有案，援用實無不合，飭遵照前令辦理各在案，伏查勞資爭議處理法，不過規定調解及仲裁之一種程序法則，而勞資條件暫行通則，則有解僱津貼辦法之規定，兩者性質不同，現依據通則辦理，似無錯誤，惟是職府年來關於處理解僱糾紛案，為體恤工友起見，除照法則規定外，間有酌量情形，加給一個月或半個月工資之辦法，本可依照辦理，但潮汕電船公司，係因營業失敗，負債過鉅，實處困難之境，自與普通解僱情形不同，勢難處令多

給，然輪渡工會，及機器工會，一則要求過苛，且以援引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為不合法，一則要求請照勞資爭議處理法，另行處理，以致調處本案，殊感左右為難，除分呈民政廳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所有關於本案糾紛處理，除酌給腰金外，依照勞資條件，暫行通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着該電船公司，補給被解僱職工七日工資伙食辦法，是否有當，伏候

迅賜訓示，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綸 十二月二日

◎呈 建設廳呈繳物質標本一箱并表冊一份
請察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廳第三零五一號訓令，飭竭力搜集各種實業物質，堪為標本者，爰繳陳列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冗敘外，後開除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迅即竭力搜集各種物質堪為標本者，于五月三十日以前，繳廳陳列，以資觀感，毋稍違延此令等因，復奉

鈞廳第四三四五號訓令，令催前因，奉此，業經許前市長先後令飭市商會潮梅實業公會遵照辦理在案，嗣據潮梅實業公會呈復，無從遵辦等情，復經職令飭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遵照搜集呈繳去後，旋據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將征集物質標本八種，共六十一件，分裝二小箱，市商會轉中華國貨維持會征集物質標本，共裝五小箱，及五小件，先後呈繳前來，當經驗收，合裝一大箱列表候輪呈繳，因請發免費護照公牘往還，致延擱至今，現已函准潮海關監督署，發給免費護照過府，理合備文連同物質標本一大箱，表冊一份，呈繳廣東建設廳廳長鄧

計呈繳物質標本一箱并表冊乙份

汕頭市市長張綸 十二月三日

◎呈 民政廳呈繳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
請察核存轉由

為呈繳事，查接管卷內，奉令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一案，許前市長適值交卸，未

及辦理，市長接任後，當以按照奉頒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各該長官記載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等語，即經陳明俟接任滿三個月後，再行填送，業奉

鈞廳核准，緩辦在案，現在接任已滿三個月，自應照案依式填表彙送：以重功令，茲據職府各處科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五十人，每人填具甄別審查表，及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三份，連同證明文件前來，當經市長逐一詳加審核，分別填明成績，加具考語，並據轄屬公安局長陳國勳，呈送該局所屬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四十一人表件，附繳清冊一本來府，市長復經審核，當屬完備，除所屬公務員中，尚有任職未滿三個月，及證明文件在籍，一時未能檢齊者，一俟屆期及文件寄到，再行另飭填表呈送外理令仰文先將職府各處科股及公安局公務員九十一人表件，連同清冊二本，呈繳

鈞廳察核，迅賜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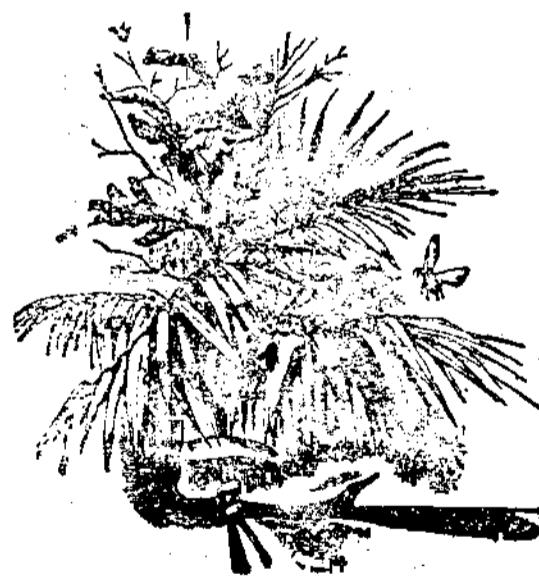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共九十一份并附清冊二本

汕頭市市長張 紘 十二月八日

市 政 公 報 (公牘)

十七



油頭市市政府公務員填繳甄別審查表附具資格證明文件清冊

| 職別 | 姓名 | 證明文件數目 | 備註 |
|------|-----|-----------------|----|
| 秘書長 | 何如輝 | 委任令五件委任狀三件證明書一件 | |
| 秘書 | 張纏雲 | 書一件委任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 |
| 總務主任 | 陳彭 | 委任狀一件證明書一件 | |
| 文書股長 | 胡澄 | 委任令七件 | |
| 一等股員 | 鄭介孚 | 委任令六件委任狀一件 | |
| 二等股員 | 楊寶燊 | 委任令四件訓令二件委任狀二件 | |
| 三等股員 | 謝啓生 | 委任令四件委任狀一件 | |

| | | |
|---------|-------|---------------------|
| 庶務員 | 余 啓 明 | 證明書一件 |
| 管卷員 | 杜 希 南 | 委任令四件訓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
| 錄事長 | 任 幼 齊 | 委任令四件委任狀一件 |
| 收發員 | 饒 善 初 | 委任令六件畢業文憑一件 |
| 監印員 | 張 元 顯 | 證明書三件委任狀一件 |
| 統計股三等股員 | 張 桐 芳 | 畢業証書一件委任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
| 僑務股長 | 曾 璞 | 委任令四件 |
| 二等股員 | 曾 仁 芳 | 憑照一張委任令一件 |
| 社會股長 | 謝 廣 明 | 畢業証書一件證明書一件委狀二件訓令一件 |
| 三等股員 | 鄭 廷 芳 | 證明書一件委任狀一件 |

| | | |
|------|-----|-----------------|
| 三等股員 | 蕭學鑑 | 委任令七件 |
| 財政科長 | 張達道 | 委任令四件 |
| 審計股長 | 顧樹基 | 委任令六件訓令二件委任狀一件 |
| 一等股員 | 賴慈航 | 委任令七件委任狀二件 |
| 二等股員 | 陳芝川 | 証書一件委任令三件 |
| 三等股員 | 馮祖光 | 書一本委任令三件委任狀一件 |
| 出納股長 | 余世清 | 證明書一件委任令二件 |
| 一等股員 | 余仲梓 | 委任令四件訓令一件 |
| 稅捐股長 | 張毅民 | 證明書一件委任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
| 二等股員 | 張兆華 | 委任令六件委任狀二件證明書一件 |

| | | |
|--------|-----|--------------------|
| 三等股員 | 賴晉文 | 委任令五件收據二張 |
| 三等股員 | 沈柱謙 | 同學錄一本同人錄一本委令一件委狀一件 |
| 社會教育股長 | 陳世俊 | 委任令三件委任狀一件影片七件 |
| 二等股員 | 喬述餘 | 委任令五件委任狀二件 |
| 一等股員 | 饒聘伊 | 證明書一件委任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
| 衛生科長 | 黃季直 | 影片六張訓令一件任令狀二件委任令四件 |
| 潔淨股長 | 范天秀 | 畢業証書一件委任狀二件 |
| 保健股長 | 丘啓明 | 畢業証書一件委任狀二件書一本 |
| 三等股員 | 梁海平 | 證明書一件委任令二件委任狀二件 |
| 化驗室主任 | 傅尚榮 | 書二本證明書一件委任令一件 |

| | | |
|------|-----|--------------------|
| 工務科長 | 楊仲灼 | 書一本委任令一件 |
| 文牘員 | 潘子齡 | 委任令十二件訓令一件 |
| 技正 | 劉仰曾 | 委任令四件委任狀一件 |
| 建築股員 | 羅偉奇 | 委任令七件委任狀一件訓令一件 |
| 鍾一葦 | | 委任狀三件委任令十件 |
| 三等股員 | 陳達果 | 証書一件聘書一件委任令三件委任狀一件 |
| 取締股員 | 陳閣銘 | 委任狀二件委任令四件 |
| | 陳其烈 | 委任令四件訓令一件委任狀一件 |
| 三等股員 | 李紹峯 | 命令一件手令一件委令二件畢業証書一件 |
| 港務股長 | 朱維新 | 委任狀二件委任令四件 |

二等股員

黃偉東

畢業証書一件委任令六件

三等股員

陳竹朋

證書一件聘書二件關約一件委令二件

市政公報 (公牘)

廿四

汕頭市公安局公務員填繳甄別審查表附具資格證明文件清冊

| 職別 | 姓名 | 證明文件數目 | 備致 |
|------|-----|-----------|------|
| 局長 | 陳國勳 | 證明書一件 | |
| 秘書 | 韓鍾英 | 委任令三件 | |
| 警務課長 | 劉蔭 | 畢業文憑一紙 | |
| 一等課員 | 韓克榮 | 畢業證明書二件 | |
| 二等課員 | 張輯 | 畢業證明書二紙 | 別號植三 |
| 三等課員 | 陳葆昌 | 證明書一件委令一件 | |
| 收發員 | 楊駿 | 證明書一件 | |
| 管卷員 | 郭陶如 | 委令一件 | |

| | | |
|-------|-----|--------------------|
| 戶籍員 | 賴少垣 | 訓令一件 |
| 會計員 | 李杏圃 | 委令一件 |
| 消防隊長 | 郭醉卿 | |
| 司法課長 | 陳仲墀 | |
| 一等課員 | 吳丹華 | 畢業証書二件委令六件 |
| | 許國英 | 畢業証書一件 |
| 三等課員 | 黃鳳翊 | 委令二件 |
| 總教場場長 | 毛世俊 | 證明文件共九件 |
| 偵緝課長 | 陳士釗 | 同學錄一件委令二件記功令二件訓令二件 |
| 三等課員 | 盧秉常 | 證明書一件 |

市政公報 (公牘)

廿六

| | | | | | | | | | |
|--------------|-------------|--------------|--------------|--------------|--------------|---------------------------------|-----------|------------|--------------|
| 第一區署長 歐介儒 | 二等督察員 鄧耀 | 二等督察員 張禹欽 | 二等督察員 施若翰 | 督 察 長 黃榮周 | 一等督察員 曾廷光 | 畢業証書一件 證明書一件 委令三件 | 副隊長 呂正 | 偵緝隊長 莊樂 | 委令一件 委令二件 |
| | | | | | | 畢業証書一件 證明書一件 委令六件 訓令一件 | | | |

| | | |
|-----------|-------|----------------|
| 第二區署長 | 毛 瑋 | 委令二件 |
| 二等署員 | 陳 四 如 | 委令四件 |
| 第三區署長 | 陳 蘭 民 | 畢業証書一件委狀一件 |
| 第四區(一等)署員 | 王 文 新 | 畢業証書一件委狀一件委令二件 |
| 第五區署長 | 馮 剛 | 訓令一件 |
| 一等署員 | 蔡 衍 紅 | 委令一件 |
| 三等署員 | 方向儀 | |
| 戶籍助理員 | 吳 福 星 | 證明書一件委令三件 |
| 第六區署長 | 何 參 白 | 畢業証書一件委令一件 |
| 二等署員 | 農 雨 平 | 委令四件 |
| | | 委令五件 |

市政公報

廿八

三等署員
史鑑予
委狀一件
委令二件

●呈 省政府呈據汕頭機器工會請拏究陳述
經及汕頭工支會等呈被機器工會剪斷電燈
線各等情請核示辦法俾便飭遵由

為呈請核示事，現據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各部代表到府請願稱，為請願嚴辦工賊陳述經，切實執行改組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以維法紀事，竊屬會本年一月後潮汕電船公司積欠會員薪金交涉案發生，除該案解決經過有案，邀免冗敘外，查當該案交涉期中，屬會疊被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兼領東船務總工會主席之工賊陳述經，造謠誣陷，盡情侮辱，公然糾率無賴，向各主管機關請願，呈請將屬會解散，並拿辦總會代表朱敬，及屬會執委容英傑，歐炳，梁錦泉，嚴瑞等，復假藉其私人包辦之團體名義，濫發郵電，在其包辦之潮梅新報，繼續登載，時逾一月，屬會以事不離實，當經依法呈請鈎府澈查嚴辦在案，惟究竟何方負罪，至今未蒙批示，又於十月十六日，廣州報紙發表

省政府第一四五號指令，將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尅日改組認真整頓，其現任職員，於三年內不得為工會職員，以

杜弊端，而示懲儆云云，惟至今亦未見執行，坐令刁惡工賊逍遙法外，屬會會員憤激萬狀，群思對付，到會請為主持，竊思共匪歷次擾亂本市治安，割斷電線水管，屬會會員均能冒生命之險，四出接駁，使市民危而復安，其他為黨國之革命工作，尤無役不參加而領導，屬會之廣東機器總工會，對黨國革命工作歷史，尤為全世界所深悉，豈能任意誣謗，以貽黨國之羞，詎工賊陳述經，竟誣總會代表屬會執委，率領百數十人，持槍挾械，包圍工會，據禁職員，實行無政府主義，反動擾亂等重罪，以圖傾陷解散屬會，凡此種種，實予屬會以絕大之侮蔑，對軍政長官，尤為污辱，即使屬會包容堅忍，其如黨國法紀何，蓋以繁盛市區之內，竟容百數十人持槍挾械，據禁職員，實行無政府主義，反動擾亂，任憑橫行，軍警熟視無睹，誰為負責，不問可知，以絕無事實，而造謠言，擴為異常震動之危詞，連篇累牘，載於報章，惑動當時軍事方殷之後方人心，而不加以懲辦，法紀將從此掃地無存，屬會會員憤激之餘，尤深惶惑，當於本月三十日，由屬會電燈自來水，本市電話汕澄潮饒汕潮揭普連汕樟湖揭豐各長途電話分部，暨汽車工廠，電船電器鐘標各科等各部，代表

大會議決，請求兩項如下，（一）立將工棍陳述經拿究，治以誣告反坐之罪，並永遠不准該陳述經再充潮梅境內所有工會之職員，（理由）陳述經為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主任，又為廣東總工會，油頭支會執行委員，又為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主席，濫發郵電之各工會名義，均為該辦事處及油頭支會所指揮，輪渡工會尤為其直接主持，其污辱主管長官，造謠擾惑人心，誣陷革命法團，諸不法行為，均當由該陳述經負責，實於嚴辦誣告反坐以外，無再任工會職員之可能，（二）省府日執行省府一四五號指令，將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改組，並將該會工友分別撥入機器工會及海員工會，（理由）省政府查確各種不法情弊，自應立予改組，以昭徹誠，至輪渡工友中一部，索為機器工會會員，其餘工作性質，屬於海員，故應歸其分別容納，以利整理，以上兩點，實為最合法之請求，迫得再呈鈞府，務懇立賜准照執行，以維法紀，而平衆憤，等情，正在核辦間，又據廣東總工會油頭支會呈稱，窺查本月三日晨六時左右，突有油頭機器工會朱敬，容英傑，嚴瑞，何漢鑑等，率同工人將職會電燈線割斷，同日下午又發見有該機器工會宣佈與職會及廣東總工會，潮梅辦事處，

輪渡工會，潮梅新報，正式絕交，并發出直接行動宣言，閱悉之下，不勝駭異，查前月該機器工會朱敬等，督率武裝體育隊，包圍輪渡工會，私擅逮捕電船工人，查封電船機器廠一案，迭經職會據情轉呈列憲，察核嚴辦在案，後奉廣東省政府訓令，雙方以後不得再生事端，職會以該禍首未蒙懲辦，非法舉動，未蒙制止，業經再呈廣東省政府核辦又在案，正候示間，乃該機器工會竟再出此直接搗亂舉動，甘為禍首罪魁而不避，再查該機器工會數月以來，忽而武裝包圍工會，擅捕工人，查封工廠，忽而準備電燈罷工，以迫脅政府，為共黨所未敢為，今竟再進而割斷各機關團體電線，聲明直接行動，其所謂直接行動，程度如何，雖不能臆斷，茲據工友報告，該機器工會現有整個計劃，一面預備槍彈利器，實行總動員鬥殺，一面嗾人暗算職會工作人員，以為一網打盡，斬草除根之計，是則該會所為直接行動，原即如此，油頭乃軍警林立地方，該機器工會再三搗亂，頑不畏法，苟再予優容，將見橫蠻者任意妄為，安份者終受魚肉，影响所及，社會安寧，地方治安，將何以維持，後患何堪設想，至該宣言末段，一則曰『廣東總工會已有取銷之必要』，『工支會沒

有存在餘地，」再則曰「組織市工會聯合會」，三則挑撥工人

脫離職會，查本省工會整理整個計劃，現在政府及黨部尙未確定，乃該機器工會竟妄發主張，任意煽動，其目無政府黨部，存心挑撥搗亂，昭然若揭，至若勾結勒索船工之航政局

，要挾政府改組輪渡工會，又見別具肺腑，居心狠毒，總之

職會歷來恪守秩序，靜候政府命令，而該機器工會，則得寸

進尺，越軌日甚，苟政府再不懲辦禍首，則人人自覺危殆，萬一激動巨變，職會及所屬職員如有受害，禍首當有所歸，

迫得派出代表親詣鈞府請願，解散該屢次越軌非法搗亂之機

器工會，并嚴辦禍首朱敬，容英傑，嚴瑞，何漢鑑等，以維

治安，而安良弱，等情，復據嶺東輪渡船務總工會呈同前情，經職府令行公安局將查明情形呈復

鈞府察核，業奉令復，已分令該兩工會嗣後務泯猜嫌，不得別生枝節各在案，現據各該會請求各節，當經分別令飭，靜候轉呈

鈞府核示，在未奉明令飭遵以前，不得有越軌行動，并令公安局嚴飭所屬，隨時防範制止，毋使稍有妄動，妨礙治安在

案，除分呈

民政廳察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迅賜指示，俾便飭遵，實叨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汕頭市市長張 紘 十二月九日

◎呈 民政廳呈繳陳世俊補送證明文件十二件請察核轉送審查由

為呈繳事，查職府所屬各局處科，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九十一人甄別審查表件，業於本月八日，列冊彙呈

鈞廳核轉在案，惟內有職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陳世俊，（別字西坪）填送之表，因尚有證明文件在籍，未能檢齊隨表附送，經於表內注明隨後補繳，現據該股長補送北京大學畢業文憑一件、安徽立第一中學校聘書七件、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聘書三件、安徽立第一工業學校聘書一件，前來

，理合備文連同陳世俊證明文件十二件，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轉送審查，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長許

市 政 公 報 (公牘)

卅一

計呈繳陳世俊畢業文憑一件學校聘書十一件

汕頭市市長張 紜 十二月十三日

◎呈 省政府呈報籌購警用駁壳短槍及子彈
請轉咨發給護照由

◎呈 民政廳呈繳劉哲之等五人甄別審查表
件請予存轉由

為呈辦事，查奉令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一案，職府所屬委任職以上各公務員表件，業於十二月八日列冊呈繳。

鈞廳核轉在案，現續據職府教育科科長劉哲之，社會教育股股長梁竹友，僑務股二等股員陳伯威，衛生科潔淨股二等股員葛劍寒等，填送表件前來，當經市長逐一詳加審核，分別填明成績，加具考語，並據公安局長陳國勳，呈送該局會計主任陳豫南表件來府，復經審核無訛，理合備文連同劉哲之等五人表件，呈繳

鈞廳察核，俯賜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第八路總指揮部核發護照外，理合將職市籌購警用駁壳短槍及子彈緣由，備文呈請

省政府主席陳

油頭市市長張 紜 十二月廿七日

附呈公務員甄別審查表件五份

油頭市市長張 紜 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

○訓令市商會各公會奉 建設廳令關於商人團體改組辦法經解釋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五八零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八五七號訓令開，案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二六三五號公函開，查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業奉 中央頒布，惟關於本省商人團體改組辦法，尚多疑義，茲經本會訓練部，呈奉 中央執委員會訓練部第一〇六四五號指令，解釋如下，(一)各縣市商人團體改組，由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派員指導之，省訓練部祇直接指導各縣市訓練部，依法辦理，(二)各縣市商會未經黨部指導，自行改組者，無論已否經縣政府備案，如其組織健全，並無違法之事實，應飭其補行申請許可手續後，予以追認，否則應由黨部指導，從新改組，(三)各縣市商會，尚未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即經改組完竣者，並分別察核其事實，

如確係依法成立，能代表多數商會意旨，而商民協會之商行號，並無異議者，可先追認其成立，再飭其依法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否則應飭令加入商民協會之商店行號，從新依法改組，以免糾紛，(四)商會在改組期間，發生糾紛，現任職員不能辦理改組工作時，當地黨部自可酌量情形，選派改組負責人，代行改組工作，(五)各縣市商人團體之改組，務在國民政府規定之期限內，一律辦理完竣，以便繼續行使職權，如有特別情形，得逐級呈請中央核准延展，(六)最近修正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新增加之第二條規定，「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又最近修正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是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公司行號，已有七家時，即須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已無疑義，除分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綸 十二月二日

○訓令汕潮揭普電話公司及電話職工會等令
飭該電話公司開除工人糾紛一案解決辦法
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府前奉

民政廳訓令，關於汕潮揭普電話職工會呈控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無故開除工人一案，飭查明擬議具復，當經派員分別查詢，擬具辦法，附同勞資兩方繳來經過節畧，呈復核示在案

，現奉

民政廳第七五四三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長呈復，查胡潮揭普電話職工會，呈控汕潮揭普電話公司，無故開除工人一案情形，並將該職工會組織手續不合，自不能承認其存在，至該公司撤換職工，已閱數月，對於職工一節，似應毋庸置議，惟須責令該公司補貼被開除各職工薪金三月，（一切在內），俾得以之清還負累，及作謀生之本，似此處理，事得其平，糾紛自息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當以該市

長所擬辦法，係為統籌兼顧，息事甯人起見，似可分飭該職工會妥辦，至汕潮揭普電話職工會組織手續，既不合法，並應令飭潮陽縣長迅予解散，以符法令，業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在案，現奉勞字第一五七號指令開，呈附均悉，准照所擬辦理，仰即由廳分別令飭遵照可也，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令潮陽縣長，將汕潮揭普電話職工會解散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妥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令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張綸 十二月三日

○訓令機器工會電燈公司令知已調解解決電燈工人要求各條件應各遵守由

為令知事，查機器工支會電燈部各工友，要求電燈公司請求加薪，改良待遇，提出條件十條，呈請核辦等情一案，當經本府先後召集調解，除一二五三條未能解決，另依法召集各法定機關開會仲裁，經將仲裁結果，分令雙方遵守外，其由府召集雙方調解，已經雙方同意之三四六七八九各條件，自應分令勞資雙方知照，除分令外，合將調解解決各條件列

明於後，令仰該 即便知照

計開

3. 關於第三條請求改良宿舍一節 候派員查勘後，再行決定
4. 關於第四條要求增加工人燒火，（決定）所有用人，公司自有權商，惟機器工會工友，均應遵守工廠法規定履行。
5. 關於第六條要求增加打磨掛油工人事（決定）補充打磨工人一人，其餘由公司自行負責斟酌辦理。
6. 關於第七條要求補助教育費事（決定）每月捐助三十元。
7. 關於第八條製帽以資識別，（決定）由公司設法購發。
8. 關於第九條要求將花紅發給事（決定）取銷。
9. 關於第十條原日所有條約與本約無抵觸者，仍舊享有，（決定）照案辦理。

市長張 紹 十二月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發綏靖會議決議
案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二零八號訓令開，現奉

市政公報（公牘）

省政府民字第六九零七號訓令內開，為分飭事，現准
內政部等字第三三八號咨開，案准

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參字第三七五號公函尾開，茲將綏靖會議各決議案全份，隨函附送，希即查照等因，附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准此，查綏靖會議決議案各件，皆為勦滅匪共必要之圖，其中關於民政範圍諸端，尤為清除匪共之根本辦法，相應抄送該決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酌量情形，遵照決議案切實辦理，并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咨轉到部，以憑查核，等由，附抄送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到府，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遵辦具報，以憑核咨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奉發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送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下府奉此，合將決議案抄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綏靖會議決議案一份

市長張 紹 十二月五日

卅五

◎湘鄂贛三省綏靖會議第一次紀錄

時間 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愷 謝亮宇 蕭若虛 歐陽新

王尹西 路孝忱 葉蓬 錢大鈞 呂陸勁代

劉文島 吳醒亞 左鐸 尹敬讓 周紹金
余湘三 彭啓彪 王倫 周維綱 袁竹樵

主席 何應欽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畧謂，此次國府命行營辦理剿滅三省匪共事宜，此種責任非常重大，行營之設，本係指導前方討逆作戰，近因各省匪共日愈猖獗，燒殺擄掠，攻城奪地，充滿赤色恐怖，各省從前勦匪，大都不免省界觀念，能將匪共驅出省界，即爲了事，他省如何，不欲過問，故匪等東奔西竄，不能根株淨絕，反而愈延愈廣，國府因見及此，特令行營負此專責，統籌兼顧，謀根本解決，以矯正前此之流弊，十六年武漢爲政府時期，汪精衛想蒲

足其領袖慾，事事不擇手段，俯首聽命於鮑羅廷，致讓成遍地赤化，三省匪勢大盛，及武漢爲政府倒後，匪共失其護符，遂分散各處鄉村，度其流寇生活，至今湘鄂贛三省內，及邊界幾於無地無匪，此皆武漢爲政府所種禍根，據大概調查，三省匪共約共十幾軍，每軍人數，多寡不一，有一千人左右，亦成爲軍者，總共各股之槍枝，約有一二萬，而赤衛隊則匪佔之各縣，皆有其內部亦有相當組織，蘇俄復暗中接濟，實爲黨國隱患，故目前要圖，非厚集三省兵力，合圍兜剿，徹底消滅不可，彼等罪大惡極，咎由自取，實不能再事姑容，現總司令以津浦線討逆戰事勝利，濟南克復，特抽調大兵南旋，協同剿辦，教導三師已先到達，大部隨後即陸續調來，惟此事關係三省依行營指導清剿，尚係治標辦法，仍須三省政治黨務雙方，相輔並行，共籌良策，收效乃大，民衆多屬無知，易爲匪共麻醉，此當由黨務方面，努力宣傳，喚醒民衆，勿爲所惑，政治方面，極力改造，扶助民衆自衛能力，補助軍隊不逮，黨政軍三方面對此均有同一重大責任，亟須合力以赴，故今日特請諸同志。

至此開會，共商根本辦法，用收集思廣益之効，望盡量提出意見，俾作精密之討論云。

二、江西省府代表王尹西報告畧謂，贛省自清黨後，一般共黨即分散各鄉村潛伏盤踞，故蔓延至今，除南昌附近十餘縣外，其餘幾處遍地皆匪，而蓮花等縣尤為其根據地，云歲曾有剿匪計劃，因張桂叛變，種種牽制，未克實行，惟從前其勢散處，出沒無常，不易清剿，現朱毛等既大股集合，只須調集大兵，會同兜勦，一網打盡，當非難事，消滅後再以贛為中心，將各股肅清也云。

三、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報告，畧謂匪共作戰，行動極其飄忽，乘虛即入，其組織有紅軍少年先鋒隊，赤衛隊等，惟內專制殘酷至極，逃亡亦多，今後勦辦，對於留守部隊如何佈置，出伐部隊如何抽調，須切實籌劃云。

四、第四路總指揮部代表余湘三報告，畧謂何總指揮對於長沙慘割，及平瀏醴爛深為痛心，此次誓以全力勦滅匪共，無論如何犧牲，均所不計云。

五、湖北省政府代表吳醒亞報告，畧謂鄂省自清黨後，共匪勢力已較散漫，惟因張桂閻馮等逆叛變，鄂為軍事中心

，軍隊他調不敷分佈，各地共黨或由湘贛各處竄來，乘機復出，致成今日之現象，然已非如從前之根深蒂固，其赤衛軍則多由脅迫而來，每到一處，即強迫民衆接受之條件，否則燒殺，民衆多不得已而相從，且在各村各區活動之共黨，又多係失業青年，及退伍失業軍人，受其首領麻醉而盲從，應研究一精密辦法，使黨政軍聯合一致，以收澈底澄清之效。

六、新編二十二師代表歐陽新報告二十二師勦匪經過情形。

提議事項

漢口市政府代表劉文島提議各同志有何意見，請擬具方案，明日提出會議討論表決（通過）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

地點 行營

| | | | | | |
|-----|-----|-----|-----|------|-----|
| 出席人 | 何應欽 | 譚常愷 | 謝亮宇 | 蕭若虛 | 歐陽新 |
| 王尹西 | 路孝忱 | 葉蓬 | 余湘三 | 劉文島 | |
| 尹敬讓 | 曾擴清 | 吳醒亞 | 錢大鈞 | 呂陸勤代 | |
| 屠尚義 | 王倫 | 周維綱 | 彭啓彪 | 周紹金 | |

袁竹樵

主席 何應欽 紀錄陳南鵬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五，某省發生股匪時，一面應即派隊往剿，一面呈報本行營，並通知鄰省其剿辦計劃，仍由本行營臨時規定，以命令行之，如須二三省會勦時亦然。

六，被命擔任剿匪之部隊，應絕對遵守命令，及勦滅期限，決不准藉故規避，或遲滯，致匪蔓延。

一，討論湘鄂贛三省剿匪實施大綱案。附大綱十五條
一，本大綱除遵照國軍剿匪暫行條例外，專為勦滅湘鄂贛三省大股匪共，（如朱毛彭黃賀各股匪之類）並補助各該省易於清鄉，而臨時特定之。

七，剿匪時如有藉故規避遲滯，以及違抗命令，致匪蔓延竄擾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從嚴懲處，不稍寬恕，其該管長官，亦當受連帶處分。

八，剿匪部隊，如能遵令依限勦滅某一大股匪共時，其異常出力官兵，得由該管長官，隨時呈請本行營轉呈中央核獎。

九，勦匪時其傷亡官兵，事後應由各部隊之最高長官，分別查明輕重專案，呈請本行營核轉中央，依照軍政部所訂

十，被命擔任剿匪之部隊，無論何時何地，均應輕裝，其所需勦匪臨時經費，由本行營以命令規定之。

十一，勦匪部隊，所獲匪共遺棄物品時，應由各部隊長官查明，詳呈本行營核示處分，不准私行沒收。
中央加派軍隊協勦。

十二，各省舉行剿匪時，同時應使民衆努力剿共，此種工作，應由黨務人員，注意下屬工作，加緊宣傳，善為撫慰，俾癡迷者促其及早覺悟，狡黠者不敢再入歧途，則事半功倍，不難於最短期間，剿除赤痕矣，其實施方法，請中央黨部明訂規章，頒佈各省各級黨部，負責宣傳指導之責，俾人民明瞭剿共之旨。

十三，各省舉行剿匪時，同時各省政府，應即責成縣政府，商同縣黨部，及担任綏靖之部隊，一致努力勦辦餘匪，勵行清鄉，以謀地方之安定，盜匪之剷除。

十四，關於湘鄂贛三省清鄉事宜，應由各該省政府，遵照中央頒布清鄉條列，迅速舉辦，並由行營督促之。

十五，本大綱自經會議決，即發生效力，俟湘鄂贛三省大股匪共肅清後，以本行營命令廢止之。

決議通過

二、何主任璽欽提案

1. 各省黨部應實際注意下屬宣傳案

說明 共匪政畧，爲奪取鄉村組織民衆，其政治宣傳力量，極為擴大，軍事行動，不過爲一種單薄之掩護耳，故每至一處，輒利用農工，及無產階級，實施赤化，因彼等思想簡單，易於麻醉，脅從者居其半，誘惑者又居其半，本黨有領導民衆，去惡遷善之責，凡屬被匪區域

，應由黨務人員，注意下屬工作，加緊宣傳，善為撫慰，俾癡迷者促其及早覺悟，狡黠者不敢再入歧途，則事半功倍，不難於最短期間，剿除赤痕矣，其實施方法，須由各省黨部，加派匪區工作人員，協同軍民分赴鄉村加緊工作，如貼標語，發傳單，露天演講，實地調查，歷數赤化之禍害，勸以善言，宣傳本黨主義，務使民衆對於本黨有深切之認識及信仰，並與本黨合作，不惟離亂人民，實受其福，抑亦黨國之幸也。

決議原則通過

2. 各縣應即限期成立保衛團

說明 保衛團之設，係集民衆原有之武力，其辦法業由內部清鄉條例詳細規定，無須復贅，如能組織健全人民，足資自衛，各縣應即限期成立，統限于本年九月底一律成立，各縣政府對於辦理保衛團之人選，須慎選確有身家，持躬端正，及勇於任事者，不可稍令豪勢，謹以自利，並時加指導督策，俾得發揮本能，其所有槍械，更宜切實爲之保障，而裕實力。

決議原則通過

3. 各縣縣長人選及其保障

說明：查縣長原為親民之吏，負有守土保民之責，苟非賢能，鮮不溺職。但獨裁政時期，失足為害地方，況方今官吏，多屬夤緣幸進，素乏政治經驗，以之秉政一縣，則其刷新政治，納民軌物，努力建設，不啻緣木求魚，是以各縣縣長之任用，不得不加以慎選，既重人選，又不得不加以保障，僥幸盡除，治理可望，故任用縣長，其資格除按照內部規定嚴格慎選外，並須勇於任事，並長治匪者，如果確能稱職，政績昭著者，應即予以保障，不得輕於更換，以免五日京兆，視縣府為傳舍，致政治而日棼。

決議 通過

三、江西省黨部代表尹敬謙提案

1. 湖鄂贛三省應如何辦理聯防，並合力兜剿，以資澈底肅清匪共案。

決議 交行營參謀處參攷

2. 對於剿匪部隊，及各省警察隊等之經費，應如何確定，并設法籌措，以利剿匪案。

4. 各省政府應切實整頓各縣警察隊，靖衛團，以樹立人民

決議（一）勦匪部隊經費，照國軍剿匪經費章程辦理，各省警察隊經費，由各省政府規定之；（二）各省政府，應暫將各廳處及各機關範圍，極力縮小，所有駢枝梗鬚一律裁撤，以便集中財力，勦匪清鄉。

3. 值此共匪潛伏農村，災民流離失所，各縣政府，應如何舉辦清鄉，安輯流亡，提倡實業，以裕民生，而絕共匪根株案，附辦法六項。

辦 法

一、嚴征貪污土劣，及遇匪潛逃之官吏，妥派有政治經驗，能為本黨奮鬥者，擔任各縣縣長。

二、匪共肅清之後，應限期嚴格清查戶口，辦理聯結。

三、招集災民，從事築道路，開水利，以收寓賑于工之利。

四、創辦小規模工廠，救濟失業工人。

五、勵行合作社之推廣以活動農村經濟。

六、勵行減租運動。

決議 交湘鄂贛三省黨政軍各機關參攷。

自衛武力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一、各省省政府依照中央頒佈警察隊，靖衛團之組織法，

令各縣縣長切實統一其組織與指揮。

二、由各省黨部令各縣黨部，派重要人員，擔任政治訓

練。

三、確定其經費，按月政府發給。

四、由各縣地方，推舉三人，經縣長保送，由民政廳圈

委。

五、由各省省政府，劃分全省為若干區域，切實辦理聯

防。

決議 歸併入何主任提第二案

5. 共匪攻陷一縣：即行焚燒契約，分配田地，使土地所有

權根本推翻，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決議 由各省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規定辦法頒佈。

6. 各省黨部應領導各下級黨部，集中勸匪宣傳案。

決議 歸併何主任提第一案。

7. 各剿匪部隊，不准就地籌款案。

決議 由行營以命令行之。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九日

地點 行營

出席人 何應欽 譚常愷 謝亮宇 蕭若虛 吳醒亞

劉文島 金擴情 余湘三 葉蓬 路孝忱

王尹西 尹敬讓 屠尚義 彭啓彥 王綸

周維綱 周紹金 袁竹樵 歐陽新

主席 何應欽 紀錄陳南熙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

(乙) 討論事項

一、獨立第十四旅旅長彭啓彥提案。

1: 勸匪期間，請確定電報免費辦法，並撥軍用無線電信隊

，以利軍機案。

2. 勸匪期內，可否預先添僱長佚，以免臨時拉夫擾民案。

3. 創匪期內，擬請每月增加衛生材料費四百元，以資治療案。

4. 勸匪經費，擬請每月月初發給，以免緩不濟急案。

決議 以上四案，均交由行營斟酌辦理。

二、關於查緝及檢舉共黨份子案。

1.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清查城市學校工廠反動份子，及其辦法請公決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一、須不時擇派武裝，同一時間嚴密檢查全市各學校或工廠，（但若不同一時檢查，或分別按次檢查，恐難收效，如專檢查，則乙處必防範之所以必須按其不擇同一時舉行之利大也。）

二、檢查學校工廠時，須注意信中書中夾物，及最不要緊之處或物件。

三、檢查學校或工廠，無論任何職員，須同一檢查，不得有輕重之分。

四、檢查學校或工廠時，須通知黨部，派員若干，會同檢查。

決議 三案原則通過，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黨政軍最高機關嚴厲執行。

三、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葉蓬提，擬請呈請 國府及司法院

五、檢查時無論是否有疑者，均不得毀壞其物件，或檢查人私藏情事，倘發覺時，則以軍法從事。

2. 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偵緝曾任反革命，或叛逆者之官吏及例案。附辦法三項

辦法

一、凡知前曾任叛逆或反革命之官吏，當局得派幹員隨時確探之。

二、當局對於此等人，如稍有疑時，須隨時派員往該關係處或住宅，嚴密檢查。（檢查尤宜注意來往信件）

三、當局若欲實行檢查該可疑之人時，須由黨部及政府各派幹員一人或二人，會同檢查，以昭慎重。

3. 武漢警備司令部代表葉蓬提，共產黨冒牌本黨國民黨，深入黨政軍秘密工作，擬請通飭嚴重檢舉辦法，失察或庇共通共者，依法連坐，以資清黨，而消隱禍，請公決案。

准予改令各地軍政機關，對於共匪有受審決權，並得採用重典，以清共匪案。

決議 原則通過，由行營呈請 國府所有湘鄂贛三省在剿匪期間，對於共匪案件，軍政機關有審決權，並請修改懲治共匪命令。

四，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提，在清勦共匪期間，三省黨政軍負責人員，應絕對防止罷工怠工罷課等舉動之發生，以維持社會秩序之安定，而杜共黨潛入參加活動之機會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黨政軍最高機關照辦。

五，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嚴防匪共在武漢密購槍彈案，附辦法五項。

辦法

一，凡非軍事機關或軍隊之軍佐，無論任何機關之人，平時出外，不得攜帶槍彈及軍用可傷人之物品。

二，應與租界當局嚴重交涉，引渡販賣槍彈及傷人之軍刀。

三，多派幹練密探，藏匿於各租界中嚴密偵知其販賣處

所，後務注意出進之人之行動，倘遇出時，必隨至華界，時加以嚴密收查。

四，凡中外火輪中，須依幹練暗探，隨輪上下偵查，但須注意抵某停泊處，上下客人，尤須注意搭客上岸，完時以後之船中行動。

五，凡輪船抵岸上下客人，行李設專任隊伍嚴密檢查，其檢查時無論男女老少，須注意全身搜查。

決議 由行營令警備司令部照辦。

六，湖北省黨務臨時整理委員會提，湖北各縣，匪共如毛，若非大軍清剿，實難消滅。雖各縣有保衛團，其力量單薄，不足抵禦，現本省已有保安隊四團，但無槍械，請行營發給槍械，以助勦匪之力。而固省防及治安案。

決議 由行營呈請總司令部核示。

七，江西省政府代表王尹西提，殲滅大股匪共後，將六師以上兵力，分駐鎮攝，以掩護各省舉行清鄉組織自衛辦理善後案，附辦法三項及附記二項

辦法

1. 遵照中央清鄉條例，切實清查戶口，辦理連結檢查槍

械。

2. 組織省警察，（或保安隊或省防軍）組織縣警察隊，完成保衛團，修補城濠，并令各鄉村修築碉樓土城。

3. 由中央撥款救濟難民，籌設農民銀行，興辦工廠，收撫流氓，提倡各種合作社。

以上各項詳細辦法，中央未有規定者，由地方斟酌情形行之，其未列舉，及不能通行各省者，均由各省自行辦理。

附 記

一，會剿大股匪共之際，即由各省警備部隊，於可能範圍內，肅清省內之小股匪共。

二，會剿大股匪共，及清鄉之時，各省黨部，同時進行宣傳工作。

決議 歸併剿匪大綱

八，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提，擬將九路軍歸還建制痛勦匪共案。

決議 保留

九，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提，擬請令飭湘鄂兩省，彷

照粵贛修築碉樓以防匪共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湖鄂兩省政府斟酌辦理。

十，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提，關於受匪區域內，安輯流亡，縮減租稅案。

決議 由行營函湘鄂贛三省政府斟酌辦理。

（丙）臨時提議
一，第九路總指揮部代表路孝忱提議，向本會通電聲討北平僞擴大會議案。

決議 通過推舉蕭若虛同志起草。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將解釋海口商會呈請立案之函會法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五六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商會法，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等項，業經先後轉令飭各遵照辦理有案，昨據海口市政局呈繳該市商會章冊，請予轉部核辦去後，旋

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三六六零號咨復內開，查該會所具會員名冊

，其同業多在七家以上，且有組織五個工商同業公會之可能，自~~茲~~照商會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各規定辦理，該會員名冊所列，均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核與法規不符，若遽准備案，將來該區域內當有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適足惹起糾紛，蓋同業公會為產生商會之母，先有同業公會，後有商會，故本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時應由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無受商會指導協助之必要，該會改組時期，雖在修正細則公布之前，但章程過期已距公布時期三月有餘，且與商會法根本不符，未便准予備案，准否前因，相應復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并希見覆為荷，等由准此，查咨開各節，係關於商會法之解釋，除咨復暨飭該海口市局遵辦，并令民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市商會一體知照，此令，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五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晉省公幹府內公務暫由何秘書長代拆代行由
為令知事，本市長於本月九日晉省公幹，所有府內公務，暫由秘書長何如輝代拆代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訓令公安局奉 省政府令飭停止檢查新聞
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四六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七九號函開，案據敵會宣傳部呈稱，為呈請事，竊自張桂變叛，閩馮稱兵，干戈擾攘經年，全國頃陷於軍事狀態之中，政府當局為防範反動宣傳，慎重軍事記載起見，曾實行檢查新聞，現在叛逆敉平，軍事結束，檢查新聞之舉，自應停止，查本月六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五次常務會議，特議決停止檢查

新聞，自此消息傳出後，各省當局，已自動撤銷，惟本省及各縣市尚未實行，職部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函省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實行停止檢查新聞，俾予新聞界以便利，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即希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暨函復外，合仰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電話公司解決電話工友要求生活費
機器工支會辦法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該公 司工友要求增加生活費一案，業經本府召集雙方到府調處，當即決定辦法七條，經雙方代表簽字承認，解決在案。除分令外，合將決定辦法七條抄發，令仰該公 司即 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調處決定辦法一紙

○電話公司與工人因要求增加生活費改良待遇
遇一案決定辦法如左

(1) 電話公司每月增加工人生活費三元，但以十二個月計算，腰金照原薪額發給。

(2) 電話公司每月捐助機工會教育公益費十五元，以前每年認捐之一百元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取銷。

(3) 電話工人(以外省人及廣州為限)回家時，電話公司應給旅費二十元，但每年至多發一次，如不回家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辦法工人回家，每月不能逾二人以上。

(4) 本決定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實行。

(5) 以前雙方所訂條約，與本條約無抵觸者，繼續有效。

(6) 工人以後如無特別緣故，不能向公司支借薪金。

(7) 工人請假每年限一個月，該工人工作由工頭領班分配各工人兼理，如該請假工人未回，其他工人不得請假。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十二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任用官吏應依
照正式程序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六六二號訓令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六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〇〇號訓令，案據考試院呈據銓俟部呈稱，窺
查任用官吏，本有一定程序，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
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
委任，惟前以軍事關係，京內外各機關任用人員，多有從權
辦理，未照正式程序，此種變通辦法，係一時事勢使然，現
在軍事解決，統告成，嗣後各機關任用官吏，自應依照正
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鑑政，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呈鈞府迪令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查核所
擬，原為申明法令，藉利銓衡起見，自應據情轉呈鈞府察核
，乞准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仍祈指
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各
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除印發外，合行分

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併飭屬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紹 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市商會遵照先令飭速行計劃國貨展
覽具復核辦由

為令遵事，現據潮梅國貨工商業聯合會呈稱，窺屬會盈於吾
國民政府舉行四中全會，及工商部召集之工商會議後，對於
提倡國貨宣傳，與保育之問題，更形重要，此次廣州市社會
局，召集全市各有關商號，及同業會議定組織之廣州市國
貨展覽會，經定期於二十年一月十日至二十四日，會期十四
天，舉行陳列展覽游藝等種種宣傳，藉以引起民衆的觀感，
窺我汕頭為嶺東之重鎮，全國有名之港口，物產之豐饒，商
業之繁盛，對於提倡國貨之宣傳，除於報章稍發表外，欲求
辦理真正，引人注意之盛會，則未嘗有，當此軍事告終，建
設開始之時期，尤應提前舉辦斯會，素仰鈞長熱心實業，提

摯工商，屬會職掌聯合宣傳，籌謀會員之利益，業經第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鈞府察核，懇惟早日召集有關之商號同業等，按照廣州市之辦法組織展覽會，藉興實業，而利宣傳，是否為當，伏乞批示祇遵，實叨德便，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查本市國貨運動擬開會展覽，及設立國貨陳列所，前經本府令據市商會呈復，正在整個計劃，籌議進行，惟迄今日久，尚未據將籌議計劃情形，具復到府，茲據前情，仰候令行該商會迅行妥議具復核辦可也，此令，在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遵照先今令飭，迅行妥籌計劃，具復核辦，毋再久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通緝黃中天歸案究辦等因令仰遵照飭屬協緝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訓令第七五五一號開，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七四二八號訓令內開，現據教育廳廳長金曾澄呈稱，案查省立嶺東商業學校校長黃中天，辦事糊塗，

報銷不實，前經省督學據實呈報到廳，當將該校長撤職，聽候查辦，又該校會計員江濱，浮開校款，希圖瞞報，並經由職廳電令油頭市政府將該會計員扣留，轉送法院究辦，先後在案，旋據該市政府呈復，該會計員畏罪先事逃匿，無從弋獲，等情前來，當以學校交代，應由校長負完全責任，該會計員江濱，又在油頭登報聲明，謂一部份重要文件款項，在黃校長手上，無法移交等語，顯係互相推諉，希圖卸事，又經職廳佈告，并令該卸校長黃中天，限期九月內回校交代，倘逾期不交，定即呈請通緝歸案究辦各在案，現已逾限多日，該卸校長黃中天，仍不遵令交代，實屬目無法紀，理合將本案緣由稟陳鈞府察核，乞通令各縣市將該卸校長黃中天緝拿歸案究辦，以肅法紀，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准予通緝，并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查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各機關長官對於
革命紀念日應親自出席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六八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准中國國民

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八五零號函開，據揭陽縣執行委員

會呈稱，為呈請事，竊查我國各種革命紀念日，係為紀念革
命偉迹，發展革命事業，意義極為重大，一切紀念儀式，業
經中大擬定，並列表通飭祇遵在案，凡屬各地民眾，固應踊
躍參加，以表熱忱，而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亦應親自出席

，以為民眾表率，乃查各個紀念會，其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
，每多藉詞規避，或遣派代表參加，敷衍塞責，視為勉強應
酬，似此情形，殊非本黨指導下之官吏所應有，職會於第二
十二次常會時，准訓練部長林光成同志提議，呈請鈞會轉函
廣東省政府，通令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對於各種革命紀念
會，均應親自參加，以為民眾表率，違者嚴予究辦等議，當
經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伏乞轉函廣東省
政府，通令各縣市行政司法各機關長官，對於各種革命紀念

會，均應親自到會參加，以為民眾表率，而誌熱忱，是否有
當，仍候示遵，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府查照辦
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紹 珪 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市商會奉 建設廳令轉由局派員參加
管理潮汕電船公司輪電船等因仰即知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建設廳第五七九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潮梅航政局局
長何江報告，畧以潮梅各輪電船公司，以潮汕公司之輪船為
最多，因債務繆繩，劃出二十餘艘，由汕頭市政府，合飭市
商會管理，將收入分償債項，惟對於季餉竟未列入，送向商
會催繳，均被藉詞搪塞，似應由局派員參加管理守提，以免
該會挾同圖免，又查潮汕公司，近以積欠季餉過重，有改易
詭名，串同買賣，以圖抹撻欠餉，似宜由鈞廳佈告各航業人

等一體知照，嗣後凡有買賣輪電船，該新東應先查明欠餉若干，扣出代繳，始得交易，倘串同瞞隱，即為新東是間，以杜取巧，等情前來，查該局所陳各節，係為維持航課起見，自屬可行，除佈告各航業人等一體知照，暨令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該會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十六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嗣後不得私發
槍械證明字據等因仰即遵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六四一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二號訓令開，現准國民革命軍討逆軍第八路
總指揮部務字第一五五二號公函開，現據海軍第四艦隊司令
陳策呈稱，呈為呈請事，窺查粵省港議紛岐，梟匪每藉船舶
往來，私運軍火，以致盜賊之槍械來源莫能禁絕，職部段防
艦隊，負責維持河面治安，對於來往船舶，時有施行檢查槍
砲之舉，其中能遵章向鈞部領用執照者固有，而無槍照祇憑

地方行政機關給與證明字據，甚至連證明字據亦付闕如者，亦復不少，職部艦隊，每當檢查發覺此種情形，向之質問，彼等必以經已請領尚未奉發，或領用未及為詞，似此若縱而不究，致令奸宄藉斯隙，為害滋長，矧現屆冬防，匪共時圖活動，若不厲行檢查船隻，取緝置用限制，實足為害地方治安，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應如何檢查及取緝船舶自衛槍砲之處，伏乞指令祇遵，再人民自衛槍砲，職以為絕對不得任由地方機關隨意給發證明書，即可任使行用，必須統由鈞部核發，庶歸劃一，而易稽查，是否有當，仍候察考，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梟匪藉船舶往來私運軍火，影響地方治安，至為重大，自應厲行查究，至水面大小船隻，購置槍械自衛，必須遵章呈報本部領照收執，藉資證明，迭經分別佈告飭催遵辦有案，倘仍有瞞匿取巧，延不報領，或藉口請領未發，領用未及等詞，希圖搪塞，均屬不合，亟應從嚴取緝，以資整頓，茲經本部核定，凡粵省水面大小船隻，如置有自衛槍砲尚未遵章報領執照者，限令一個月內，趕即請領，如有逾限仍不報領，則是有意瞞匿應飭各段巡艦切實檢查，一經查覺，除將私置槍械一律沒收外，并予拘究，以示懲儆。

，至各船戶以前來部報領執照，但使保店殷實，審查合例，無不照准飭發，在執照尚未填發收領以前，凡持有本部軍務處所發收到照費印據，應暫准作爲證明領照表示，惟仍以領有本部正式執照爲憑，各該船舶自不得以此爲藉口，至已前領有舊照，已屆滿期，並應從速遵章換領，不許違延，否則一經查覺，併予究罰，決不寬貸，以上指飭各節，應由該司令通飭各巡艦遵照，仍一面督飭各艦於限期內認真檢查，分別督催報領，俟限期屆滿，即予照案執行，隨時報候核辦，

至所稱各地方行政機關隨意給發證明書一節，影嚮槍照，定滋紊乱，殊於本部統一辦理槍械執照一案，大有妨碍，候據情轉函請省政府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一律制止，以符定章，而昭劃一，據呈前情，除佈告各船戶一體遵照，及函請建設廳轉飭各航政局隨時勸諭各航業人等遵照報領，暨將各機關擅發槍械證明字據一節，另函省政府飭屬制止外，合行指令仰卽遵照辦理，隨時具報備核，附發佈告一百張，仰候查收轉發各艦擇要張貼，此令，在案，除印發暨分別佈告函行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希煩轉飭所屬各行政機關遵照，將私發槍械證明字據一事，一律制止，以符定章，而昭劃一，

并祈見復，等由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不得私發槍械證明字據，以符定章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紿 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令知晉省公畢返府照常視事由

爲令知事，照得本市長於本月九日晉省公幹，府內公務暫由何秘書長代拆代行，業經通令飭知在案，茲於本月十九日，公畢返府，照常視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紿 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市商會奉 省府令飭採用章華毛織公司國產以資提倡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一零零號訓令開，爲通飭事，現准

工商部商字第一三八二四號咨，轉奉

行政院第三四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據城市章華毛絨紡織公司董事長劉鴻生等呈稱，為創製國產毛絨紡織品，具送樣本，懇予轉請通飭各省提倡採用，以維國產，而杜漏卮，仰祈鑒核事，竊商等仰辦章華毛絨紡織公司，精製各種呢絨毛綫，業經呈奉工商部核准註冊，發給公司註冊第三類第二五七號執照在案，近年以來，國人衣著，趨尚歐化，毛絨品需要日廣，以吾國毛工業之不振，勢不得不仰給外貨，統計每年漏卮之鉅，言之痛心，回溯清季陝陝鄂吉等，因均設有毛絨工廠，資力未嘗不厚，惟大都不能紡製適用之毛綫，復以當時政府不加維護，歐戰而後，相繼停業，存者已寥若晨星，商等目擊此狀，情切挽救，發聘專門技師，悉心研究，採購國產上品羊毛駢絨原料，自紡自織線料，織製各式軍裝制服需用之呢絨，以期抵制外貨，所有出品可稱純粹國貨，又兼製各種梳毛哔噃，直貢花呢等精細西裝材料，以應國人需要，實開我國自製精細毛絨品之新紀元，但值此世界商戰劇烈，外人經濟侵略日見擴張之際，必國貨之銷路得以通暢無阻，普遍全國，庶舶來之品，得以日冀其減少，矧自金貴銀賤，影響國內商業，識者僉

謂正振興國內工商業之絕好機會，鉤府提倡國貨，不遺餘力，凡在商民，莫不景仰，商廠出品對於黨政軍警醫學界等制服尤為合宜，茲特恭呈各種毛線呢絨出品樣本，暨棉羊頭商標樣張，擬懇察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准予通飭各省儘量採用，庶為國貨增光，工商業前途實利賴之，所有上列緣由，理合檢同出品樣本，商標樣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創製國產毛絨紡織品，以應國人需要，允宜予以提倡，俾得銷行全國，而免利權外溢，除批示准予轉呈外，理合檢同出品樣本，暨商標樣張，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省市儘量採用，以維國貨，而杜漏卮，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政府，飭屬儘量採用，以維國貨此令，等因，附發樣本商標到部奉此，查我國毛絨工業，亟待振興，近年國人服用呢絨哔噃，率皆購自舶來，良於社會經濟，損失甚鉅，該章華毛絨公司，所製各種呢絨哔噃，暨毛線等品，織造甚佳，堪作軍裝製服，暨各種衣料之用，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令本部所屬各機關外，相應檢同樣本一份，商標四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儘量採用

，以資提倡，等由，并附送樣本一份，商標四張，過府准此，自確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儘量採用，以資提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紜 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第四市場承商大成公司令知定立遷入

市場期間及立約納租暨承商應履行設備等

項辦法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照得第四市場附近商販，因議租未定，不肯遷入市場營業一案，昨經傳集雙方代表到府說明，判令照該大成公司所定該市場鋪位價格，減作六成納租，以免遷延日久，致碍市政，當經雙方同意，遵判在案，所有立約納租，及遷入期間，雙承商方面應履行設備各項，自應規定限程，俾各遵守，茲定辦法如下，（一）各商販於令到三日內，應依照該大成公司原定辦法，向該公司訂立批約，並繳納先期租項，（二）各商販於訂立批約起，兩星期內即應遷入市場營業，（三）各商販四個月內，一律照承商原定租額，以六折繳納，

四個月以後，得由承商大成公司察看情形，酌量增租，（四）緣由商販代表當堂訂定舖位十餘間外，其未租舖位須一律責成該代表者令其餘商販，依限租賃，（五）各商販因市場狹仄，不能住居夥伴，准其另在原有店中寄宿，如有賣餘各物，暫准在寄宿店中發售，（六）限該承商大成公司，於文到二星期內，將樓板雨蓬電燈自來水等項設備完全，不許短缺，（七）場位樓板高度定為七英呎，以上辦法，除令商販代表遵照外，合行令該承商即便遵照，毋稍違延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級 十二月廿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凡禁煙查緝人

員執行職務時須穿制服並佩証章及攜檢查

証以免誤會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七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民字第九八號訓令開，現准

禁烟委員會查字第二五二號咨開，據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時事新報載稱，奉質紹興潮州定海等處公安局警士，因便衣出巡

，至住家商店搜查烟賭，人民誤爲盜匪，因而與之抗爭，以

致激成傷人毀物慘劇等語，查本會前爲保障人權起見，曾通

知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以後受理烟案執行搜查時，應由直轄官廳，給予搜查証，以障人權，而杜流弊在案，該報所載如果非虛，殊有未合，爰本上項意旨，擬具提案，提交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重行通知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凡禁烟查緝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着制服，佩帶証章，並攜搜查証，如須應行秘密者，亦應於着手檢查時，出示搜查證，以免誤會，而杜流弊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希即查照，轉飭所屬切實遵照，實紹公誼，等由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六日

○訓令市商會各工會令知各行商店去留店伴之期一律以國曆一月二日爲標準仰遵照由爲令遵事，現奉

民政廳第七七零六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七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行政院第三八五零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市政府第二八一號呈稱，竊據屬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查自國曆推行以來，民間狃於舊習，猶未盡化，良以四千餘年歷史關係，一朝改革，自非易易，然爲本市商家結賬文書簿據，大都遵行國曆，但於本年終結賬日期，仍有請予展緩，如豆米業同業公會，及碾米同業公會，均曾具文到局，經予駁斥在案，而各地商會，紛起請求，報不絕載，竊念推行國曆，有必須辦到者兩事，一爲移轉商家結賬期，一爲移轉農曆新年民衆娛樂之舉，前者擬請鈞長轉呈

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於商界呈請變通年終結賬日期，一律予以駁斥，務期全國上下，一體遵行，後者自應遵照行政院令，推行國曆辦法第一條各項辦理，改革伊始，固宜有大規模之提倡宣傳，俾全市民衆均得耳濡目染，咸與維新，此事若非稍加強制，及預事籌謀，則誠恐國曆新年，依然平淡，廢曆新年，熱烈如故，爲此擬請鈞長指派府員，並迅予召集市黨部市商會日報公會，及所屬各局各派人員，設會主

持，推行新曆事宜，所有民間慶曆新年祭祀賀娛樂各項，務於國曆新年前後舉行，以期移風易俗，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令諭文呈請鈞長察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推行國曆，必須先事籌辦兩點，一為移轉商家結賬日期，一為移轉農曆新年民衆娛樂等項，均係扼要之務，關於職市國曆新年，應行提倡宣傳事宜，除指令着由該局妥為籌辦外，所有呈請駁斥各地請求變通年終結賬期，俾得全國一致

，以重國季緣由，理據情轉呈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所請係為推行國曆起見，應即准予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廢除舊曆，普用國曆一案，前奉
內政部及
省政府先後令行，節經通飭遵照在案，惟關於廣東省內各行商店，去留店伴之期，從前均係以舊曆年初二為標準，去年十一月間，據廣州總商會呈請准將來年初二去留店伴之規，在於國曆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實行，俾勞資兩方有所遵守等情，當以所請規定來年商店去留店伴，於國曆一月三十一日實行，與舊曆年初二日期相符，仍含有沿用舊曆之意，本

屬不合，惟社會習慣相沿已久，一旦更張，恐生窒碍，為通融辦理起見，姑予照准，但自二十年起，則應改為國曆一月二日實行，業經批覆遵照又在案，茲奉前因，自應決定明年各行商店去留店伴之期，一律以國曆一月二日為準標，前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所頒佈之勞資條例暫行通則第八類第二十五條所稱年初二亦應改為國曆一月二日，以符專重國曆之意，除分令暨呈復

省政府察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及各公會令知商標法施行日期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建設廳第五八七五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四二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廿八日

◎訓令市商會令知農產檢查所併歸商品檢驗
所定期接收由

為令知事，現准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函開，逕啓者，案奉

實業部銳電開，本部業經成立，所有各附屬機關，除農產物檢查所電令歸併外，應即一律將原冠農鑄部或工商部字樣，改為實業部，各該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應候另行刊發，在未頒到以前，仍准暫用舊印，至各該機關事務，亦應照常辦理，特電通知，又奉

實業部簽電開，農工兩部業經併為實業部，正式成立，所有農鑄部所設之檢查所，應即裁併，凡屬商品自應仍由商品檢驗局照章檢驗，上海廣州兩農產物檢查所，着即由各該地商品檢驗局接收，分別辦理，各等因奉此，除遵將原冠工商部字樣改為實業部，並仍暫用舊印外，其廣州農產物檢查所事務，經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收歸併，照常施檢，相應函達貴府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市商會奉 民政廳轉發糖品進口檢驗
規則仰遵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八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工商部商字第一三八一零號咨開，案查國外進口商品糖品，實屬大宗，且保食用貨品，易於虛偽，亟有施行檢驗之必要，本部有鑒於此，用特制定並公布糖品進口檢驗規程十四條

但遇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或轉口憑單。

，定自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施行，除已令飭本部各地商品檢驗局定期開驗，並分別咨令查照外，相應檢送該項規程一份，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關係機關知照為荷，等由，附送糖品進口檢查規程一份過府，除咨復暨分行外，合將原送規程

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縣市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糖品進口檢驗規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規程抄發令行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糖品進口檢驗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原規程抄發，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糖品進口檢驗規程一份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三十日

⑤工商部糖品進口檢驗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轉口之糖品，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填具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給有合格證書，方准報關進口，或轉口。

第三條 糖品之種類如左。

1. 赤糖。
2. 白糖。
3. 車白糖。
4. 方糖及塊糖。
5. 冰糖及糖漿，並其他糖品。

第四條 檢驗局依接到檢驗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

其採樣辦法如左。

1. 每百包抽採四包，每包採樣糖半斤（二百五十公分）其零數一包以上，未滿二十五包者，採樣二包，二十五包以上，未滿五十包者，採樣三包，五十包以上，未滿百包者，採樣四包，餘依數類推。

2. 樣糖應混合為一，就中提取二斤，（平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印識一瓶，供檢驗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糖當場發還。

3. 已經採樣之包，採樣員應分別印識。
4. 採樣事務，由採樣員發給採樣收據。

第五條 檢驗手續，限兩日內施行竣事，星期日或其他放假

日，依次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糖品檢驗合格之標準。

1. 荷蘭赤糖及白糖，以色澤為標準，分別十八級由八號至廿五號。

2. 古巴及呂宋糖，以轉光指數為標準。

3. 日本及太古糖，並其他糖品，以色澤為標準，分下別七級。

三溫，三，二五溫，三，五溫，三，七五溫
四溫，四，二五溫，四，五溫。

第七條 請求人於請求檢驗時，應將出品人所發之證書呈局

備查，如品質與原証書不符時，以檢驗局檢驗之結果為準。

第八條 進口糖品之貿易價值，應依檢驗局驗得之結果為計算標準。

第九條 糖品檢驗後，依檢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發給証書，

或進口運單時，由局通知報驗人持交費收據換領。
第十條 糖品合格證書以三個月為有效時間，但遇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三個月。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糖品，每包總鉗口處由檢驗局逐加標識。

第十二條 檢驗費每担收國幣四分，其數以海關報稅時為

準。

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三條 證書有有效期間，原報驗人或購主均得請求後驗一次，不另收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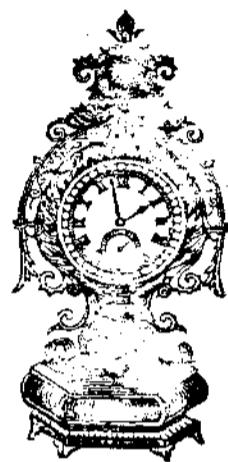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另以部令定之。

一 批 令

○批新嶺東日報社社長張凌雲呈繳章程印模
職員名表准予備案由

狀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仍應向黨部申請登記，仰即知照
，此批，附件存。

市長張 縱 十二月十二日



一 公 函

○公函六十二師部准公園委員會函請禁止軍
人在兒童運動場運動及放馬入園吃草請佈

告嚴禁由

敬啟者，現准

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六三九號公函開，查啟會第二十四次
大會，關於致函師部，請制止軍人勿在兒童運動場運動，并
放馬匹入園吃草一案，當經表決照辦在案，查本園兒童運動
規則第一條，本場為兒童體育而設，所有入場運動者，以十
五歲以下之男女童為限，十六歲以上已成年之男女，不得使
用，現查近來偶有少數士兵，於閒暇時在該場使用各種器械
，不特於規則不合，且以器械不勝重量，尤為危險，又有馬
匹將無羈之馬匹，放園吃草，隨處踐踏，隨地糞溺，工程與
清潔均有妨礙，茲經提出通過制止，相應依案函請貴市府查
照，迅予轉請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二師部，布告嚴予禁止，以重規則，而維

工程，至綏公誼，等由，准此，相應函請

簽照，並希准給佈告，禁止士兵在公園兒童運動場運動，及

放馬入園，至綏公誼，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六十二師師長香

市長張綸 十二月十五日



● 箐函本市慈善團體組織委員會籌商資遣失業華僑回籍由

一 琪函一

選啓者，近數月來，因南洋各埠土產落價，商場冷淡，失業華僑，被居留地政府迫遣歸國，絡繹不絕，每次輪船回油，多則數百人，少亦數十人，此等因失業被遣回國之僑民，其貧窶情形，概可想見，且多屬外省外縣之人，一經登岸之後，川資無着，食宿艱難，衣薄天寒，彷徨道左，若不設法賚濟回籍，任其逗留市內，不特流爲餓殍，且恐有碍治安，言念及此，慄焉心傷，惟是資遣經費，爲數不資，非賴仁人之力，難謀濟衆之施，現擬敦請本市慈善團體，好施善士，組織一資遣委員會，共謀救濟，輯彼流氓，素仰徐子青，鍾少岩，林玉善，陳少文，游劍池，張元章，諸先生，及同濟有心誠敬各善堂，紅十字會，青年會各委員董事，平日當仁不让，見義勇爲，對於此項善舉，當必樂予贊助，除分函外，

用特函請

查照，即日召集開會，共商資遣方法，并希見復，至所企盼

郵電

，此致

徐子青先生
游劍池先生
鍾少岩先生
林玉書先生
張元章先生
陳少文先生

存心善堂
同濟善堂
誠敬善社
紅十字會
青年會

市長張綸 十二月九日

情形請核示由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鉤，關於辦理油頭招商局坪地改約追租一案，經奉令飭公安局將謝炳秋拘押茲據公安局呈覆及蘇廣行公所市商會^{請釋各}情形請核示由

一案，昨經呈奉

鉤府令覆以來經將謝秋等拘押，殊屬玩忽命令，飭即仍遵前令辦理等因，當經令飭公安局將謝炳秋一名拘案訊押，並將佈告解散佃戶團，及未經飭公安局將謝炳秋原因詳細具覆在案，茲據公安局呈覆，經認得謝炳秋一名，並無抗租情事，抄繳謝炳秋向中央銀行完清租項收據為証，又據蘇廣行公所執委李象堃，蕭覺民，胡隱之，等多人，到府環請以謝炳秋係商界最忠實之人，實無主謀抗租，及作本案之梗情事，且年老氣衰，久于羈押，實多不便，請求交保，並據市商會主席陳少文，以前情誇求前來，伏查本案前經市長，將辦理經過情形

，連同擬定解決租約辦法三條，逕函招商局總管理處，商請示覆，現接李部長仲公覆函，畧以代擬解決租地辦法三條，具見推誠相助，謝炳秋果無主謀抗租情事，此時不即收押，留為因勢利導之用，鄙意正與卓見相同，並將辦法第一第二兩條酌為修改函請酌奪辦理，等由下府，現正遵照修改辦法，飭傳各該佃戶，代表到府，切實勸導，以期早日解決，而息糾紛，惟謝炳秋一名既據公安局長查覆，尙無抗租情事，復據蘇廣行等環諸保釋前來，似可准予交保，以免年老之人，久於羈押，除將總管處復函，及修改解決辦法，另行呈報外，所有謝炳秋一名可否准予交保之處，仍候電示祇遵，汕頭市市長張綸叩微印

●布告推行國曆移置廢曆新年各習慣於國曆新年舉行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禁用廢曆，權行國曆，送經奉令轉飭所屬遵照，暨佈告有案，現國曆新年轉瞬即屆，亟應積極提倡，以資觀感，茲遵照

中央推行國曆辦法第一項，舉凡廢曆新年，商店休假日，及廢曆新年前後，市民所沿用之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歡燈，扎綵，掛紅，貼對，等，一律移置于國曆新年前後舉行，至廢曆新年對於上列習慣事項，應行禁止，不許沿用，除分行外，合行重新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市長張綸十二月十六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佈告凡製黨國旗須一律用土布或用土製絲

質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六八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黨字第一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第九七號公函開，案據第七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職會第一次全區黨員大會，由簡柱擎同志提議，近

查市上所售黨國旗，仍多用洋布製造，擬請呈報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凡製黨國旗，須一律用土布，或用土製絲質，以符振興國貨一案，提出討論，結果議決，一致通過在案，理合呈報鈞會察核，懇請轉呈中央黨部，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等情據此，查黨國旗乃黨國精神所寄托，應以國產製用為宜，該會所請，不無所見，相應函達貴府查照，希煩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關黨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市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張 紹 十二月十七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拆代行

◎佈告查禁販售吸食紅丸辦法仰市民人等一

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四九號訓令開，案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四四七號訓令開，據第三區巡察黃俊傑呈請，嚴禁四邑人民吸食及販賣紅丸，制定特別法規，從重處罰一案，飭由民廳法院會同核擬呈復等因，當經本廳會同廣東高等法院，擬具廣東省查禁紅丸辦法十八條，呈請核定施行在案，現准廣東高等法院咨開，茲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奉 廣東省政府第七零八零號指令內開，呈及辦法為悉，核閱辦法十八條，尙屬可行，准予通飭遵照，除分令外，仰院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由院轉咨請民政廳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所屬院庭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將廣東省查禁紅丸辦法，暨院廳會呈，並省政府原令，一併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廣東省查禁紅丸辦法一扣，院廳會呈一件，省政府原令一件，奉此，除令公安局轉飭各區一體遵照查禁外，合將奉發廣東查禁紅丸辦法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凡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毒害甚烈，毋得販售吸食，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計開廣東省查禁紅丸辦法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二日

●廣東省禁紅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紅丸，係指現在粵地用爲鴉片代用品之紅丸。

第二條 製造紅丸者，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應依禁烟法第六條之規定，其處徒刑爲一年以上。

第三條 吸食紅丸應依禁烟法第十一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紅丸者，應依禁烟法第十條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公務員犯上列第二條至第四條各罪者，應依禁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依各本條加倍處罰。

第六條 公務員犯庇護他人犯上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應依禁烟法第十六條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無期徒刑。

第七條 負責查禁紅丸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從容他人犯上列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應依禁烟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依前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八條 負責查禁紅丸之公務員，依禁煙法第三條所規定，爲左列各機關之職員，一、省內之禁煙機關，督理全省禁烟事宜之職員，二、市政府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之職員，三，水陸公安機關，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之職員，四，地方自治團體，協助市縣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之職員。

第九條 負責查禁紅丸之公務員，在該管區域內應依禁烟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紅丸者，應即扣留依法辦理。

第十條 各交通機關，應依禁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嚴禁員役夾帶，從容他人寄遞紅丸，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辦犯罪本人外，並得酌量情形，呈報省政府子該直接長官以失察處分，交通機關如係私人開設者，除依法辦理外，得酌量情節，停止其交通權。

第十一條 各藥房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私續製造運輸販賣紅丸，供人吸食情事，一經查覺，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依法嚴懲之規定，分別情節，適用禁烟法刑法各

條從重處罰。

第十二條 各市縣長或水陸公安機關，應依禁烟法施行細則第十三十四十五條，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製造運輸販賣吸食使用紅丸，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禁查紅丸之公務員，遇有在舟車飛機施行檢查時，應依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行政院第六十三次議決修正通過，依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各條辦理。

第十四條 各水陸公安機關，應依照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對於製造運輸販賣紅丸人犯，平時調查其行踪計劃，隨時檢舉，即目前查無製造運輸販賣事實，而素有此種嫌疑者，亦須令其取具永不再犯切結，嚴加注意。

第十五條 各市縣長及負責查禁紅丸之公務員，應遵照禁烟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辦法，隨時派員或親身赴各鄉村鎮宣傳吸食鴉片紅丸，及其同類毒性物之禍害，並剝切曉諭禁烟法中，關於鴉片紅

丸及其同類毒性物各罪之制裁，俾人民知所畏法，以資警惕。

第十五條

負責查禁紅丸之公務員，如果查緝認真，迭次破獲紅丸之案，或境內確無製造運輸販賣者，及查案認真境內確無吸食紅丸者，依禁烟法處第四條分別予以嘉獎記功進級升用之獎勵。但查緝弛懈，境內仍有製造運輸販賣紅丸未能緝獲者，及查禁不力，因循敷衍，境內仍有吸食紅丸者，應依禁烟法第五條分別加以申誡記過停職降級褫職之懲戒。

第十七條
查獲紅丸之案件，經判處罰，今依法繳納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行政人員，若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者，以五成獎給之間，其餘未租舖位尚多，若再任令其他商販仍然在附近地方擺賣，殊不足以昭劃一，而重市政，除令局飭區嚴限附近擺賣蔬菜魚鮮各商販一律遷入市場營業，合行佈告，仰該處附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如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爲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挾詬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區域，另以命令定之。

●佈告第四市場附近擺賣菜蔬魚鮮各商販一律遷入市場營業不得任意沿街擺賣致碍市政由

爲佈告事，照得第四市場開幕日久，屢經令飭附近商販，遷入營業，延未遵辦，現經本府傳集雙方到案集訊，斷定各商販依照承商大或公司原定各舖位租額六折完納，已據雙方同意，遵照判斷履行，并經由府規定商販方面訂立租約，及遷入營業期限，暨承商應行設備各項，分令雙方遵照，依限辦理在案，惟查此次商販代表林業誠等，當堂僅認租舖位十餘間，其餘未租舖位尚多，若再任令其他商販仍然在附近地方擺賣，殊不足以昭劃一，而重市政，除令局飭區嚴限附近擺賣蔬菜魚鮮各商販一律遷入市場營業，合行佈告，仰該處附近商販及肩挑小販，一體遵照，務期冠日遷入市場營業，毋得仍在附近地方任意沿街擺賣，致妨衛生，而碍市政，切切

此佈。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廿四日

○佈告奉令新年放假五天陰曆年各界不得休業仰遵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經電代開，國曆新年休假期，現經中央規定，改為五天，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休業，陰曆各界一律不得休業，以期提倡國曆，轉移人民習尚，除通令外，合先電達，希即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電飭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團體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張 細 十二月三十日

○布告各書局印刷所商店不得印製或代售新舊合刊之曆書壁曆仰遵照由

為佈告事，照得推行國曆，所有曆書壁曆，不得附印廢曆，早經奉令佈告禁止有案，現值二十年新曆印行之際，誠恐商

民狃于舊習，仍有陽奉陰違，將新舊合刊，致碍國曆之推行，亟應重申佈告，俾衆周知，為此示仰所屬商民及本市各書局印刷所商店等，一體遵照，慎毋仍前印製，或代售新舊合刊之曆書壁曆，如敢故違，一經查出，當予嚴究不貸，其各凜遵，切切此佈。

市長張 細 十二月三十日

市政公報（公牘）





財政

呈文

○呈 財政廳呈請本市筵席捐承辦期內之末月份應解教育經費乞照每月成案准予抵解補入收支以符向例由

爲呈請事，本月二十八日奉

鈞聽現字第四九八五號指令，據油頭市筵席捐東川公司商人張銘星一件，關於承辦期內之末月，撥解油頭市地方教育費，請令遵用，呈悉，查本省各屬筵席捐承商，承辦期內之最後壹個月，即係扣抵押餉之月分，應將餉欵全數存入省庫，無庸撥解地方教育經費，歷經辦理有案，又查本年十二月份，係該商人屆承辦最後壹個月，所有該十二月份餉欵，應將該商前解按餉收回金庫收據，呈繳來廳，以憑核發，

撥正入賬，自毋庸抹解地方教育經費，據呈前情，除令復及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呈抄發等因，并奉發東川公司原呈一件，下府奉此，正擬呈請核辦間，旋據東川公司承商張銘星，呈請將繳長十二月份教育經費毫洋式佰六十六元八角給領，以便解繳，等情前來，竊查油市筵席捐，由承商月認餉額內劃出三分之二之三分一，撥爲職市教育經費，歷經按月列入預算，并逐月劃撥抵解有案，現該東川公司承辦期內之末月份，應解職府之教育經費，毛洋式佰六十六元八角，前已由該公司繳交職府核收，現在十二月份職市各教育機關開支在即，職府經費向極短絀，苦無餘欵可資挹注，前據該公司呈請發還，實屬無從墊支，奉令前因，理合據情呈復。

鈞廳察核，伏乞准照將該東川公司前繳按餉抵繳末月餉項提出二百六十六元八角，餉由油頭分金庫給領，以付撥欵原案，俾得將該公司前繳之欵發還，俾免缺額，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范

油頭市市長張 紇 十二月二日

●呈 省政府呈請准予照案加征房捐免再核減各機關學校支出預算乞令遵由

為呈請准予照案加征房捐，免再核減各機關學校支出預算，以利市政進行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鈞府財字第三九七二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以飭據商會召集會議，經議決增加房捐百分之三，以充市政經費，呈報察核，請准予照辦，分別備案，并乞令遵由，內開，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呈報市政會議議決，電燈附加取銷後，所有市庫不足之額，應加收房捐百分之三，以資彌補等情，當經飭據將收支計算書呈繳前來，並經令行財政廳審查年度支出，就可能範圍內，酌予核減，旋據該市長又擬將建築照費加倍征收，復經指駁不準，諷據財廳呈復，奉令審查該市府十九年度收支預算，察酌收入情形，認真撙節開支，在表面上核計已可酌減支出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元，照原預算全年祇不敷三萬二千八百餘元，再將收入略加整理，則收支不患不能適今等情，又經如擬轉行該市長逕照，勿再附加各項捐稅，以增重人民負擔各在案，據呈前情，歷經指駁有案，所

請碍難照准，除分行民財兩廳知照外，仰該市長仍遵前令辦理，勿庸多瀆，此令，等因，并奉民財兩廳令同前因奉此，本廳遵照辦理，惟是職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費，比較十八年度實支之數，共增加九萬餘元，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將不能核減情形，分呈察核，并請准將全市房捐依照汕頭市商會議決案，加征百分之三，以資彌補在案，現奉令開，以職府十九年度收支預算，在表面上核計可酌減支出一十萬零五千四百二十元，照原預算全年祇不敷三萬二千八百餘元，果能照此辦理，市長何敢多瀆，惟事實上確有困難，不能不再行陳明者，伏查所屬各機關增加經費，係由許前市長因全市警區轄境遼闊，原有警察不敷支配，先後呈准添設第五區署，將原有第五區水巡改作第七區，并增加各區警額，及交通警察多名，遂致公安一項經費，比較十八年度實支之數，驟增五萬二千餘元，他如化驗室，市立醫院，麻瘋院，平民新村管理處，亦各圖擴充設備，收容人數日多，均較前略有增加，至於各學校增加經費，二萬一千餘元，其最著者，則為許前市長收回牖民學校，改辦市立第五小學，及於女子中學內加辦保姆學校，暨核准各校增班等項，在當時征收電燈附

加，每年可得六萬餘元，挹注自易，今電燈附加奉令取銷，所有前項增添各款，關係公安教育要政，萬難節省，實際上所能遵令減免者，僅各社團補助費一萬六千餘元而已，不敷之數，仍需一十二萬三千餘元，至各項稅捐收入，除糞溺捐

因擴充公廁建築需款，呈奉核准，由民生公司加餉承辦，年增九千餘元外，其餘各項均在許前市長任內授承，年期未滿，一時籌難增加，且年來汕市商務發達，迥不如前，各項承辦稅捐，收入銳減，迭據各承商呈請減餉，不一而足，祇以庫收攸歸，均予批斥不准，如此情形，雖欲從事整理，其勢有所不能，倘果遵令核減，各機關學校經費，以期收支適合，則削足適履，勢必至將許前市長呈准增加原案取銷，恢復十八年度支出原狀，不特許前市長年餘慘澹經營之勞，擲於虛牝，亦有失

鈞處殷殷求治之至意，再四籌思，惟有不揣冒昧，再行具文連同公安局及各學校十八十九兩年度支出預算比較表一份，

呈請

鈞府察核，俯念案關全市公安教育經費，係經許前市長請准立案，勢難再行核減，而商會議決增加房租百分之一三，為數

甚輕，出自商民樂從，較之另籌其他款項，易於集事，仍乞准予照案增加征收，以彌補預算不敷各款，而利市政進行，

除分呈民財兩廳核轉外，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陳

計呈繳公安局及各學校十八十九兩年度支出預算比較表

一份

油頭市市長張 紘 十二月九日



市政公報（財政）

四

油頭市政府謹將所屬各機關及教育經費比較表

| 機關名稱 | 十八年度實支數 | 十九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加數 | 說明 |
|-------|----------|----------|----------|---|
| 公安局 | 五八四〇,〇〇〇 | 六三〇〇,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〇 | 由許前市長錫清核准於十九年七月起增加呈奉民政廳第五五五號訓令核准 |
| 第一區 | 二三一八,〇〇〇 | 二六〇八,〇〇〇 | 二九〇,〇〇〇 | 由許前市長錫清先後呈奉民政廳第一一六八號訓令及第五五五號訓令核准 |
| 第二區 | 二〇七七,〇〇〇 | 二三五三,〇〇〇 | 一七六,〇〇〇 | 全上 |
| 第三區 | 二五八五,〇〇〇 | 二二九九,〇〇〇 | 無 | 因將地段劃歸第四區每月核減經費二百八十六元 經在增加扣抵 |
| 第四區 | 二三九二,〇〇〇 | 二七五八,〇〇〇 | 三六六,〇〇〇 | 十八年八月由許前市長錫清與第五區第七區同時增改呈奉民政廳第二零八七號指令及第九一號訓令核准 |
| 第五區 | 九三一一,一〇〇 | 二四七六,九〇〇 | 一五四,八〇〇 | 全上 |
| 第六區 | 九八二,〇〇〇 | 一二六三,三〇〇 | 六一,三〇〇 | 由許前市長錫清核准呈奉民政廳第一一六號指令及第五五五號訓令照准 |
| 第七區 | 未設 | 一五六五,一〇〇 | 一五六五,一〇〇 | 由許前市長錫清核准先後呈奉民政廳第五五五一號訓令照准 |
| 市立一中學 | 二六〇七,〇〇〇 | 二八三五,〇〇〇 | 一六五,〇〇〇 | 增加班數由許前市長核准增加現已呈奉民政廳第六六四號訓令照准 |
| 女子中學 | 二三四四,〇〇〇 | 二三四四,〇〇〇 | 無 | |

以上比照除第三區核減抵除外每月增加四千三百九十三元一角
全年共增加五千二百一十七元二角

由許前市長錫清核准增加現已呈奉民政廳第六六四號訓令照准

| | | | | |
|------|--|----------|---------|-----------------------------------|
| 市一小學 | 一四七二，三〇〇 | 一六一六，三〇〇 | 一四四，〇〇〇 | 因增加班數經許前市長核准呈奉民政廳第五三六九號訓令照准 |
| 市二小學 | 九一九，五〇〇 | 九八九，五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因增加加班數由許前市長核准呈奉民政廳第五四三八號訓令照准 |
| 市三小學 | 九三八，六二五 | 一〇八一，一二五 | 一四二，五〇〇 | 因增加加班數由許前市長核准呈奉民政廳第五三六九號訓令照准 |
| 市四小學 | 九六一七，五〇〇 | 一〇七二，二五〇 | 一一〇五〇〇 | 由許前市長核准增加呈奉民政廳第五二三一號訓令照准 |
| 市五小學 | 九月以前未設 | 八三九，〇〇〇 | 八三九〇〇〇 | 由許前市長十八年八月呈奉教育廳第一一七九號訓令照准 |
| 保母學校 | 九月以前未設 | 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由許前市長先後呈奉教育廳第四一六號指令及民政廳第六一九三號訓令照准 |
| | 以上市立各校教育經費每月增加一千七百九十一元 全年應加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二元 | | | |

呈 民政廳呈復辦理困難仍乞照准該林桂
馥堂所擬變通辦法定期開彩以利進行由

為復請事，現奉

鈞廳第七六七七號訓令，關於撤銷林桂馥堂洋樓開彩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複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毋得違延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該林桂馥堂洋樓開彩，報效大洋二萬元，係經許勸市長呈奉核准，指定為建築市立第四小學校校舍之用，現在該項工程將次告竣，所有建築費大洋一萬八千餘元，除該堂先繳第一期報效費大洋五千元，悉數撥充外，市長為顧念學子急於觀成起見，已斥職府各項專款，挪墊大洋九千元，總共撥付大洋一萬四千元，現所欠者祇四千餘元，擬即籌款贖付，以竟其成，而免功虧一簣，所以市長前以該堂彩票滯銷，以至前項報效之款屢催不繳，幾至校舍建費無着，正擬令飭設法推銷，旋據呈擬變通辦法，包銷至四萬元，改作現金給獎，報效大洋一萬元，雖較原案減少一萬元，然核與許前市長原定報效大洋一萬元數目，尙屬相符，而於建築市

立第四小學校校舍款項，亦能負擔過半，不至完全無着，是於變更辦法之中，仍寓維持原案之意，况此項獎券，中山公園曾經行之在先，該堂獎券事同一律，乃一則為紀念總理及民眾娛樂之場，而發行彩票，一則為贊助教育，而仿照辦理，均屬公益之需，自與一般賭博志在營利者有別，至所得票價四萬元，內計提出六成給獎，為數二萬四千元，其餘報效費一萬元，及各代理佣金等費六千元，兩項共一萬六千元，合共四萬元，并非佣金等費需款一萬六千元，綜計支出各數，實無溢額，亦無超過收入之數，際此市庫奇絀，原有經費不敷，迭經呈報有案，挪用之款，尤須及早歸墊，若將前案撤銷，微論該堂售出彩票，分散外洋內地各處，收回困難，轉生流弊，而市立第四小學校校舍建築費，不啻一旦歸之島有，且再遵令撥還，其已繳報效費，殊覺力有未逮，更將何以副

鈞長注重教育，嘉惠士林之盛心，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困難情形，備文復請
鈞廳察核，伏乞迅賜准照前呈所擬，變通辦法，轉呈
省政府委員會覆議，准予定期開彩，而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汕頭市市長張 紘 十二月九日

◎呈 財政廳呈覆調查西堤坦地投變及各任
堤工局長辦理經過情形請察核由

為呈覆事，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鈞廳清字第六四七零號訓令開，為令道事，案奉
省政府建字一七一七號指令，本廳呈一件，奉令審查汕頭坦
地承商益德公司，應否領受劉炳佳優先承領坦地半價，并量
担堤工處經費一案，據本案審查委員會，呈繳審查報告書，
以堤工處關於辦理發給坦價，及經費收支各情形，多屬含混
，擬具先決辦法六項，在調查未清楚再行決定以前，關於發
還承商之墊支經費，及撥給坦價，均應暫停等情，尙屬詳明
，合抄同原報告書，呈請察核令遵由，令開，呈及報告書均
查明確，以資核結，由廳分別轉飭遵照，并應將辦理情形，
隨時具報察核此令，報告書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合

行抄錄本廳原呈，及報告書各一件，令仰該市長即便查照報
告書內第四節先決辦法六項，查明妥速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計抄發本廳原呈，及報告書各一紙，等因，奉此，遵
經飭科查照指飭報告書內第四節先決辦法六項，逐一調查檔
卷，謹將調查所得，分列於左，

(一)查歷任堤工處長卸事日久，各項收支數目，無案可稽

，市政府接收堤工處移交各案卷，亦無收支細數可查
卷完全散失，曾經呈報有案，現欲補造收支預算計算
各書表，實屬無從着手，查堤工處本係隸屬

建設廳直轄，歷任堤工處長，均有按月造具收支計算
，呈報建設廳，惟此項支出計算書表底冊，並無存卷
移交，祇有變通辦法，將該堤工處自呈准開辦之日起，
由十五年二月份起，至十七年六月份裁撤止，計二十一
九個月，支付預算書，及追加臨時費恩餉一個月，臨
時預算書，代造呈繳，其餘逐月支出計算書，及附屬
表，則無法代造，

(二)查歷任堤工處長任卸日期以前，案卷既因亂事散失，

市政公報（財政）

八

無可查填，且各前處長住址籍貫，亦未由詳悉，無從咨惟，分別補辦交代，現將各前任處長姓名任卸年月開列，在承商益德公司所支經費數目表，及益德公司所繳支欵收據影片五紙，暨陳前處長楚楠，何前處長公卓任內，交代四柱清冊各一份，附呈審核，

(三)關於汕頭市西堤築成坦地投變情形，及地價一覽表，承商益德公司分過坦價數目表，承商益德公司墊支堤工處經費表，填築人民私有坦地發還二成地價表，經

逐照奉發表式填列，并將益德公司存鷄領狀二紙，輔德堂，公聚堂，公裕堂等，領狀二紙，附呈查核，

(四)關於准人承領堤工處築成各坦地，已發執照存根，及陳許兩前市長任內准人，承領之工處二段，甲乙丙丁戊五段，填發執照稿，現經檢齊連同西堤各段坦地全圖，一併呈繳驗核，

(五)關於發還人民之欵，查明係在政府所得地價一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給領，(即全價一成，政府所得五成，除給人民外得四成，)並非在全地價項下提給，此項補給人民地價辦法，係十六年間省政府第十四次

，及第二十九次省務會議議決，呈奉前廣州政治分會核准，并由第八路東路軍總指揮部批准，召集潮梅守備司令，汕頭市長，潮梅財政處長，潮州沙田局長，汕頭總商會，汕頭堤工處，暨東路軍總指揮部，組織之海坦估價委員會，于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議決，咨由前堤工處長何公卓照議，發給該公裕堂，公聚堂，輔德堂等具領，茲將海坦估價委員會章程一份，附繳查核，

(六)查本案益德公司應領之一半地價，原係根據前東征軍總指揮部核准填築汕頭市堤岸原案，由益德公司商人出資填築坦地，俟賣出時所得地價，政府與該承築商人各得一半，凡有賣出之西堤坦地，一律撥還地價一半，歸益德公司具領，至該公司前墊堤工處經費毫洋七萬元，請求照陳前市長國渠任內，呈奉省府第四屆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撥還之案，與應撥還地價一半，並無連帶關係，似不能因撥還所墊堤工處經費毫洋七萬元之欵，未經覆查確定，遂將其原章訂定應領之一半地價，亦併予停發，致與原案不符，有失

政府信用，且亦不足以示大公，而昭折服，
以上調查所得數目，及經過情形，理合檢齊各項表冊，領狀
，照根，影片，坦圖，具文呈繳

鈞廳察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范

計呈繳前堤工處二十九個月預算表，及一個月恩餉表，
共三十份，各前任堤工處長姓名表一紙，汕頭市西堤築
成坦地投變情形，及地價一覽表一份，承商益德公司分
過坦價數目表一份，承商益德公司墊支堤工處經費表一
紙，建築人民私有坦地發還二成地價表一紙，陳何兩前
處長交代四柱清冊二本，西堤築成各段坦地全圖一紙，
海坦估價委員會章程一紙，益德公司原繳支過堤工處經
費收據影片五紙，准人承領坦地執照稿一份，益德公司領狀
二紙，輔德堂領狀一紙，公聚堂，公裕堂，領狀一紙，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二月十三日

呈 民政廳呈報核准投變公安局全價撥充
建築新公安局經費由

市政公報 (財政)

為鑑案呈請俯賜照准投變，全價撥充建築經費事，審查曉得
前呈請將汕頭市公安局地址，准照民國十七年五月間黃前市
長開山任內呈奉省政府委員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准通過控舉
全數，撥充建築市政府公安局合署經費，照案核准，并經市
長于日前晉省時將本案前經核准情形，面陳

財政廳范廳長察核，已蒙洞悉，前呈所請，係屬特別情形，
與投變普通官產不同，其咨復

鈞廳擬照普通官產辦法，係未查案所致，且查請建市政公
安局合署原案，雖經許前市長鋐清變更計劃，將市政公安局
局分作兩期建築，實因經費驟難籌措，不得不分期辦理，案
與原案尚無違背，現擬續建公安局，仍係繼續前案，并奉另
為一事，理合抄錄前奉核准原案文件，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案照核准，免將半價解繳省庫，俾得完全撥
充建築經費，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計呈繳黃前市長開山呈請文稿一件省府批令附印證令
各一件

汕頭市市長張 綸 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解釋監督寺廟條

例疑義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內政部禮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前准山東省政府第一八八號咨開，案據教育廳廳長何思源，呈為轉呈事，案據安邱縣教育局長鄭卓民呈稱，為呈請事，案查山東省政府頒發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云，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地方無自治團體，而荒廢寺廟之財產完全為私人佔據者，可否提充教育經費，第十條云，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如該寺廟財產充裕，而住持者吝嗇性成，不肯出欵興辦，可否迫使出欵，或提出其財產之一部，充作教育經費，查本縣教育經費，支绌已極，如准於上列兩項寺廟中提出財產，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惟以明文規定，職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懇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

該局長所稱各節，事關法令解釋，職廳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解釋，并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解釋，并咨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第三七五六號內開，案准

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七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咨（第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荒廢之寺廟，如果確被私人佔據，該管地方官署，應本其監督之職權，責令交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縱令現無此種團體，該管地方官署，亦僅得根據監督職權，代為管理，而不得以荒廢之故，遂予處分，至寺廟財產，屬於住持管理者，固得令其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義務，但如住持違反該條之規定，該管官署，祇得根據同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住持之職，不得逕行強迫出欵，或提其財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五日

○訓令砂石捐乾發公司如遇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運石抵步時免予納捐由

爲令遵事，現准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六三七號函開，
逕者，本園建設，原爲紀念

總理崇勳起見，自應規模宏大，設備週全，以期完美壯觀，
而資景仰，惟本園地多平坦，雖有湖澤數處，絕無天然島嶼，
以點綴其間，亦無甚景致，故近來堆築假山數座，擬以巉

巖山石點綴之，但查此項山石，角石及潮陽惠來等處，尙有
零星可採，日前已僱工開挖，當經函知當地警察，隨時保護
在案，此次採取運載，均由敵會僱工，直接辦理，與平時由
工廠承包之建築石料，自有差別，且此項巉巖山石，採取不
易，每日所得不過千數百斤，亦與普通運載成鐵沙石不同，
以該情形，願與特別優待，相應函達貴市府，轉飭潮澄砂石

捐乾發公司，嗣後如遇有敵會運載巉巖怪石，免予納捐，查
驗放行，共成公益建築，以便運載，而利工程，並希見復，
至紐公誼，等由過府，准此，除函復嗣後如運載該項巖石時，
先行向該公司報明數量，以便調查，而免誤會外，合令令
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如遇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運石抵步時，
免予納捐，查驗放行可也，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八日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本市新慶里第二
號至第四號屋業執照已令發饒催收員查收
轉發飭即會同飭警分別點交管業由

爲令飭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字第三五六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查卸辦
油市防務萬泰公司逃商張祥耀，所有油市新慶里第二號至四
號房屋，首據潮梅催收員會同該市長呈報，已由朗玉堂，仰
梓堂，淡然堂等投得，並將各該屋產價照費，解交油頭分庫
核收清楚在案，茲經由廳填具管業執照共三紙，除令發饒催
收員收轉發外，仍仰會同飭警分別點交管業，仍將辦理情形

市政公報（財政）

十二

具報備核，勿延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函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該管警察區署，妥派員警，會同前赴分別點交管業，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察核，毋稍延誤，爲要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一日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警區對於罰款應給收據不得匿漏由

爲令達事，照得各縣市行政案件罰款，及違警罰金，送奉民政廳令行，按照頒發表式，逐月填報，并應逐案發給正式罰款收據，交給被罰人收執，并將收據號數一併填報，毋得遺漏，屢經轉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因日久玩生，難保各區警署，不無匿報，及不給發收據情事，自應重申功令，以杜流弊，爲此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各區警署，務須照章辦理，毋得匿報，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訓令飭屬一體查禁陰司紙幣以杜流弊由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稅字第一四四號開，爲令達事，現據全省燭寶捐有利公司總商陳澄呈稱，呈爲呈請事，窃據南海縣斗鼎屬分商合益公司呈稱，窺查轄內佛山市地方，凡營業焚化冥用品物店號等，多有發現一種名曰陰司紙幣，騷門傳沽，前屆舊商亦經定入征捐之列，本無致慮，第細查所謂陰司紙幣，似係前經政府禁止產銷有案，未悉此項禁案，是否曾經撤銷，究竟應征應禁，未敢擅擬，理合檢拾此類陰司紙幣樣本，具文呈報，伏懇察核，迅賜轉呈廣東財政廳指令諱遵，便俾適從，實叨德便，等情，附呈陰司紙幣五種樣本前來，查核所請係爲辦理慎重起見，理合據情具文連同陰司紙幣式樣，呈繳鈎羅察核，前項陰司紙幣是否前經禁止產銷有案，伏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當指令呈粘均悉，查所繳陰司紙幣五種，其式樣印刷紙張等項，俱屬摹倣普通紙幣，碍難准予征捐，任令印售，致滋流弊，據呈前情，除令南海縣飭警勒令發售此項陰司紙幣商店，將積存前項陰司紙幣，悉數提出銷燬具報，並分別函令各縣市查禁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在詞，除印發暨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即使遵照，飭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弊，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五日

填，具報查收，如再遲延，本府即自行核復，毋謂言之不先也，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廿二日

○訓令市商會速將取締紙幣議定辦法及調查

表填報由

為令催速復事，案查前奉

廣東財政廳令行取締汕頭市各銀莊保証紙幣，當經許前市長任內，函行召集會議議決，令飭該會先行調查各銀莊歷年發行票額，及各該莊住址保証產業所在地，保証紙幣種類，列表呈覆核辦，圖據匯兌銀業兩公所，以所定取締辦法，窒碍難行，投由該會轉呈

財政廳會行本府查明核議呈復，本府為採取商場習慣，俯順輿情起見，又經令飭該會轉飭匯兌銀業兩公所，將窒碍理由，切實研復，以憑核轉各在案，現為日已久，未據分別呈報，以致徒核辦，案關金融，未便擱置不理，合亟令催，仰該會迅即轉飭查案議復，并將許前市長令發調查表，詳細查

指 令

◎ 指令嶺東輪渡總工會所請取銷行駛電船應毋庸議由

呈悉，本案昨據該會呈請，業經明白令復在案，查行駛電船，承襲碼頭，原係發展市政計劃，將來應否仍由該會駁艇部承辦，本府體察情形，再行核辦，現呈請將議案取銷，殊屬不合，仰即轉飭該駁艇部工人知照，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二十日

批 令

◎ 批歐陽騏請承辦本市小販貿易牌照稅應毋庸議由

狀附均悉，該民所具簡章第三條收費辦法，查核甲等乙等兩項，均收費過重，且與商業牌照條例第二條相抵觸，至丙等一項，小販多屬貧苦中人，事屬細苛，于貧民生計殊多妨礙，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二日

指 令

◎ 指令砂石捐乾發公司不在承商範圍內所運之砂石不應強令納捐須遵照向章辦理由

呈悉，據稱各節，核與原案不甚符合，查黃前市長任內增收巡梅大井各處砂石之餉，並冠以潮澄屬字樣，其範圍係指明潮澄屬內之蘇安等處，並非統括潮澄全屬而言，現該鐵路公司購運之砂，如確係在潮陽後溪紅肉坑門佃等處採取，不在承辦範圍之內，自不應強令納捐，致滋紛擾，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向章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廿九日

公函

◎公函潮海關監督爲陳星閣角石海坦與潮海關產業無碍請查照由

逕復者，本月一日准

貴公署第二二七號公函開，關於處理陳星閣角石海坦稅務司認爲與關有產業妨礙一案，除原文在卷，免複敘外，後開，月前經准稅務司函請維持，敝監督當以此項關產，既有契據可憑，爾復將契據影片送署核辦去後，茲准將契據影片共八張送復前來，查核影片此項契據，均係在前清同治四五年間成立，與陳星閣契據成立之時，不過相差三數年，本關於是處建築房舍及貯水處等，亦有年所，以前數十年間，此項關有海坦，陳星閣對之并無異議，則是項關產與陳星閣所有，似無何等關係，惟稅務司既謂陳星閣現在填築管業海坦，有碍本關業權，而貴府前述修正辦法，僅係關於處理陳星閣角石地基範圍，亦無涉及其他，究竟將來陳星閣填築自己坦地時，與本關產有無關係，是否妨礙，相應檢同契據影片八張，函送貴市長煩爲詳細查明見復，以便核辦，實紳公誼，

等由，并附送影契八張，過府准此，當經檢取陳星閣原繳影契互相核閱，查稅務司所提出同治四年，買受陳大奴陳阿想等溪坪地契，內載有西至雞欄石線尾東畔直出等字樣，并無載明面積若干，僅載年納漁課米若干，查漁課一項，本係捕漁權，並非土地權，必經政府另給沙田海坦執照，方爲有效，究竟稅務司所執之契，其管若干面積，並未明瞭，而陳星閣所繳同治元年，買受房叔成吉海坦契，載南至雞蘭石岸，查雞欄石與雞蘭石同一地點，且經升科另領沙田部照，其業權經已確定，以現在實地形勢觀察，稅務司署即建築在雞蘭石之東，其雞蘭石北面，及東北西北各面之海坦，不屬關有產業範圍之內，已極明顯，是關有地域，與陳星閣海坦界至區別，原甚分明，將來陳星閣在原管界域內從雞蘭石之北面，及東北西北各面填築海坦，實與關產毫無妨礙，准函前因，除將影契存查外，相應檢同陳星閣海坦平面圖一紙，函送貴監督請煩查閱，并希轉函稅務司查照爲荷，此致
潮海關監督羅

計附送陳星閣海坦圖乙紙

市長張綸十二月九日

日社

計函送清單一紙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九日

●箋函英領事函復英商汕頭棧房公司永租榮

福堂產業現經掛查期滿准予稅印請轉該商

將應納稅銀繳府核辦由

逕啓者，現准

貴領事大函，以英商汕頭棧房公司永租榮福堂產業稅契事，勘明掛查，已逾兩月之久，相應函催，請煩查照，妥為辦理，填發三聯永租契紙，印稅給執，並將上手紅契一併退回，等由，准此，查英商汕頭棧房公司，永租榮福堂坐落汕頭金山街隔河同濟坦地地基，連棧房五間，前經照章佈告掛查，現已掛查期滿，自應准予稅印，惟查該棧房現豎石界，南至係應拆讓為預留馬路，除於契圖內批明外，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領事身照，希即轉飭該英商將應納稅銀中央毫幣一千零八十三元五毫，繳府驗收，以憑稅印，茲另開列各項應納稅銀清單一紙，並希查收，轉飭照繳，專復即頤

●箋函哪喊領事函請將外馬路五段第一號門牌建築費照交由

逕啓者、查本市外馬路第五段馬路步道，破壞不堪，水涵日久失修，當經本府召匠估價興修，計共需款大洋四千七百餘元，業經佈告分別通知各業主繳交，以應要工，并經派員征收在案，茲據順泰洋行以外馬路第一第二兩號門牌，及渣華公司舖店，係

貴領事產業，所有應派路費，謹向

貴領事署收取，并據該路征收員報告前來，查此項築路修溝各費，係為該處住戶謀利益及衛生起見，自應如數繳交，以應要需，相應將應攤認修築馬路步道，修理水涵建築費數目，函請

貴領事查照，希即如數交本府征收員收繳，以便轉給工廠具領，而維公益，至誠謹此頤

日社

計外馬路第五段第一號門牌應派大洋二百三十八元
渣華公司一百二十四元九角五分
一百六十一元五角

合計大洋五百一十四元二角五分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一日

●箇函駐汕英領事爲英商哩咭號欠繳懷安
街築路費請轉飭照繳由

逕啓者，現據本市懷安街修浚委員會主席委員鄭麗章等呈稱，屬會此次辦理修路浚溝事宜，所有修浚經費，概由街道兩旁業戶主佃分別攤派，現修浚工程業經完竣，屬會結束在即，各項工料待支孔亟，各業戶應派之築路費俱已陸續繳交，惟查英商哩咭號應出路費大洋二百四十八元四角，迄今尙未照付，殊碍結束，等情前來，查此案前經本府據情函轉貴領事請飭該商遵辦，嗣准函復，以該商本人新歲當可回汕，屆時再辦，等由過府，各在案，現頭街工程既經完竣，各項工料未待清發，該號應派路費，自不宜再事稽延，致碍結束，相應再行函請

市政公報（財政）

貴領事煩爲查照，轉飭該商哩咭號，將應出修浚路費大洋二百四十八元四角，從速照付，俾資開支，而便結束，至誠
睦誼，順頌
日社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廿九日

通知書

○通知承買英國籍民樓舖各業戶早日來府照章投稅印契由

為通知投稅印契事，查該業戶承買英國籍民樓舖，前經英領戶即將英領簽字契據，早日呈府，照章稅印，以憑管業，毋得隱匿滯延，致干究罰，特此通知，

右通知永安橫街門牌一、三、五、六、八號業主鄭光合堂准此
鎮邦街門牌第八十六號業主吳寶廷准此

永泰街口業主陳芳記准此

市長張 紜 十二月五日

布 告

○佈告外馬路第三段建築步道水涵攤派路費數目仰商店住戶主佃兩方屆期來府繳交毋得推延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外馬路第三段馬路，自公安局前面起，至公園路口止，為本市幹路，所有該路一帶，破爛不堪，路底水涵，亦復日久失修，亟應早日興築，以利交通，而維路政，現經本府召匠估價，業經投定，現已開工，計全段工程，共需建築費大洋五萬七千一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此項建築費，照章應由該路兩旁行店舖屋業主住戶，分別攤認負擔，除將應行攤繳數目列表，派員送達通知書，按戶通知，催令照繳外，合行佈告，仰該段內商店住戶主佃兩方，一體查照，應繳數目，屆期來府繳交，事關路政，毋得推延，致碍要工，切切此佈！

市長張 細 十二月三日

●佈告嚴禁炒賣助紙以免擾亂市面金融由

為佈告嚴禁事，照得買空賣空，久經歷為厲禁，乃本市年來炒賣助紙之風甚囂塵上，消長盈虧之數，動輒萬千，各商店因而倒閉逃亡者層見疊出，本市長接事之初，洞悉斯弊，當經飭科函知市商會，轉告各銀業界設法制止，迄今數月，不特不稍歛迹，反而變本加厲，近竟釐定辦法，訂明日期，公然交易，毫無顧忌，若非嚴行取緝，勢必牽動商場經濟，擾亂市面金融，為害不知伊於胡底，除分令公安局市商會遵照，分別認真查禁制止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買空賣空，係屬賭博性質，自布告之日起，如有上項交易，務即結束，并不得再有買賣，致蹈前轍，倘敢故違，一經察覺，或被人告發，定予拘案嚴懲，决不寬貸，其各凜之，切切此布

市長張綸 十二月十二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拆代行

●佈告順利公司將投得西堤秋字第二段坦地速繳定銀由

市政公報（財政）

十九

為佈告事，照得本市西堤秋收冬各段坦地，業經本月九日在本市商會公開競投，嗣因投票人未齊，時間已過，遂延期十日開投，現經繼續投出，秋字第一第二兩段，計順利公司出價最高，每英井大洋三百七十五元，投得秋字第一段，仁成公司出價最高，每英井出價大洋三百五十六元，投得秋字第二段，除當場宣佈外，合再佈告，仰該業戶即於三日內來府先行繳交定銀二成，以憑派員覆測面積圖，并限於十日內將全價繳清，俾便填發圖照，點交管業，毋得逾延，如此佈

市長張綸 十二月十二日

●佈告修築外馬路第三段所有兩旁業戶攤派路費應即迅速繳納以應路工要需由

為布告迅速繳納，以應路工要需事，照得第三段外馬路，現經開工修築，所有兩旁業戶應派路費，亦經分別布告，送達通知書，派員征收在案，現查各業戶遵繳者寥寥無幾，非將派認辦法，明白解釋，難期家喻户晓，踴躍輸將，查此次修築外馬路第三段派費辦法，係倣照第一段成例，逐戶攤派，至距離馬路邊線一百尺為止，以期衆擎易舉，減輕路旁業戶

負担，現定臨路鋪屋，每寬度一尺，派認路費大洋五元，距路三十尺內爲甲種面積，每井派路費大洋一十六元，由三十一尺至六十尺止爲乙種面積，每井派路費大洋一十二元，自六十一尺至一百尺止爲丙種，每井派路費大洋六元，所有應納路費，如係商店業主負擔三分之二，住客負擔三分之一，如係住家業主，負擔四份之三，住客負擔四份之一，至住客出過此項路費之後，業主於兩年內不得加租，凡屬主佃均應遵照辦理，除派員逐戶通知收繳外，合行布告，仰即一體迅速繳納，毋得推諉延悞，致干勒追，切切此佈，

市長張 紜 十二月十九日

秘書長 何如輝代拆代行

容緩，當此庫空如洗，自非設法籌借，實有巧婦難爲之嘆，本府原擬發行房捐抵納券六萬元，預借房捐三個月，藉資救濟，惟事關借款，究竟如何分配，方臻妥善，當經令行市商會，迅即開會核議呈復，以憑依議開收在案，現據市商會呈復，畧稱當經屬會提出第十四次代表大會討論，僉以房捐抵納券手續麻煩，應由本會發出傳單通告全市，先由市府徵收房捐三個月，以資挹注，一致表決在案，除即刊發傳單分布外，理合呈復鈞府鑒核，依議辦理，至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議辦法，尙屬公允，除令復，暨派員征收外，合行布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如本府征收員前往各商號住戶征收房捐警費時，除本期應繳外，依照商會議決案，將預征二個月房捐一併交納，以應急需毋違，切切此布，

市長張 紜 十二月二十八日

● 諸君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由

爲布專事，照得現值年關伊邇，需款孔亟，加以新市府及市四小學建築費，暨警察冬衣費，各馬路修築費等，均須待款支給，雖路費一項，係出自兩旁鋪屋業主，不至無着，然催收需時，緩不濟急，而待支之款，不特爲數甚鉅，且屬刻不



工務

訓令

○訓令安平路外段築委會該段工程准瑞記工廠以大洋一萬零六百二十一元承築由為令知事，照得本府此次開投安平路外段工程，開票結果，以瑞記工廠投大洋壹萬零六百二十一元，為最相宜，應即歸由瑞記工廠承辦。以重路政，除通知該工廠竟取妥保，尙日來府具結訂約開工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附施工章程合同附一分 設計圖配置圖各一份

市長張 紜 十二月二日

通知書

○通知災民代表胡謙合等以同濟地享祠基等處被焚住戶尅口繪具圖說呈候核定再行給照蓋建由

為通知事，案據該災民等，以住屋被焚，懇准暫搭鐵皮小屋，以便棲止等情，當經批示，一面飭科函詢同濟善堂，租期已否屆滿，復候核辦去後，茲據工務科轉據同濟善堂函稱，查畝善堂屋地，批租皆以十年為期，該被災住屋，有僅存租期三四年，有在上年再行批期續租者，參差不一，均屬租期未滿，惟重新建築，似應責令蓋造灰瓦，不得仍前苟且，以免危險，如何仍希核辦等情，轉呈前來，合行通知，仰該災民等即便遵照，先行繪具圖說，呈由工務科核定，再行給照蓋建，毋違切切，特此通知，

市長張 紜 十二月九日

布告

○佈告農工鑄業技師人等須繳足印花各費及
証書各文件方准補行登記仰知照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三零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訓令開咨商部咨開，查技師登記法，前奉
行政院明令公布，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其施行規則，第
十一條所載，自技師登記法施行之日起，各地方政府，關於
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等語，案經本部令飭所屬遵奉
辦理，復於本年三月分咨各省政府，請予通飭所屬，立予
停止技師登記，並聲明在施行日期以後登記者，應一律作爲
無效，仍應依法繳足費銀文件，呈部補行登記各在案，茲查
近日來部聲請換領技師証書者，其所領原地方政府技師登記
証書，尚有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後填發者，殊屬玩忽法令，除
分咨原市政府，請嚴令立予停止技師登記，並再通飭所屬禁
止，另由本部批示該聲請人等，該項登記証應作爲無效，飭

繳足登記証書印花各費，及證明各文件來部，方准補行登記
外，誠恐各地或有類此情事發生，相應咨請貴政府通飭所屬
，嚴厲制止，以維法令，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由准
此，卷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奉

行政院頒發到府，當經通飭知照有案，茲准前由，自當依照
辦理，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各縣市一體
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前經
奉令通飭知照有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
即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農工鑄業技師
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張綸十二月八日

○佈告懷安街甫經修築且甚狹小無得再在謀
處擺賣貨物仰小販人等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據懷安街修路浚溝委員會呈稱，竊本街修浚工
程，已次第完竣，當未興築以前，溝渠閉塞充溢，路面街道
狹小，崎嶇不一，肩挑擺賣，雜然前陳，桌椅參差，過客常
牽裳攝履，灰飛滿天，叫囂遍地，光怪陸離，觸人眼目，車

輪駕不能通，旅客亦不便往來，咸稱苦焉，今則工程告竣，路面劃一整齊雅潔，街衢坦蕩，車馬可通，應宜積極掃除上項積弊，凡一切當街擺賣，宜早禁絕，且路面新築，若任擺賣者搭蓬廄，路面不免被鑿孔以爲作柱之用，已損壞新路，復阻礙交通，爲此呈請鈞長佈告嚴禁當街擺賣，以利交通，而維路政，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據此，除指令並令局轉區飭暨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小販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懷安橫直街路面，甫經修築竣工，且屬內街，並無步道寬度，復祇二十呎，行旅車輛往來，該處已極擁擠，斷難再任肩挑小販，在于該處擺設貨攤，致碍交通，自示之後，務宜另行覓地擺設，毋得故違，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市長張綸十二月九日

◎佈告展緩核發曾經登記之技師証書仰本市農工鑛業技師人等一體遵照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七四二三號訓令開，奉
內政部訓令開，奉

市政公報（工務）

行政院訓令開，據工商農礦兩部會呈稱，謹接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在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方政府技師登記之單行規章，取得証書者，暫曾經前北京農商部技師甄錄合格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主管部核發証書，查技師登記法，前奉鈞院第三三五〇號訓令，以十八年十月十日爲施行日期，依此計算，自十九年四月十日以後，即應停止核發，前兩條所稱各技師之登記證，嗣以限期屆滿，而違章聲請核發者，爲數尙屬有限，職部等爲體念邊遠省區人民，因交通不便，未及如期依法請領新證書者起見，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會同呈奉鈞院第一二七八號指令，准將上項限期展緩六個月，分曾遵照在案，茲查展緩限期截至十九年十月十日止，又屆期滿，檢閱前北京農商部移來之技師甄錄合格檔案，其未經依法請領新證者尙多，至各地方政府登記之技師，雖無名額檔案可稽，而查現在已經援案核發者，爲數仍屬無幾，似亦多未及依法聲請，在該技師等未能如限遵辦，誠不免有玩視法令之嫌，但揆之邇來國內政情，剿平反動軍事，尙未完全結束，兼以匪共騷擾，道途不靖，則因以稽延者，似亦情有可恕，擬懇鈞院續予展

緩期限六個月，以示政府寬厚之至意，仍聲明期滿不再續展，藉示限制。所有詩展緩期發前部暨地方政府，曾經登記之技師證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院，查所請尙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呈報 國民政府

鑒核備案，并通飭知照，暨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農工鑄業技師人等一體遵照，此佈，

市長 張 紘

○佈告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

開投浚修育善街水溝路面工程仰本市最近

登記各工廠屆時依章來府競投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修浚本市育善直街，及後街一帶路面溝

渠工程，現經設計就緒，亟應招工承築，俾得早日觀成，茲

定于本年十二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前項工

程，除函請市黨部，並令知市商會，育善街修路浚溝委員會

，屆期派員來府監投外，合行布告，仰本市最近登記各建築工廠一體知悉，爾等如願承築前項工程者，務須先行購閱章程圖說，詳為估計，並預繳押票金大洋三百元，依期來府競投，聽候去取，毋得觀望自悞，切切此布，

附招投章程十條

汕頭市市政府浚修育善街水溝路面招工章程

(一) 本府現招工浚修育善街水溝及路面，計育善直街由永平路起，至商平路止，長六百三十五呎，又育善橫街由育善後街起，至外馬路第五段止，長壹百五十呎，又育善後街由育善橫街起，至外馬路止，長四百二十五呎，其工程項目，均詳載估價單上，所有材料人工

，及用具，均歸承建人自備。

(二) 本工程各部呎時，及所用材料，均詳註國內，其做法則載在合同及施工章程內，投票人須研究清楚，遵照辦理，

(三) 凡建築工廠，曾在本府工務科註冊，或登記領有甲乙等執照者，均得投票，

(四) 規定十二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開投票，

(五) 凡願投票者，應于十二月廿三日以前，到本府工務科

繳納圖樣費叁元，領取圖樣合約，及施工章程估價單

投票書，以備投票，此項圖樣費，無論投得與否，概

不發還，

(六) 投票人須用連圖預發之投票書，及估價表，並須預先

前往該街勘明施工地點，將預計所需各項工料用費，

分列總價，及單位價格，並書明担保店號，用封套封

固，於開票前投入票櫃內，

(七) 投票人應於開票前備足押票金叁百元，繳交本府財政

科，給回收據，憑收據投票，

(八) 如投票人全體均不合格，本府得將較為合適之票，酌

予減價，倘該投票人同意，亦可准予承包，

(九) 開票後，中選者投票金撥充，保證金交委員會保管，

不中選者，憑收據到財政科將投票金領回，其遞補人

，須待中選人簽約後即發還，

(十) 中選人應于收到本府通知書後，即帶同般實舖保，來

府簽訂合同，依期興工，如過三日後，仍不來府立約

，或立約後不依期興工，均將押票金沒收，由遞補人

承包，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佈告舊公園前兩旁鋪屋業佃人等於兩星期

內組織委員會將該處溝渠路面兩種工程籌

欵修築由

為佈告事，現據本市舊公園內右巷，修理溝渠委員會呈稱，

窩屬巷溝渠，前奉鉤府令飭該路業佃修理在案，旋奉批開，呈悉，

查舊公園前馬路原有溝渠，及路面均已破壞，所請飭令該處

，前曾呈請鉤府令飭該路業佃修理在案，旋奉批開，呈悉，

查舊公園前馬路原有溝渠，及路面均已破壞，所請飭令該處

，前曾呈請鉤府令飭該路業佃修理在案，旋奉批開，呈悉，

查舊公園前馬路原有溝渠，及路面均已破壞，所請飭令該處

，前曾呈請鉤府令飭該路業佃修理在案，旋奉批開，呈悉，

查舊公園前馬路原有溝渠，及路面均已破壞，所請飭令該處

等，于佈告半個月內，將委員會組織成立，籌定款項，妥議與修在案，迄今多月，未據具報遵辦，殊屬疲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再佈告，仰舊公園前兩旁鋪屋業佃人等，一體遵照，限佈告之日起，兩星期內，組織委員會，將該處溝渠路面，兩種工程，迅即籌款修築，仍先呈報核定，毋再違延，切切此佈，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十五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拆代行

◎布告官公營造建築一切工程均須採用獅球牌土敏土仰市民一體購用以維實業而挽漏卮由

爲布告購用事，案准

廣東土敏土廠監督黃公函開，本省已入訓政時期，在此積極建設的當中，土敏土之需要日見浩大，然而漏卮之鉅，爲數殊屬可警，政府有見及此，乃將久經停頓之廣東土敏土廠，改爲官督商辦，委派王成爲監督，于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恢復製土，當即聘任富有學識及經驗兼優之化驗師，銳意改良，故製出之獅球牌土敏土，質地既屬優良，拉力壓力尤爲充

足，甚合各種建築之用，節經本市工務局及建設廳工業試驗所，先後公開試驗及格，列表呈報建設廳備案，並呈奉省政府通令各縣市長，驥于官公營造，務須一律遵章採用有案，查獅球牌土敏土自發售以來，甚得國人之信仰，現已推行於廣肇瓊崖及廣西蒼梧各埠，查潮汕爲本省交通重要商埠，建設萬端，需土必多，亟應在該處派設代理，以廣推銷，而維實業，茲特委派漢道公司陳道程鄭日初等，爲汕頭本廠代理，業于本月 日裝運大幫本廠出品獅球牌土敏土回汕推銷，相應函達，並檢印省府通令及試驗成績表三份，請煩查照，如該代理運輸廠土到汕時，務請予以保護，並請一面遵章採用，一面廣爲佈告，勸諭市民一體週知購用國貨，以維實業，而塞漏卮，等由，附送

省政府試驗成績表，暨 建設廳佈告各一份到府，正在核辦間，又據代理人漢道公司陳道程鄭日初呈稱，竊道程等，奉委在潮梅各地代理推銷獅球牌土敏土事宜，經于本月四日，將前項土敏土裝運抵汕，設廠推銷，嗣後仍當源源報運，所有奉委代理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查照建設廳布告，省府通令，暨黃監督來函事理，請即迅予行局飭警保

護，並布告市民購用，以及官公營造建築一切工程，仍乞訂明合約，一律採用，等情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布告，仰市民人等一體查照購用，以維實業，而挽漏卮，切切此布。

計開獅球牌士敏土試驗成績

| 廠名 | 商標 | 時間 | 淨土拉力 | 規定標準 | 成績 |
|--------|-----|-------|-------|-------|--------|
| 廣東士敏土廠 | 獅球牌 | 二十四小時 | 三百四十磅 | 一百七十磅 | 超過一百五磅 |
| | | | | | 六十六磅 |

| | | | |
|------|--------|-----|----------|
| 七天 | 六百一十九磅 | 五百磅 | 超過一百一十九磅 |
| 二十八天 | 六百四十磅 | 六百磅 | 超過四十磅 |

市長張綸 十二月二十日

◎布告本市建築工廠於布告之日起查照定章

來府聲請重行登記繳費領照以便營業由

爲布告事，照得本市建築工廠，重行登記規程，先經本府呈准公布，旋因所定担保店資本額過高，以致各工廠難以辦到，又經酌量減輕，布告遵照各在案，茲奉

廣東建設廳訓令開，據本市建築同業公會，以新頒規程窒碍

難行，擬具變通辦法五項，呈請採擇施行，等情到廳，當經批示，除所呈第一條關於工廠重行登記，既據陳明違辦不計外，餘如第二條關於各工廠前已註冊繳費者，准免再繳一節，查該公會既認重行登記爲適合，如已繳註冊費之工廠，其名號資額司理人至今均無變更者，自可免予再繳，祇徵手續費二元，以示體恤，又第三條關於呈請取銷商店担保登記辦法，及工廠資本額，均擬仍照成案，由公會具報一節，查建築事業關係市民生命，與普通商業不同，若無嚴密取締，確實擔保，必多流弊，况廣州市對於建築工廠覓店擔保，早已實行，所請由公會具保之處，未便照准，又第四條關於工程設計事項，如有已登記正式之專門技師，簽名負責，並由市工務主管人員核准，自可毋庸聘定工程師，除揭示外，合行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下府奉此，除呈復

建設廳遵令辦理，并將甲乙等建築工廠既免聘定工程師，而本市工業技師又均未正式呈部登記，自無簽名負責之可言，所有工廠報建圖說，仍可自行請人設計，以經本府工務科核准者爲限，以示通融情形，呈請

建設廳備案外，合行布告，仰本市各該建築工廠一體知悉，

市政公報（工務）

八

爾等須知担保店資本總額，先已分別減輕，而聲請登記之工廠，其名稱資額廠東司理人等，如與從前註冊時並無變更者，現在又奉

建設處核定，免再繳納註冊費，僅收手續費大洋二元，至于甲乙等建築工廠，並免聘定工程師，是則對於建築工人體制，可謂周至，爾等務于佈告之日起，查照定章，即日來府聲請重行登記，繳費領照，以便營業，毋得再有觀望，致干未便，切切此佈，

市長張 紘 十二月廿九日



衛 生

— 呈 文 —

全市大掃除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
鈞廳察核，并懇轉呈
衛生部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許

油頭市市長張 細 十二月十九日

○呈 民政廳呈報本市舉行第六次大掃除日期及經過情形由

為呈報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污物掃除條例，及施行細則，並經職府遵照施行在案，現職府為整理市區清潔起見，提前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六次全市大掃除，四十五兩日舉行全市清潔總檢查，以資督促，而利進行，並於事前印發通告書數萬張，擇定通商地點公共場所等懸貼標語，廣為宣傳。同時分令市內所屬各機關團體，通力合作，統計本屆舉行大掃除污物五四五一担全市民衆對於清潔事項已有相當進步，理合將辦理

訓 令

市 政 公 報 (衛生)

布 告

○訓令衛生科長黃季直督率全體職員本月三十四十五等日舉行全市大掃除及潔淨總檢查由

為令飭事現本府定於本月十三日舉行全市大掃除十四十五日舉行全市潔淨總檢查除分令及通告外合行令仰該科長即便督

率衛生科全體職員屆時認真指揮掃除并按戶檢查以維清潔而重衛生此令

市長張 紜 十二月六日

市長張 紜 十二月廿七日

○佈告修改冬季清理糞溺時間自上午五時起至上午八時以前止仰市民人等一體知悉由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前訂糞溺役務規則第三條規定冬季清理糞溺時間上午六點鐘起至上午九點鐘止現查市內各商店工場學校機關均于上午八點鐘開始工作前項規則所定冬季清理時間實有修正提前之必要當經本府提出修正，自上午五點鐘起至上午八點鐘以前止以期適合而重衛生除分令外合行佈告市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教 育

呈 文

○呈 教育廳呈復查明私立聯安義務小學校
經費糾紛一案業已解決情形抄呈條件請察

核由

案奉

鈞廳第二八八八號指令，據職府呈一件轉繳私立聯安工會義務小學校經費，向由汕頭船務公所在本市行駛新架波安南還羅三港輪船外國船主抽捐，歷安無異。嗣因去年八月間，波寧公司所代理之外國船主反對捐納，因此旅業聯安工會與船務公所發生糾紛，以致該校經費，根本動搖。節經職府將雙方糾紛情形，轉呈

鈞廳察核，一面由職府召集兩造來府調處，切實開導，以期彼此諒解，維持教育各在案。旋於本年一月據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執行委員會轉據聯安工會常務委員管梅生呈稱：

「呈為呈報事，竊職會及義務學校經常費，向由行驶新加波暹羅安南三港輪船各船東捐助，每船出口，永遠捐學校之每年常費者，方得呈准設立；據現表所列該校經費，全由汕頭船務公司之船東於出口輪船每次捐助，此外迄無的欵。惟此項捐款，應否准予抽收，節經本處於去年十月以第一零二八號批令轉飭該工會逕呈該府核辦

在案。究竟此項捐款，現尚有無糾紛曾否經市政府核准有案，未據加具按語，應由市查明詳細具復，以憑核辦。至表冊尙有未合，俟呈復後，再行飭遵。仰即遵照！

章則圖表暫存。此令。」

市 政 公 告 (教育)

二

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鈎府察核，伏乞准予備案。」等情；並附解決條件影片一紙，據此，查核該條件既係雙方簽字承認，是此案業已根本解決，而該校常費可保無虞，自足維持久遠，除經由職府准予備案外，奉令前因，理合謹將辦理此案業已解決情形，連全解決條件一份，抄呈
鈎府察核示遵！

謹呈

廣東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解決條件一份

油頭市市長張 細 十二月十三日

油頭旅業聯安工會及義務學校經常費向由行駛新加波暹羅安南三港輪船各船東捐助每船出口永遠捐助大洋四十元此次致生糾紛經由李松芝先生出任調停雙方認為滿意簽字解決條件如下

- (一) 此案解決後行駛新加坡安南暹羅三港出口輪船各船東
每船永遠捐助大洋三十元由各該行負責理楚
(二) 此案未解決以前所欠每船四十元(大洋)之款即如數
清還惟南記則照前例清還

清還惟南記則照前例清還

(三) 每船落客不滿一百名者可免捐助三十元如市政府有收規銀時則各船東應捐助聯安工會收全規則三十元收半規則捐助十五元(以大洋計算)

雙方負責代表簽字列下

太古南記洋行 波寧公司 大信洋行 隆記洋行
元亨公司 華商公司 福麟洋行 維記公司
代行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總管理處油頭分局
旅業聯安工會代表 梁繼昌 鄭俊英 曹梅生

鄭篤誠

調停人 李松芝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 教育廳呈報奉令舉行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經過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案奉

鈎府第一四零一號訓令，頒發廣東省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宣傳計劃大綱等件，飭卽遵照舉行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並將遵照情形呈報察核。

等因；奉此，遵即召集全市注音符号推行委员会讨论办法，拟以

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每學期應舉行識字運動宣傳日一次，此種識字宣傳與推行注音符號宣傳，實有合併舉行之必要。議決將推行注音符號宣傳週與識字運動宣傳日，合併舉行，定名為『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於十一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一切籌備事務，由全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委員及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委員共同組織『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並

由市庫撥給毫洋二百元為宣傳經費。

籌備委員會內分總務統計勸導宣傳調查佈置討論七

部辦事；訂定宣傳辦法十九條令發各學校團體機關遵照辦理。

廣東省教育廳廳長金

附呈：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籌備委員會組織與職權大綱
一份

汕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宣傳辦法一份

時全市不識字之市民，莫不恍悟識字與學習注音符號為急切之需要。

據此次調查統計結果；職市完全不識字之市民總數有六萬三千八百人，其不識注音符號者約多一倍以上。此項大多數市民欲使之個個識字並能運用注音符號，非普遍設立注音符號傳習處，及民衆學校，殊不足以取效！市長業經通飭各民衆學校一律教授注音符號，並準備籌設注音符號傳習處藉資補救。

現時職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已告結束，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連同宣傳辦法，勸導大綱，及各項表式共計十二件，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計自十一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全市各學校員生，各工會工人，各區署警察，及各團體工作人員，均分別參加宣傳調查等工作。並組織勸導隊三十二隊，逐日挨戶勸導；設立勸導場二十所，分定區域每晚演講。每個勸導隊於演講前後，加插精警與有意義之化裝游藝。一

市政公報（教育）

四

油頭市注音識字運動宣傳週勸導大綱一份
各工會演講會及參加人員一覽表一份

勸導隊工作日報表一份

勸導隊分配一覽表一份

勸導隊組織及工作大綱一份

勸導隊工作報告表各一份

全市文盲調查表二份

各學校教授注音符號概況調查表一份

廣東教育廳第二七五二號訓令內閣：

○訓令本市公私立各小學校奉飭迅將十九年度學校歷第一學期所列應呈報各事項依式安填補報仰遵照由

現奉

「案查各縣市小學校呈報事項，原有定期；其各項呈報表式，並經十八年釐定頒布在案。現在十九年度開始已經數月，各屬小學校關於十八年度結束及十九年度開辦各事項，多未依期呈報，殊屬玩延。合亟重申告令，各縣市小學應迅將十九年度學校歷第一學期所列應呈報各事項，依式妥填補報。其屬初級小學由縣市核辦飭遵；其屬高小或完全小學者，由縣市核明轉呈本廳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市長張綸 十二月四日



●訓令各學校體育團體關於體育運動指揮評判所用一切口號術語應用國語不得再襲用外國語以重國體由

現據市教育會執行委員會呈稱：『竊見本市各學校，各體育團體，對於平時體育訓練，或運動比賽，各指揮評判，所用一切口號術語，多有襲用外國語者，前此以方言關係，不得已而襲用他語，猶有可說，迄今國語運動正在熱烈之中，欲收統一語言之效，固宜實施有方，宣傳普遍，是則體育運動之時機，未始不可利用之作宣傳國語之機會，此其一也，我國自有語言，又何必襲用他國之語，在國語中均有相當名稱，足供應用，奚爲而數典忘祖，似非外國語不能指揮評判者，況之歐美日本諸國，亦皆各用其國之語言，此故何哉？已有言而不用，而必用他國之語，是已國之語，等於不存在，國體所踰，實非淺鮮，此其二也。本市爲粵東門戶，通商大埠，中外觀瞻所繫，方今第三屆全市大運動會，行將開幕，倘其時舍固有之國語而不用，而必狃於惡習，不行改革，則是語言之微，已不統一，其他可知，不將貽譏鄰國耶？屬

會有見及此，提出第十次執行委員會議，關於體育運動指揮評判，所用一切口號術語，應用國語，不得襲用外語，以重國體，請市府轉飭汕頭各學校，各體育團體，一律遵照案，當付決議，一致通過，爲此具述緣由，備文呈請 鈞府飭知本校各學校，各體育團體，一體遵照，以示國體之所在，而利國語之進行。』等情據此，除令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嗣後關於體育運動，指揮評判，所用一切口號術語，應用國語，不得再襲用外國語，以重國體爲要。此令。

市長張綸 十二月九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此次參加運動會不得仍蹈故常較論得失致失提倡體育之意義由

爲通令事，照得有健全之精神，然後有健全之事業，有健全之體格，然後有健全之國民，此體育之所以必須提倡，全市運動會之必須舉行也，顧查歷屆運動會結果，多屬不良，尤以攻擊評判員評判不公，爲糾紛之焦點，推其原因，無非各

學校參加運動者，多以奪得錦標為目的，一經失敗，怨懟學生，以此行為，只慕虛榮，罔識大體，殊失政府提倡國民體育之意義，學生注意學生體育之精神，良用浩歎，茲為免蹈已往過失，謹防未來糾紛起見，所有此次運動大會評判員，均由本府敦請，與各學校絕無關係者擔任，以示大公，而免藉口，准赴會各學校，亦必須嚴守會場秩序，尊重評判員意見，慎勿仍踏故常，較論得失，如敢故違，定予嚴辦一二，以為有意破壞體育者戒，決不姑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教員學生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紿 十二月九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奉 教育廳令發國語
以北平音為標準入聲符號仍應保留仰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張 紿 十二月十一日

秘書長何如輝代行

廣東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〇一號內開：

查國語標準音，前經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議決，以北平音為標準，而

北平係無入聲，惟前奉
教育部第六一〇號令發之國音注音符號表第二二，仍有
入聲調符號，標準音究竟應否有入聲，當經本廳電呈
教育部核示在案。現奉
教育部第二〇八二號指令內閱：

『佳電悉。國音應以北平音為標準，按照標準音讀
法，自無入聲。惟注音符號除注國音外，可并注方言
；查各省方言多有入聲，故入聲調符號，仍應保留
，以便應用，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即便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飭自十九年度起除
廣東省年假減少一星期外一律放國曆年假

三星期不得於年假外再放寒假仰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七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教育部第一一四九號訓令內開：『查學校寒假，實為廢曆年假之變相，本部前遵國民政府造次推行國曆，禁用廢曆明令，決於廢止。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一律不得再放寒假，將國曆年假日期，展長至三星期，經將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分別修正，早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九三號部分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國曆年假日期轉瞬將屆，本部深恐改革伊始，各學校或有陽奉陰違情事，令再重申前令，自十九年度起，全國各級學校，除廣東省因地近熱帶，准將年假減少一星期移作暑假外應一律遵照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放國曆年假三星期，不得於國曆年假外再放寒假，並不得一面將年假日數擅自減少，一面將學期更始期日數，逾越制限，擅自增多，放變相之寒假，以符推行國曆之旨，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政公報（教育）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合通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級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於年假兩星期外，不得再放寒假，切切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七日

◎訓令公私立各級學校奉飭各校應一律遵照
修正校曆辦理毋得擅自變更仰遵照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三〇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學校學年學期休假規程原規定年假三星期，但本省因氣候關係，暑假須延長一星期，當經呈准將年假縮為兩星期，即由十二月廿五日起，至一月七日止，業規定在修正廣東省十九年度中小學校曆內，并通知在案。現查市內各校，有擬由本月廿一日起放假三星期者，係屬不合。為此重行申令，各校應一律遵照修正校曆辦理，毋得擅自變更。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仰即遵照辦理由

為令遙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二八六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一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請令。國府轉飭教育部，嚴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以防文化浸畧，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函復，原件並交教育部，除查前案兩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返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並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曾於私立學校規程內明白規定，復經本部迭次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應已嚴密查察，分別取締，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廳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一面仍應督促所屬於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宣傳教義一端，切實注意，如有違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並須隨時呈報，毋得玩忽，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別函行外，為此錄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各學校及所屬各機關職員於元日日來

府參加行禮由

為通令事，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一年之始，又值本府新署落成，自應共申慶祝，與民同樂，茲定是日上午八時，召集本府全體職員，暨所屬各機關代表，在本府禮堂舉行團拜，十時舉行新署落成典禮，並定是日起一連三天，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任由市民來府參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依時來府參加行禮為要，此令

市長張綸十二月廿九日

訓令各級學校各機關人員一律於限期內熟

習注音符號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教育廳哿代電開，現奉

教育部刪電內開，查公私立各級學校，應一律在課內或課外抽出最短時間，教授注音符號，業經訂入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內，各該校務須儘年假以前，督促全校員生，將此項注音符號一律修習完畢，俾於放假歸里時，利用假期在各市鄉推行，等因奉此，查前奉

部頒推行注音符號辦法，當經重印令發，並定期於本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爲練習期間，所有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指定各項人員，務須於此期間內，將注音符號熟習，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仰該市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三十日

訓令公私立中小各學校遵照學校曆放國曆年假不得再放廢曆年假如違查出定予該校

長撤職處分由

爲通令事，案查本府前奉

廣東教育廳頒行修正廣東省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曆，業經印發通令各學校遵照在案，當此推行國曆之秋，各學校爲社會所觀摩，亟應認真遵照學校曆辦理，除放國曆年假兩星期外，不得藉名再放廢曆年假，並不准各校員生於廢曆歲首託故請假，如違查出，該校長撤職，教員辭退，學生則加倍扣分，以爲頑固守舊，不遵功令者戒，决不姑寬，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紘 十二月三十日

取締不貸，切切此令！

市長張 細 十二月十二日

指 令

○○○私立牖民小學校校董會呈請維持原校名取締英國長老會內設立之牖民小學碍難照准由

呈悉，查教育事業，無分畛域，苟有熱心辦學，能遵照政府所頒章程辦理者，自可一律准予立案，本府前據外馬路私立牖民小學校校董會主席彭楚材，呈繳立案章表，查核尚無不合，當經轉呈在案，現復據該會呈請，以汕頭市牖民初級小學校校董會名義備案，不獨同一地域，不應有兩個以上同名學校，致滋混淆，即以來呈所云，『現在缺乏適宜校址，不得已將原有學生暫寄讀於覺民小學校，以俟校舍有著，再行繼續辦理，又屬校現因校舍問題，暫行停頓，以待時機，』等語，是該校既無學生，又乏校舍，不但開辦無期，抑且有名無實，何得妄事要求取締已經成立之學校，碍難照准，該校若如果熱心辦學，應即遵照本府前令，一面迅覈校舍，一面更改校名，另呈校辦，不得以虛名向外招搖，如違定予



公函

○公函省立第四中學校校產管理委員會函復

關於交涉租地一案請迅行派員來汕定約由

逐復者，現准函開，畧以據職員楊一香赴汕，會同貴府查勘東南堤水坦，及福平路附近廟地，回校報告，略謂該水坦未能即時生利，廟地面積價格均未相當等語，為此函達，希另

擇地再行磋商，開西堤一帶公地甚多，可否於該處割換，并

盼見復，等由准此，查敝府因擴充市四小學，需用貴校金山

直街之校產，特行提出東南堤水坦，及福平路附近廟地，以

為交換，自問公屬相當，而且聲明在坦地未填築以前，仍然

照納四中校產之租金，對於

貴校利權，顧慮周詳，並無絲毫損失，乃來函猶以為未能即

時生利，要求割讓西堤一帶公地，事如可行，自當如命，惟

該處公地，案經劃為省庫，非敝府權力所能支配，前經詳告

貴校職員楊一香，空頭俱有，不難覆按，敝市市立第四小學新校舍，建築工程，即將完畢，運動場之開闢，實屬急不容

緩，至遲十二月十日必須動工，往返磋商，情至義盡，尙祈顧念地方教育，迅行派員來汕定約，勿再遷延，至誠公諒，

此致

省立第四中學校校產管理委員會

油頭市市長張綸 十二月一日

○公函廣東省立小學教員函授學校結束報名

事宜由

案准

貴校大函略開：

「本校開始函授之期，為時甚促，希將學籍表，學員相

片，及講義費與臨時收據存根，迅速彙寄本校！」

等；准此：查敝府報名小學教員，計有饒純全等五十七名，

每名附繳學籍一張，學員相片三張，講義費毫洋四元，發出

臨時收據五十七張。茲准前由，除將講義費共計毫洋二百二十八元，另行匯寄

貴校查收外，相應備函連同學籍表五十七張，學員相片一百七十一張，臨時收據五十七張，彙寄

市政公報（教育）

十二

貴校，請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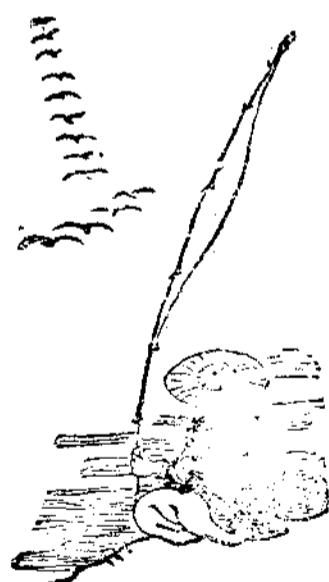
查照，分別寄發講義；並將正式收據，寄交敵府，以便換回臨時收據，而清手續，至紝公誼。

此致

廣東省立小學教員補習函授學校校長金

附上學籍表五十七張相片一百七十一張臨時收據五十七張講義費毫洋二百二十八元正

市長張 紜 十二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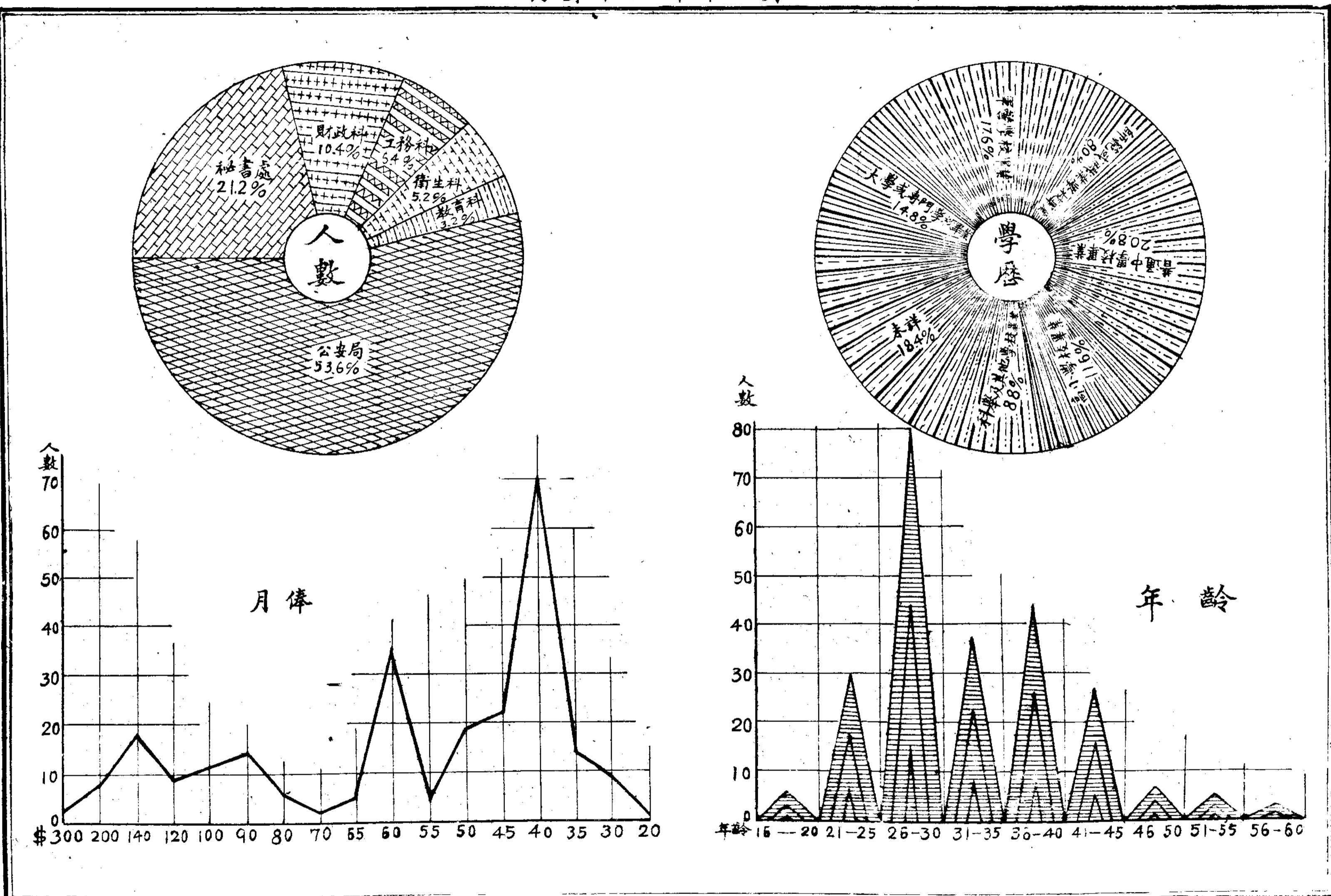
統

計

楊仲杓



汕頭市市政府職員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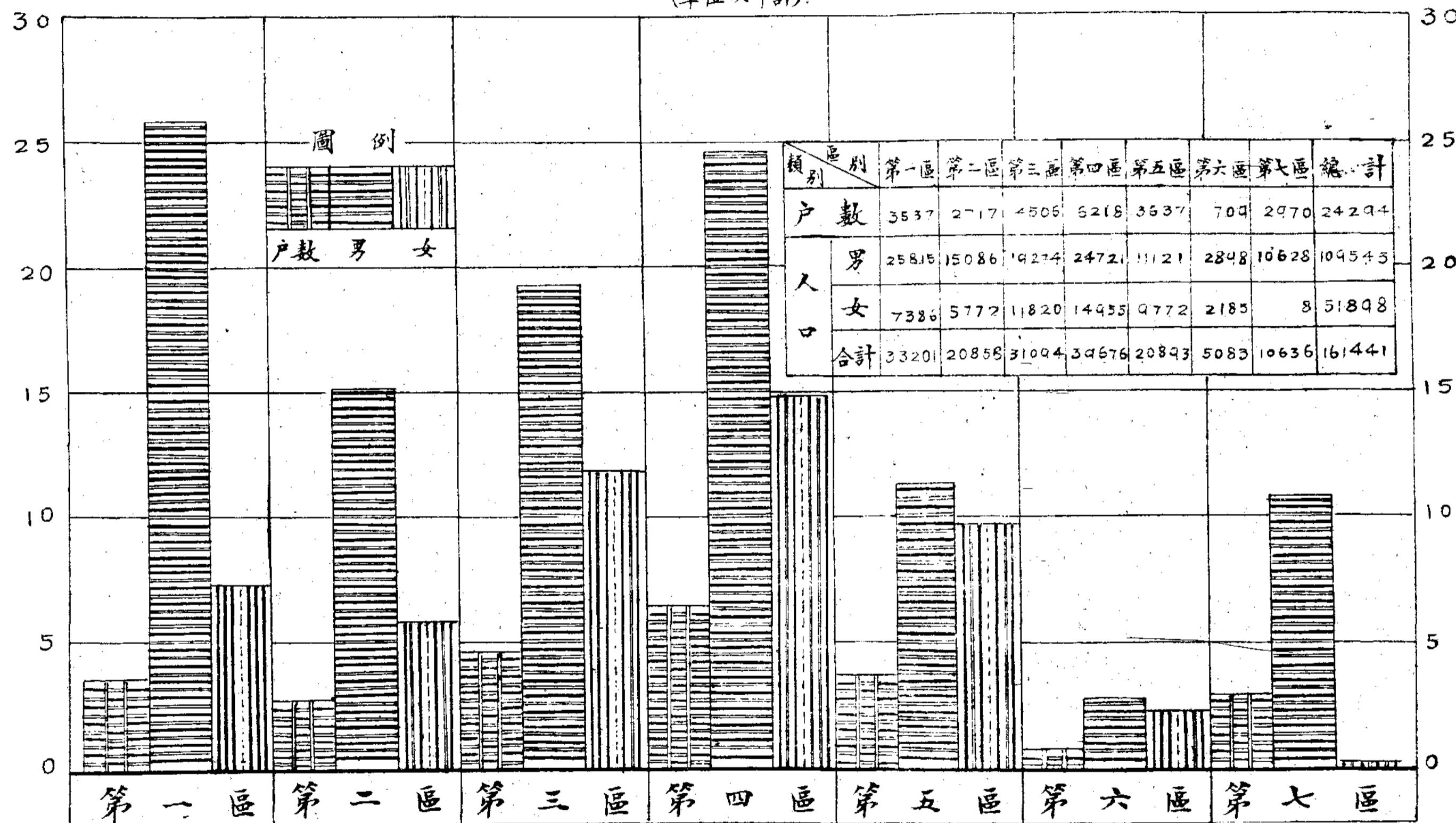
審核者役長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

繪製者股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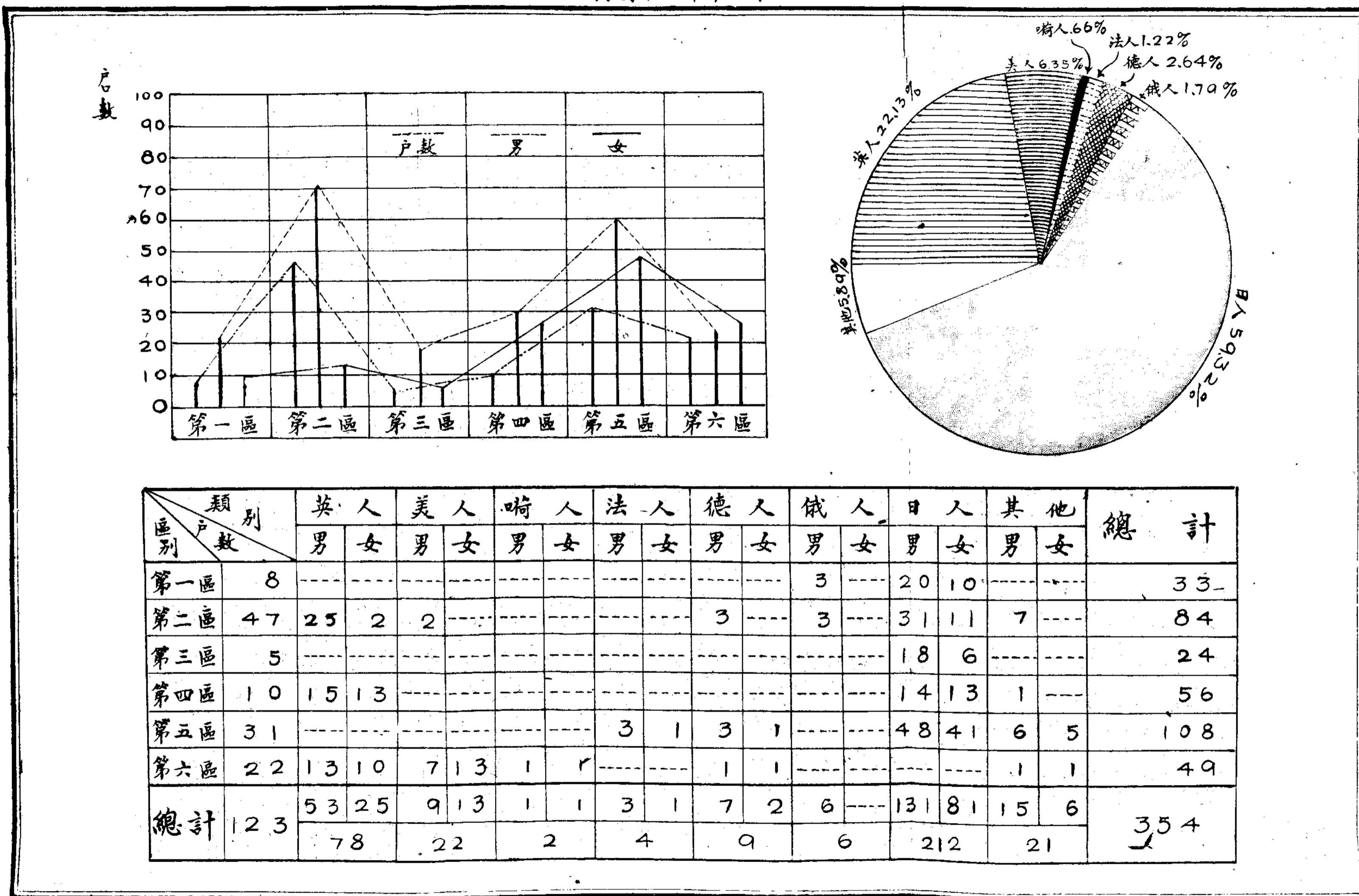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圖

(單位以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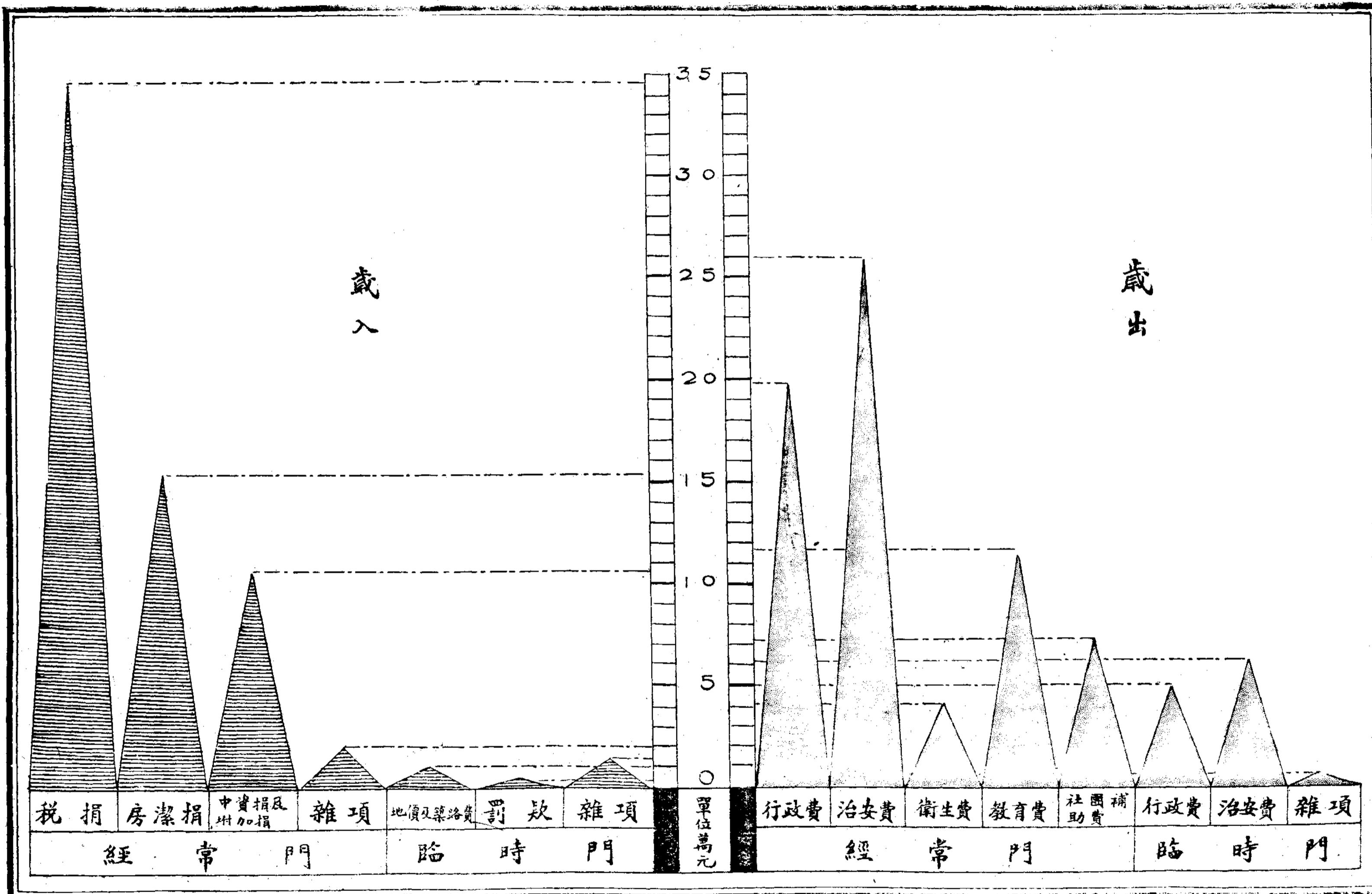


裝置編輯統計股 增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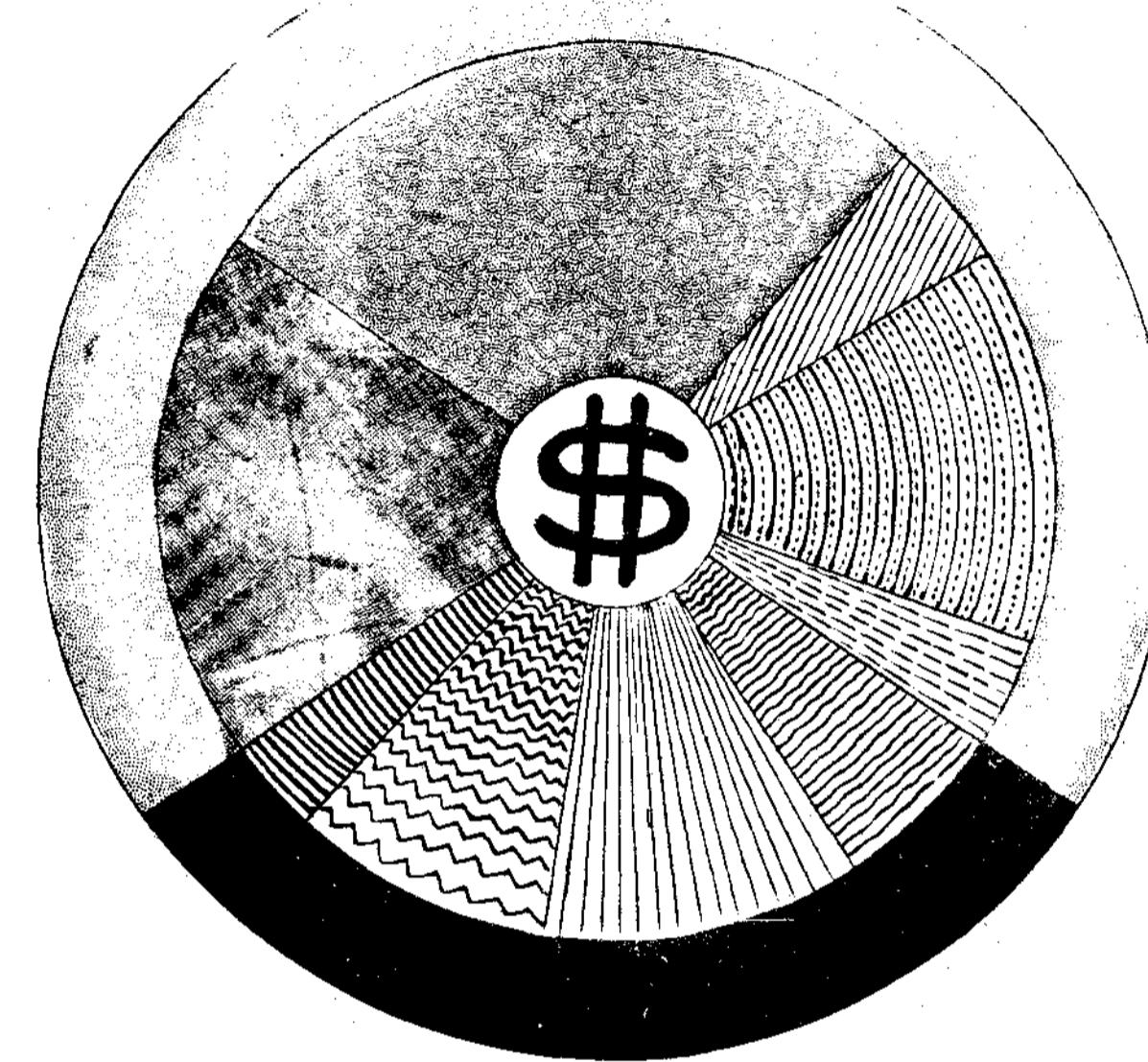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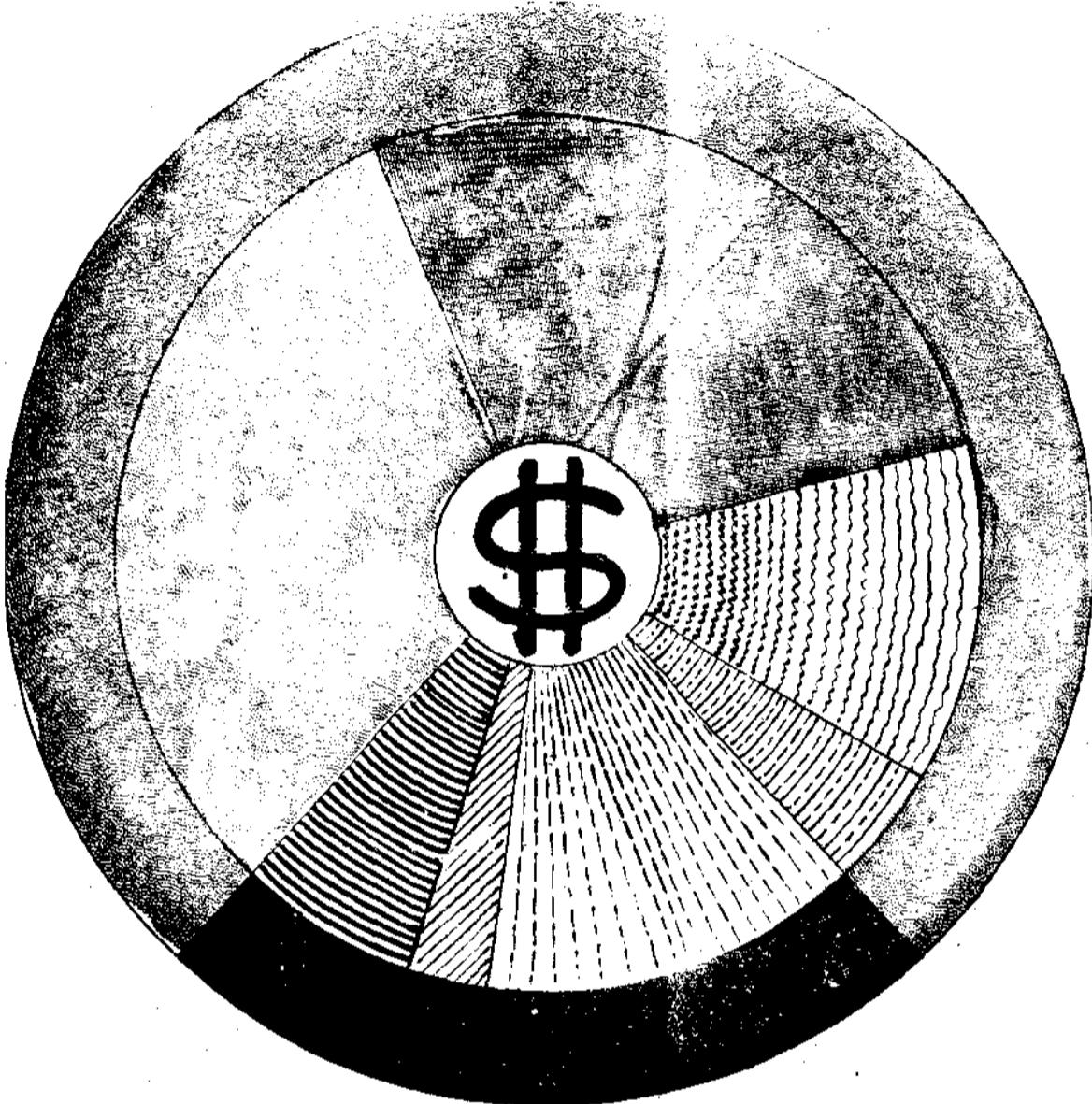
汕頭市外僑戶口統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上海市市政府十八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統計書



沙頭市市政局十八年度實數收入百分比



| 備例 | 稅捐 | 房產捐 附加費 | 中資捐及 雜項 | 經車合計 | 地價及 築路費 | 罰款 | 雜項 | 臨時合計 | 合計 | |
|-----|---------|------------|------------|--------|------------|---------|--------|--------|---------|------------|
| | | | | | | | | | 稅捐 | 房產捐 附加費 |
| 金額 | 315,029 | 269,901 | 126,974 | 44,681 | 756,585 | 144,913 | 26,518 | 65,549 | 23,6980 | 993,565 |
| 百分比 | 31.71 | 27.16 | 12.78 | 4.50 | 76.15 | 14.58 | 2.67 | 6.60 | 23.85 | 100.00 |

| 備例 | 行政費 | 治安費 | 衛生費 | 教育費 | 社團 補助費 | 經常合計 | 行政費 | 治安費 | 建設費 | 雜項 | 臨時合計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費 | 治安費 | 建設費 | 雜項 | 臨時合計 | 合計 | |
| 金額 | 183,564 | 216,326 | 42,596 | 138,066 | 36,148 | 661,700 | 60,378 | 113,004 | 40,625 | 30,709 | 244,716 | 956,416 | | | | | | |
| 百分比 | 19.19 | 27.32 | 4.45 | 14.43 | 3.77 | 69.16 | 6.31 | 11.81 | 9.47 | 3.25 | 30.84 | 100.00 | | | | | | |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男女孩童人數比較表

| 往來地點 | | 新加坡 | 安南 | 暹羅 | 總計 |
|------|-----|---------|-------|---------|---------|
| 出入 | 國別 | | | | |
| 出 | 男 | 1 3 5 5 | 5 3 8 | 1 9 2 4 | 3 8 1 7 |
| | 女 | 5 3 5 | 1 5 3 | 6 6 5 | 1 3 5 3 |
| 入 | 孩 童 | 4 1 4 | 1 3 0 | 6 7 5 | 1 2 1 9 |
| | 合 計 | 2 3 0 4 | 8 2 1 | 3 2 6 4 | 6 3 8 9 |
| 出入 | | | | | |
| 出 | 男 | 3 2 9 8 | 5 1 0 | 1 3 6 3 | 5 1 7 1 |
| | 女 | 7 0 3 | 1 0 0 | 3 7 1 | 1 1 7 4 |
| 入 | 孩 童 | 7 1 6 | 5 1 | 6 9 2 | 1 4 5 9 |
| | 合 計 | 4 7 1 7 | 6 6 1 | 2 4 2 6 | 7 8 0 4 |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比較表

| 往來地點 | | 新嘉坡 | 安南 | 暹羅 | 總計 |
|------|----|---------|-------|---------|---------|
| 出 | 入 | | | | |
| 中國 | 業工 | 1 6 0 5 | 5 0 0 | 2 0 3 0 | 4 1 3 5 |
| | 商 | 6 9 1 | 3 2 1 | 1 2 3 2 | 2 2 4 4 |
| 出 | 留學 | | | | |
| 國 | 遊歷 | | | | |
| | 其他 | 8 | | 2 | 1 0 |
| 合 | 計 | 2 3 0 4 | 8 2 1 | 3 2 6 4 | 6 3 8 9 |
| 入 | 下南 | 2 5 7 2 | 5 9 2 | 1 2 8 9 | 4 4 5 3 |
| 國 | 留學 | 2 0 2 3 | 2 8 | 1 0 0 6 | 3 0 5 7 |
| | 遊歷 | 6 6 | | | 6 6 |
| 合 | 計 | 5 6 | 4 1 | 1 3 0 | 2 2 7 |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關稅處
(謹註)

地圖上逐年建築之路之長度

各年總長度 57,059 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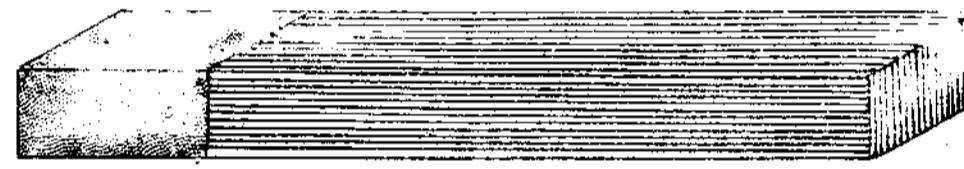


洋灰三合土路 貝灰混合路 漆青路 碎石路
5789 莓 5191 莓 36115 莓 9964 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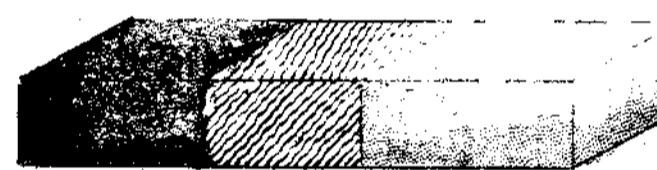
十四年以前 14,313 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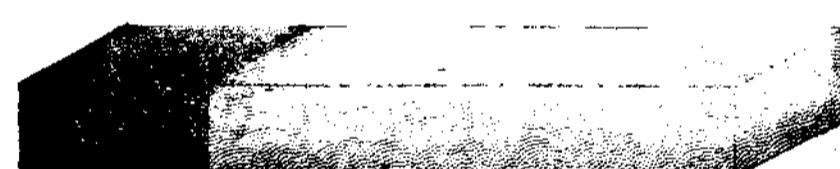
十五年 7,280 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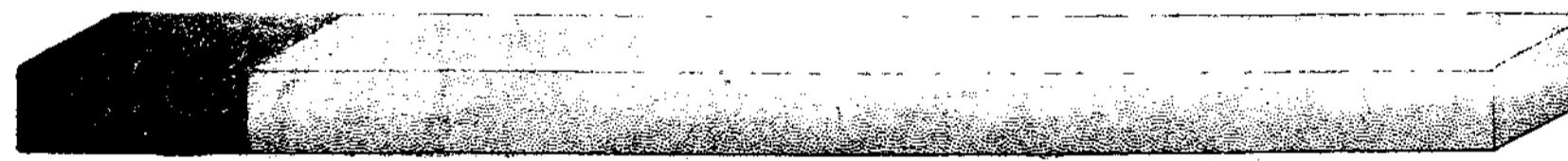
十六年 4,670 莓



十七年 6,102 莓



十八年 13,219 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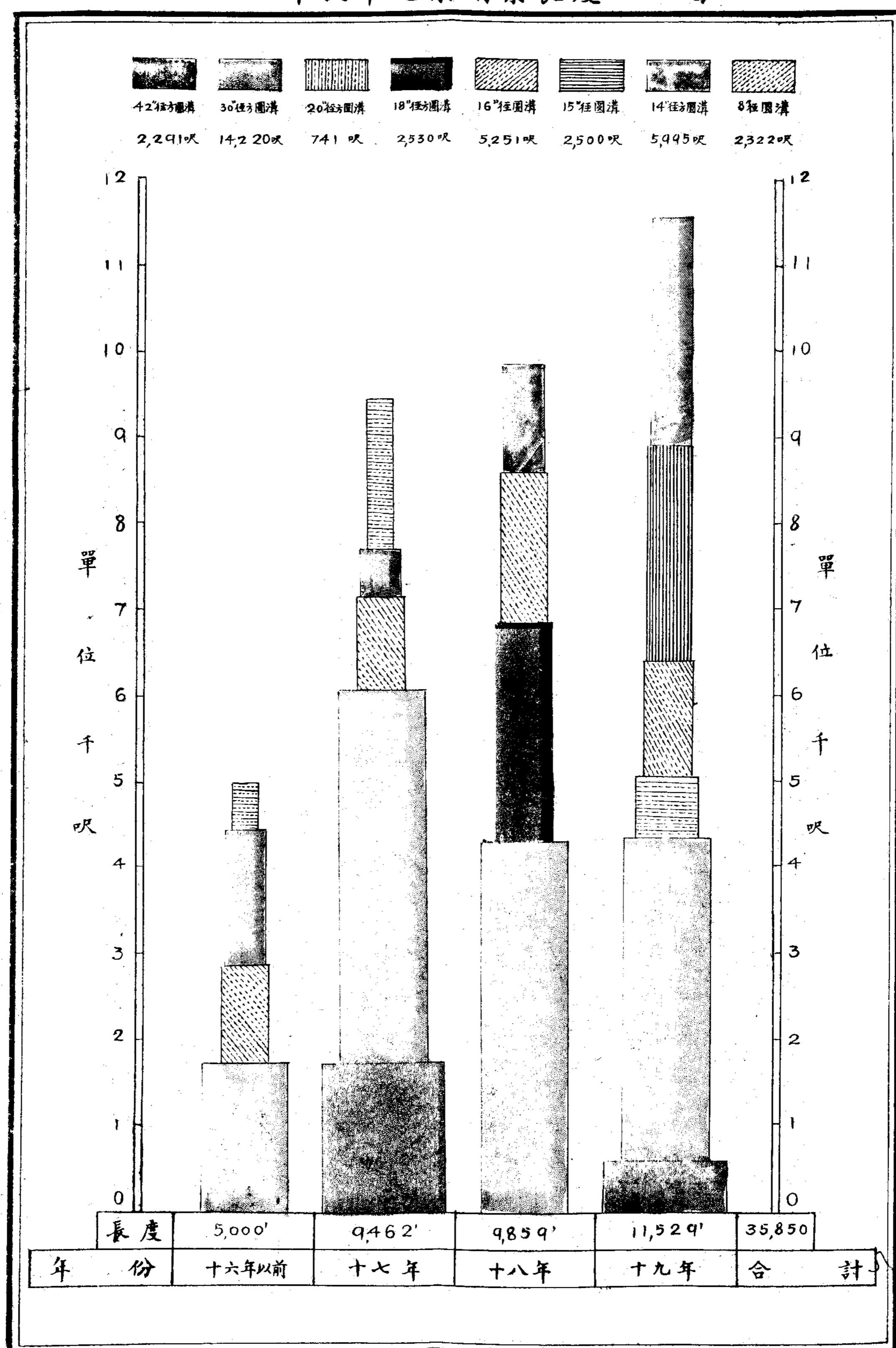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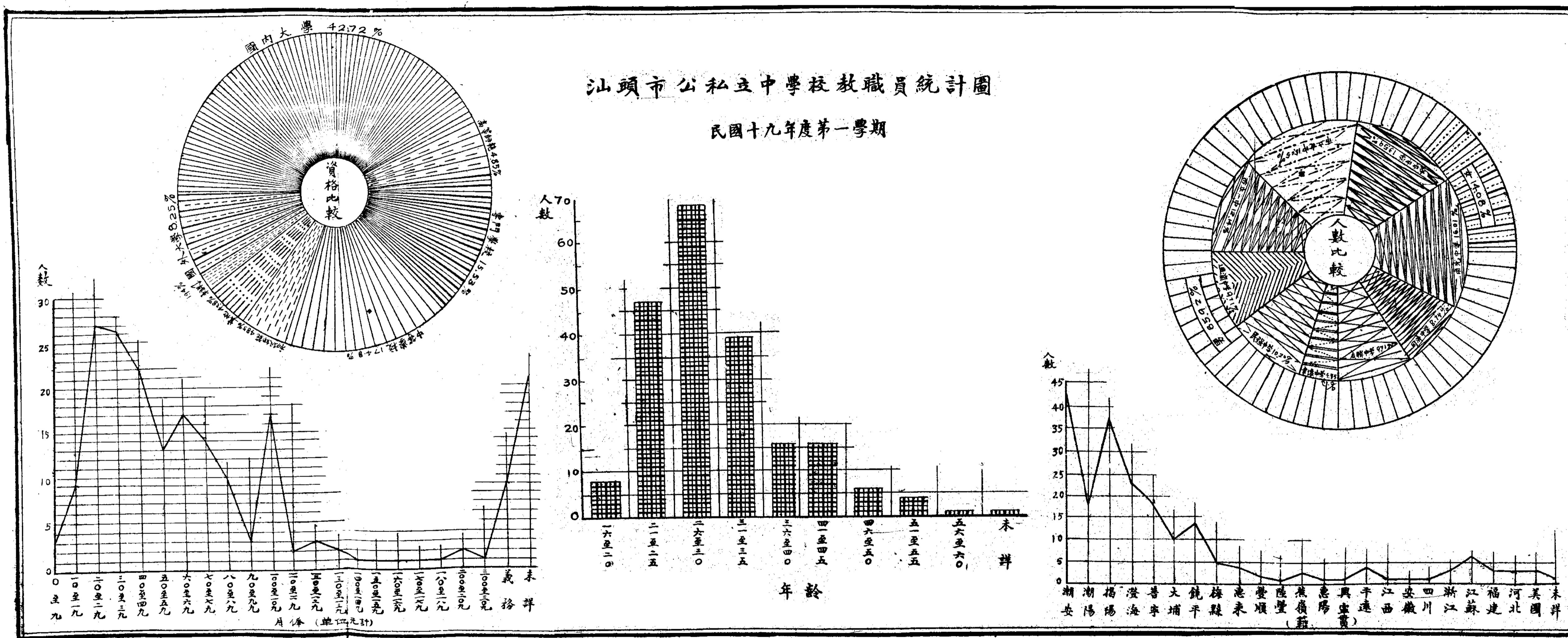
十九年 12,125 莓



0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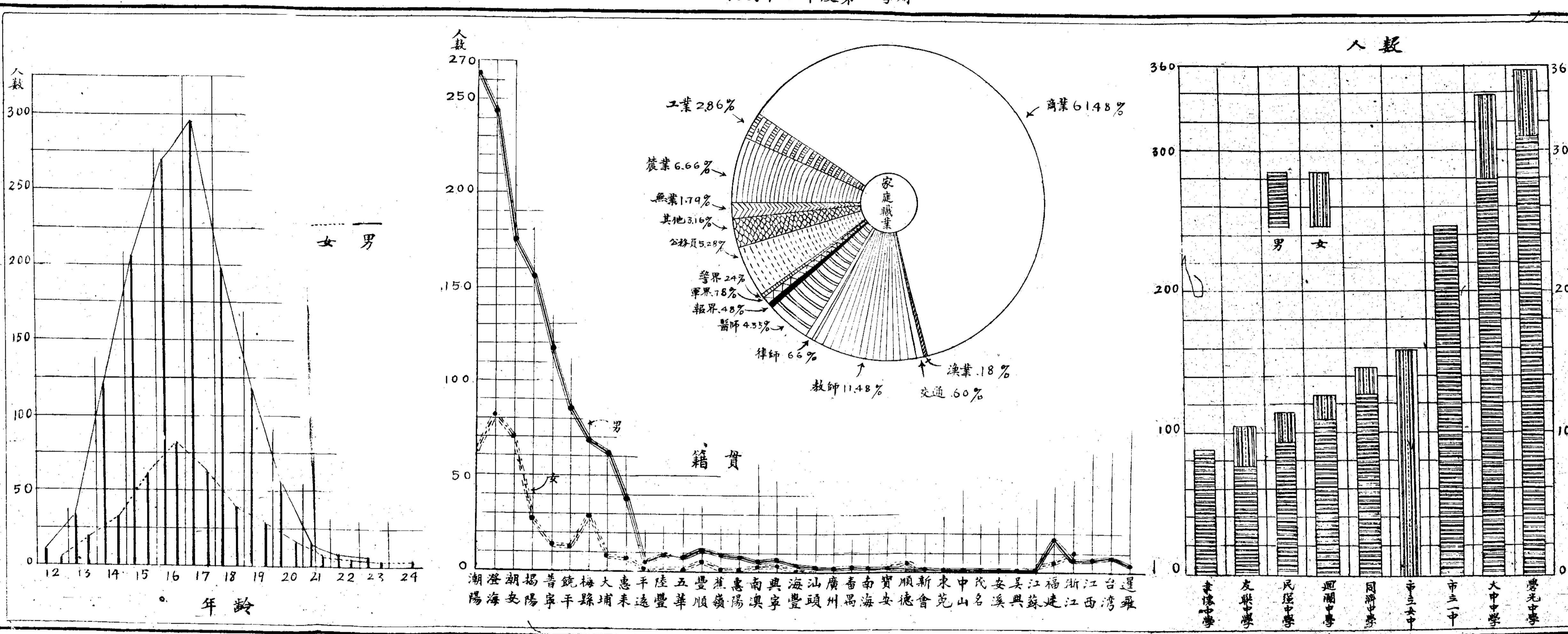
汕頭市歷年建築溝渠長度比較圖





山頭市公私立中學校學生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度第一學期



郭
劍
哲
元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案件罰款報告表

自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 月 日 | 被罰款人姓名 | 案 由 | 罰款數目 | 收據號數 | 發會 | 否 | 作何用 | 准備 | 考 |
|-------|---------|----------|----------------|---------------------|----|---|-----|----|---|
| 十一月六日 | 廣 裕 號 | 單車逾期不換牌照 | 毫洋二元 | 罰字四 | 三七 | 成 | 充歸 | 獎庫 | |
| 八日 | 創 興 工 廠 | 建築工程與圖不符 | 大洋五元 | 罰字五 | 全上 | | | | |
| 八日 | 瑞 記 工 廠 | 建造工程不照圖說 | 大洋三十元 | 政字二九四 | 全上 | | | | |
| 二十七日 | 友 德 | 無牌行駛貨車 | 大洋三元 | 政字三六七 | 全上 | | | | |
| 二十八日 | 光 利 工 廠 | 執照逾期不換 | 大洋五元 | 政字三七三 | 全上 | | | | |
| 二十九日 | 勤 成 工 廠 | 安設電機不先報勘 | 大洋五元 | 政字三七九 | 全上 | | | | |
| 二十五日 | 協 和 客 機 | 瞞保出洋 | 大洋五十元 | 政字三四八 | 全上 | | | | |
| | | 共 收 | 大洋九十八元 毫洋二元 | 五成撥充貧民工藝 院經費五成歸庫 | | | | | |

附

錄

黃季直



油頭市市政府公安局職員姓名表

| 職員姓名表 | 別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
| 公 安 局 局 長 | 陳 國 勳 | 四 十 二 | | 合 浦 縣 | | | |
| 警 務 課 課 長 | 韓 鍾 英 | 四 十 二 | | 番 畦 | | | |
| 司 法 課 課 長 | 劉 植 三 | 二 十 八 | | 梅 縣 | | | |
| 偵 緝 課 課 長 | 陳 仲 墉 | 三 十 一 | | 番 畦 | | | |
| 督 察 長 | 陳 士 劍 | 三 十 六 | | 新 會 | | | |
| 一 等 督 察 員 | 黃 榮 周 | 三 十 三 | | 德 慶 | | | |
| 曾 廷 光 | | 二 十 七 | | | | | |
| 大 埔 | | 普 宁 | | | | | |

市政公報（附錄）

二

| | | | |
|----------|-----|------|------|
| 二等督察員 | 施若翰 | 二十八 | 海豐 |
| | 張上洪 | 二十三 | |
| 吳藏璧 | | 三十八 | 大埔 |
| 鄧耀 | | | |
| 三等督察員 | 劉清峯 | 二十八 | |
| 何宋福 | | 三十七 | |
| 劉俊卿 | | 二十六 | |
| 張炎廷 | | | |
| 四十四 | | | |
| 三十一 | | | |
| 四十八 | | | |
| 合浦 | | | |
| 警察保安隊大隊長 | 郭醇卿 | 廣西桂林 | 湖南桂陽 |
| 陳超冠 | | | |
| 消防隊隊長 | | | |
| | 羅定 | | |

| | | | |
|---------------------|-------|-------|---------|
| 警 察 保 安 隊 副 隊 長 | 彭 治 生 | 三 十 八 | 廣 西 平 南 |
| 警 察 保 安 隊 第 一 分 隊 長 | 孫 頤 中 | 三 十 六 | 和 平 |
| 警 察 保 安 隊 第 二 分 隊 長 | 尚 文 治 | 三 十 四 | 山 東 濟 南 |
| 警 察 保 安 隊 第 三 分 隊 長 | 陳 其 英 | 四 十 二 | |
| 戶 籍 員 | 賴 少 壇 | 三 十 八 | 合 浦 |
| 庶 務 員 | 陳 紹 宗 | 三 十 八 | |
| 會 計 員 | 李 春 團 | 三 十 八 | |
| 會 計 主 任 | 陳 球 南 | 四 十 一 | |
| 監 印 員 | 梁 誠 | 四 十 八 | |
| 收 發 員 | 楊 曉 | 四 十 五 | |
| | | 梅 縣 | |
| | | 合 浦 | |
| | | 潮 安 | |
| | | 梅 縣 | |
| | | 合 浦 | |
| | | 順 德 | |

市政公報

四

| | | | |
|---------|-----|-----|------|
| 警務課一等課員 | 傅齊亮 | 三十九 | 惠陽 |
| 警務課二等課員 | 張輯 | 三十 | 潮陽 |
| 警務課三等課員 | 盧秉常 | 三十一 | 東莞 |
| 管獄員 | 陳葆昌 | 四十二 | 福建閩侯 |
| 司法課員 | 陳善初 | 四十 | |
| 司法課員 | 吳丹華 | 三十一 | |
| 司法課員 | 黃鳳翊 | 二十八 | |
| 司法課員 | 許國英 | 三十八 | |
| 戶籍股主任 | 徐柏松 | 三十 | |
| 憲教場長 | 毛世俊 | 四十五 | |
| 江西峽江 | 合浦 | | |

| | | | |
|-----------|-----|-----|------|
| 懲教場正管理員 | 蘇善琴 | 四十八 | 合浦 |
| 兼懲教衛場看守隊長 | 劉增齡 | 二十八 | 廣西桂平 |
| 懲教場化製工師 | 羅棟雲 | 三十七 | 順德 |
| 懲教場會計兼庶務 | 黃以旭 | 二十四 | |
| 懲教場訓育員 | 黃季良 | 二十六 | |
| 懲教場副管理 | 姚景澤 | 三十 | |
| 偵緝副隊長 | 莊樂 | 五十二 | |
| 偵緝副隊長 | 陳漢文 | 三十七 | |
| 駐港偵緝員 | 呂正 | 四十一 | |
| | 陳寶銘 | 三十六 | |
| | 高要 | 東莞 | |
| | | 普寧 | |
| | | 梅縣 | |
| | | 合浦 | |

市政公報（附錄）

六

| 一等 偵 緝 員 | | | | | |
|----------|-----|-----|-----|-----|-------|
| | | | | 陳 洪 | 四 十 |
| 姚 坤 | 梁 高 | 張 成 | 黃 清 | 蔡 明 | 羅 佩 鈞 |
| 四十三 | 四十五 | 四十一 | 四十二 | 五 十 | 三十八 |
| 潮 陽 | 湖 安 | 澄 海 | 潮 陽 | 惠 來 | 三十二 |
| | | | | | 揭 陽 |
| | | | | | 梅 縣 |
| | | | | | 南 海 |

| | | | | | | | | | | |
|---|---|----|----|----|----|----|----|----|----|-----|
| 勞 | 王 | 陳 | 鄭 | 劉 | 馬 | 梁 | 陳 | 黃 | 漢 | 四十二 |
| 成 | 興 | 德勤 | 容 | 順 | 育 | 輝 | 發 | 和 | 漢 | |
| 四 | 三 | 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十 |
| 十 | 十 | 十五 | 十七 | 十九 | 十九 | 十九 | 十三 | 十一 | 十一 | 五 |
| 一 | | | | | | | | | | |
| 鶴 | | 普 | 合 | 潮 | 潮 | 潮 | 龍 | 潮 | 潮 | 陽 |
| 山 | | 寧 | 浦 | 陽 | 陽 | 陽 | 川 | 陽 | 陽 | |
| | | | | | | | | | | |

市政公報（附錄）

八

| | | | | | | |
|-----|-----|-------|-----|-----|-----|-----|
| 陳 謨 | 謝 丘 | 徐 林 | 黃 梁 | 趙 少 | 石 營 | 二十七 |
| 海 鑑 | 昌 平 | 淵 再 生 | 廷 | 南 | 輝 | |
| 三十四 | 四十三 | 三十七 | 三十八 | 三十九 | 三十八 | 二十九 |
| 潮 安 | 仁 化 | 潮 安 | 海 豐 | 澄 海 | 潮 陽 | 惠 來 |
| | | | | | | |

| 二等錄 | | 一等錄 | | 錄 | | | |
|-----|-----|-----|-----|-----|-----|-----|-----|
| 事 | | 事 | | 長 | | 事 | |
| 韓競之 | 黃國樑 | 吳日光 | 林順文 | 黃慰羣 | 陳和順 | 鄒清 | 張文通 |
| 韓競之 | 黃國樑 | 吳日光 | 林順文 | 黃慰羣 | 陳和順 | 鄒清 | 張文通 |
| 三十六 | 二十五 | 二十九 | 二十六 | 二十三 | 二十六 | 三十六 | 四十二 |
| 番禺 | 梅縣 | 澄海 | 東莞 | 合浦 | 潮陽 | 新會 | 潮安 |

市政公報（附錄）

十

| | | | | | | |
|-----------|-----|-----|----|---------|-----|----|
| 交際員 | 王志潛 | 二十三 | 番禺 | 梁鴻飛 | 十七 | 新會 |
| 消防隊體操教練員 | 許勝彪 | 四十一 | 合浦 | 楊廷雙 | 二十一 | 梅縣 |
| 警察保安隊司務長 | 鄧兆溶 | 三十六 | 潮陽 | 穆以文 | 二十 | 河源 |
| 醫官 | 徐載澤 | 四十二 | 合浦 | 張亮 | 二十六 | 樂金 |
| 司藥 | 藥榮 | 二十六 | 潮陽 | 徐幹卿 | 二十二 | 樂會 |
| 檢查民船槍砲照專員 | 盧鴻英 | 三十二 | | 檢查事務所所長 | 三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 | 卷 | 員 | 孫 | 華 | 二十八 | 揭 | 陽 |
| 警察第一區署長 | 歐介儒 | 六十一 | | | | | |
| 一等署員 | 陳瑞河 | 三十四 | | | | | |
| 二等署員 | 楊英軍 | 三十九 | | | | | |
| 三等署員 | 劉英偉 | 三十 | | | | | |
| 戶籍助理員 | 張國華 | 二十九 | | | | | |
| 警察第二區署長 | 毛瑋 | 四十一 | | | | | |
| 一等署員 | 張淵龍 | 三十 | | | | | |
| 二等署員 | 陳四如 | 三十三 | | | | | |
| | 惠來 | | | | | | |
| | 福建閩侯 | | | | | | |
| | 海豐 | | | | | | |
| | 湖南桂陽 | | | | | | |
| | 英德 | | | | | | |
| | 合浦 | | | | | | |
| | 澄海 | | | | | | |

市政公報 (附錄)

十二

| | | | |
|---------|-----|-----|------|
| 三等署員 | 王瑞鵬 | 三十二 | 江蘇江寧 |
| 戶籍助理員 | 杜仰陵 | 三十八 | 湖南安 |
| 警察第三區署長 | 陳屬民 | 二十七 | |
| 一等署員 | 歐壽芳 | 三十四 | |
| 二等署員 | 黃齊英 | 二十 | 韶州 |
| 三等署員 | 李榮 | 十 | 合浦 |
| 戶籍助理員 | 邱叔平 | 二十六 | |
| 警察第四區署長 | 陳均烘 | 二十四 | 五華 |
| 一等署員 | 王文新 | 二十四 | 瓊山 |
| 二等署員 | 陳炳藩 | 二十四 | 豐順 |
| | | 合浦 | |

| | | | |
|-----------|-----|-----|-----|
| 三 等 署 員 | 歐邑岐 | 二十九 | 合 浦 |
| 戶 籍 助 理 員 | 溫占南 | 三十一 | 梅 縣 |
| 警察 第五區署 長 | 馮剛 | 四十三 | 惠 陽 |
| 一 等 署 員 | 蔡衍剛 | 二十九 | 大 埔 |
| 二 等 署 員 | 雷子占 | 三十八 | 台 山 |
| 三 等 署 員 | 方向儀 | 二十六 | |
| 戶 籍 助 理 員 | 吳福星 | 二十一 | |
| 警察 第六區署 長 | 何參白 | 三十三 | |
| 二 等 署 員 | 農雨平 | 四十二 | 潮 安 |
| 三 等 署 員 | 史益予 | 二十七 | 浙 江 |
| | | | 東 莞 |
| | | | 廣 西 |
| | | | 惠 來 |

| | | | |
|---------|------|-----|------|
| 戶籍助理員 | 方祖培 | 三十四 | 惠來 |
| 警察第七區署長 | 鄭奇 | 二十八 | |
| 二等署員 | 鄭桓馨 | 三十六 | |
| 三等署員 | 程傳仁 | 三十七 | |
| 戶籍助理員 | 蘇在榮 | 二十九 | 龍門 |
| 打牌生 | 王洵樹 | 四十 | 合浦 |
| | 江蘇武進 | | 山東濟寧 |

報 費 廣 告

| | | | | |
|-------|----------|-------|------|------|
| | | 全年十二冊 | 半年六冊 | 每冊零售 |
| 三元五角 | 一元二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 |
| 四分之一頁 | 國內各省全年三角 | 每冊二分半 | | |
| 元五 | 國外港澳全年六角 | 每冊五分 | | |
| 八元 | 全頁 | 全頁 | | |

以上各費俱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